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刊發，純粹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用途。

本申請版本現為草擬本形式，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或會作出可能屬重大的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純粹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或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會視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任何人士均不得申請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有關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予以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存在法定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27%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0.005%)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文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以[編纂]釐定。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編纂]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該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當中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留意，[編纂][編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下所載任何事件的，包銷商在[編纂]下的責任或會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倘若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附帶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編纂]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編纂]務請留意，彼等須可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由本公司純粹就[編纂]刊發，且不構成根據[編纂]以本[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發售要約或其購買要約的招攬。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編纂]所作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作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的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87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1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241
包銷	24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因此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本[編纂]。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覽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多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蕭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用作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用加工晶圓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原材料貿易」一節。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38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SLVF及HPTR系列金氧半蕭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製造其大部分產品。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製造流程中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並向外聘晶圓加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判若干封裝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

概 要

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

概 要

本集團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1.6%或1.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5%。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u>1,109</u>	<u>6.8</u>	<u>1,401</u>	<u>7.7</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2)	<u>1,210</u>	<u>7.4</u>	<u>784</u>	<u>4.3</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總額約57.1%及61.8%。五大客戶並無責任在日後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由於本[編纂]「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所載理由，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78.4%及78.5%。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由於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所載理由，本集團並非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產品培訓及簡報，並與最終用家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取得認證，及成為最終用家的認可供應商。凡該等所採購零件將於該等最終使用者產品最終採用的，本集團客戶(分銷商)一般須自獲認可供應商名單的獲認可供應商(例如本集團)採購零件。有關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與分銷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及「銷售—客戶」兩節。

競爭態勢

全球離散式半導體市場主要由數十年來主導市場的跨國公司控制，市場份額集中度高，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亦是如此。儘管全球市場及中國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一直持續分佔總產量逾半，以致所售產品選擇有限的較小型參與者難以開拓市場，但由於最終用家的數目可能數以千計，因此仍然存在商機。有關離散式半導體市場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態勢」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作為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質量卓越美譽度高；(ii)研發實力雄厚助力產品開發改善；(iii)先進生產線與深厚技術專長相輔相承；及(iv)管理團隊實力雄厚表現穩定業內經驗廣泛豐富。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6,221	18,095
毛利	4,610	5,1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9	1,136
年度利潤	1,556	718

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於2014年至2015年間分別增加約11.6%及12.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封裝種類TO-220及ITO-220產品需求更形殷切，分別錄得約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銷售增長。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自2014年至2015年間減少約34.7%，主要由於(i)因員工成本隨人手增加而上漲以及辦工室用途租金開支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長約0.7百萬美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5百萬美元，當中約[編纂]美元乃上市開支。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間年內利潤減少約5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而例如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732	11,598
流動負債	(10,736)	(16,103)
非流動資產	7,724	9,990
非流動負債	—	14
權益總額	3,720	5,471

本集團的權益自2014年12月31日約3.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的資本出資約1.2百萬美元及年內利潤約0.7百萬美元所致。流動負債自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5百

概 要

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至約3.2百萬美元。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償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	(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	(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	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946
匯率變動影響	(2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06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所得現金淨額約6.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6百萬美元；及(ii)銀行借款淨額增加1.6百萬美元，並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美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10.8%	3.3%
股權回報率 ⁽²⁾	41.8%	13.1%
利息覆蓋率 ⁽³⁾	80.0倍	379.7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⁴⁾	0.63	0.72
速動比率 ⁽⁵⁾	0.36	0.54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43	2.53

概 要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與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權回報率於2014年至2015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並由總資產及權益增加部分抵銷。2015年利息覆蓋率增加的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本集團為淨流動負債狀況。此乃由於同系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墊款約9.0百萬元及12.2百萬元作資本投資用途。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資產重組產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Lotus Atlantic](投資控股公司，由Shell Electric最終擁有，由Red Dynasty擁有[編纂]權益，後者繼而由翁先生擁有[編纂]權益)擁有約[編纂]權益；(ii)由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包括(a)約[編纂]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洪先生擁有；及(b)約[編纂]由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擁有約[編纂]；(iii)由獨立投資者擁有約[編纂]；及(iv)約[編纂]由公眾股東根據[編纂]。

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翁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計有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及黃邱淑女女士的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市後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本權益。有關彼等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一節。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控股於2015年1月7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就節能元件購股權簽訂行權通知書，據此，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1美元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連同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前持有的權益）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本權益。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具體而言，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供應商。較主要的風險計有(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ii)本集團未必可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開展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i)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v)本集團依賴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充分和及時承包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進一步增長可能因未能按合理條款或完全不能籌措融資而備受限制。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尤其切身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4名分銷商維持業務往來關係以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除作為本集團主要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蕭基二極管外，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開發其MOSFET產品，以加入發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MOSFET銷售約達315美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交付MOSFET銷售合同價值約達25,860美元。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概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概 要

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百萬美元。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其將於上市前按以下方式結算(i) 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ii)餘額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於2016年2月29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2.6%已於其後結算，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5%已於其後結算。2016年2月29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57.6%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使用或出售。

[編纂]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編纂]，將約達[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的[編纂]中，本集團已產生約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前產生[編纂]約[編纂]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顯著影響。該等[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業務策略、[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有意藉以下方式鞏固其市場地位(i)擴充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ii)繼續致力進行其研發工作；及(iii)擴充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等設備提升產能。本集團將通過其在台灣的現有研發團隊持續其研發努力。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團隊將通過物色新分銷商擴充其分銷網絡，同時與彼等合作，發展與本集團產品分銷商／最終用家的業務關係，藉此擴大其產品在其活躍市場的最終用家中的滲透。董事目前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藉購買相關設備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董事認為，就(i)持續本集團研發工作；及(ii)擴展本集團分

概 要

銷網絡的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現有主責團隊將足以執行該等策略，而執行該等策略將毋須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財務狀況並將使董事可執行本[編纂]「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將為董事提供開通資本市場籌措企業融資的機會，有助董事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後估計約達[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有意動用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的產能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100
持續研發工作	—	—	—	—	—	—	—
擴展分銷網絡	—	—	—	—	—	—	—
	<u>[編纂]</u>	<u>—</u>	<u>[編纂]</u>	<u>—</u>	<u>—</u>	<u>[編纂]</u>	<u>100</u>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取得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本集團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董事有意按上文所述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

概 要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12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視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按每股[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i)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得出，並按每股[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i)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釋 義

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資產重組」	指	根據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進行的資產重組，據此，順德多媒體按總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若干資產，當中包括其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提供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撥充資本時的[編纂]股股份的發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編纂]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編纂]而言，指Lotus Atlantic、Foremost Pacific、Sybond Venture、Shell Electric、Red Dynasty及翁先生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律師」	指	葉賜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彌償契據，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其具體內容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其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較具體內容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Foremost Pacific」	指	Foremost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00年3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ybond Venture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或當時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的實體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

釋 義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
「獨立投資者」	指	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黃邱淑女女士及李紅霞女士，認購合共110,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的五名個人投資者，其詳情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2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本[編纂]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Lotus Atlantic」 指 Lotus Atlantic Limited，於2000年3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編纂]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周先生」	指	周啟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文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先生」	指	鄧自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控股股東之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節能元件(廣東)」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香港)」	指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深圳)」	指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節能元件(廣東)分公司
「節能元件(台灣)」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7年10月11日在台灣成立的分支辦事處

釋 義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6年12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指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otus Atlantic、洪先生、郭鴻鑫先生、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黃邱淑女女士、李紅霞女士、張崇建先生、陳美玲女士、王馥容女士、周先生及邱玉燕女士擁有86.0%、2.5%、2.4%、0.4%、0.4%、0.4%、0.4%、0.4%、0.5%、5.4%、0.6%、0.3%、0.5%及0.2%，而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貸款協議」	指	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與Lotus Atlantic之間就提供節能元件認購貸款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的所有貸款協議
「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	指	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與節能元件控股於2015年1月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指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自2016年2月19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指	已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的節能元件購股權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一節
「節能元件購股權」	指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普福斯深圳」	指	普福斯電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議決取消註冊，現正有待完成最後取消註冊程序。於取消註冊前為節能元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節能元件認購貸款」	指	Lotus Atlantic根據節能元件貸款協議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提供的貸款，以撥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釋 義

「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指	(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配發及發行的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優先股；及(ii)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
「[編纂]」	指	按[編纂]以私募[編纂]方式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價格將於[編纂]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根據[編纂]並遵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	指	一間中國深圳晶圓代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出售EPI，而本集團向其採購加工晶圓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及黃邱淑女女士，各自亦為獨立投資者，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將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釋 義

「Prismark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 Prismark 就離散式半導體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目的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MM節能元件分部」	指	順德多媒體的分部之一，於2011年設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目前由節能元件(廣東)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承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購回協議」	指	由節能元件控股與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換股協議」	指	由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編纂]訂立的換股協議
「Shell Electric」	指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Shell Electric集團」	指	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本集團、Sybond Venture、Foremost Pacific及Lotus Atlantic)

釋 義

「順德多媒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德生產廠房」	指	由節能元件(廣東)運營的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順德，而於資產重組完成前，過往曾在SMDD節能元件分部轄下運營
「高持股量股東」	指	上市時持有本公司5%以上10%以下權益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編纂]「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蜆殼多媒體(香港)」	指	蜆殼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殼多媒體集團」	指	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蜆殼多媒體貿易、蜆殼多媒體(香港)及順德多媒體組成的集團公司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指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95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殼多媒體貿易」	指	蜆殼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編纂]「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釋 義

「Sybond Venture」	指	Sybond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ell Electric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法律顧問」	指	建業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編纂]「包銷」一節下「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於本[編纂]「包銷」一節概述
「業盈置業」	指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英文本所述，註有「*」號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或譯音，僅供識別用途。本[編纂]英文本內所有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翻譯乃非官方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本[編纂]英文本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於本[編纂]中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使用若干詞彙的說明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與他人使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途對應。

「晶粒」	指	自晶圓切割未經封裝的一塊獨立芯片
「固晶機」	指	自晶圓挑揀晶粒貼裝至高密度導線架的機器
「固晶」	指	將外殼連接晶粒(或芯片)黏著墊的工藝流程
「二極管」	指	雙極半導體元件，一般只允許電流單向流動
「離散組件」	指	封裝單晶硅，執行單一功能
「EPI」	指	磊晶，用於晶圓加工流程的原材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全球國家標準聯盟組織
「ISO 9001」	指	ISO公佈以作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保證的質量管理體系
「激光」	指	由機器產生的幼束集中光束，例如在製程中用於切割或光刻半導體的激光打標機
「激光打標」	指	以機器在半導體表面刻蝕形象或標誌
「導線架」	指	用於半導體封裝組裝的主要材料之一，用作於覆晶前組裝晶粒及接合的載體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雙極半導體光源
「黏晶」	指	在半導體製程中加工元件的工序。晶圓在該流程黏裝至膠帶。晶圓黏裝的黏著膜確保個別晶粒於切割晶圓為晶粒的流程中維持固定。

技術詞彙

「MOSFET」	指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一種用作放大或調制電子訊號的晶體管
「金氧半蕭基整流器」	指	建基於金屬氧化半導體(金氧半)技術的一種整流器
「光刻」	指	使用微加工以將薄膜的一部分或光刻膠在大範圍形成圖型的流程
「電鍍」	指	以電渡溶液在物體形成金屬塗層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整流器」	指	一種半導體元件，其通過只允許電流單向流過而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
「蕭基整流器」	指	一種整流器
「半導體」	指	在室溫下其導電性可自導體至絕緣體的一種固體材料
「錫鉛焊料」	指	在印刷電路板用作連接表面黏著集成電路封裝的引腳與電路圖形中接著點(焊盤)的組件物質
「超接面」	指	一種應用電荷平衡理論的技術
「超接面 MOSFET」	指	建基於超接面技術的一種MOSFET
「浪湧」	指	一種瞬間高安普電流，一般由電壓失衡引致，可能在電網中傳播
「同步整流器MOSFET」	指	用於整流的一種MOSFET
「晶體管」	指	一種半導體裝置，可用於放大及調制電子訊號及電力
「溝渠式蕭基整流器」	指	建基於溝渠式技術的一種整流器
「修邊機」	指	半導體製造時用作加工部件的機器，用於裁切覆晶
「晶圓」	指	薄片狀半導體材料，例如硅晶，於製程中可加工不同集成電路或離散裝置
「線焊機」	指	用作打線接合晶粒的機器

技術詞彙

「線焊」 指 精密焊接晶片墊以及光刻膠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編纂]內載入並非過往事實，惟與本集團對未必發生的日後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各節，因其性質使然，或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閣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旨在」、「預計」、「相信」、「持續」、「認為」、「應可」、「預期」、「有意」、「可」、「可能」、「計劃」、「潛在性」、「預示」、「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或類似表述或其反義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執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性質、潛力、日後發展；
- 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的日後發展及趨勢；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有關日後事件的當前觀點，而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大幅差距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建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且僅代表當時觀點。本公司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涉及既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受假設所限，當中部分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敦請閣下留意，若干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相逕庭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

由於本[編纂]所討論的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對該等警示性陳述的提述制約。

風險因素

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下滑，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半導體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編纂]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須本集團取得充裕的EPI、硅晶圓、導線架以及成型壓料等原材料供應品。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可能間中導致業內價格大幅調整及交付延誤，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穩定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屬關鍵，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各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4%及78.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7.7%及24.0%。因此，本集團高度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各年度倘若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更改，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裕供應，或倘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7.1%及61.8%。具體而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7%及16.4%。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客戶所訂的非獨家分銷協議一般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每年續期一年。然而，五大客戶毋須以任何方式在日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

風險因素

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此外，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與本集團的訂單，或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分銷協議期內，客戶須每月發出預測未來四個月採購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彼等須下達滿足首月滾動預測100%，以及最少滿足次月滾動預測50%的採購訂單。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會於發出採購預測起計兩個月後修訂彼等的訂單水平或停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補足該等預計以外的訂單削減，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開展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業內若干國內及跨國公司的競爭，彼等的財務資源、研發及營銷實力可能較為雄厚。一如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本集團面對的壓力可能主要源於(i)持續改善其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尋求減價及推出技術遠較目前先進的新產品，或可順應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的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及(ii)持續檢討本集團產品表現的本集團現有及有意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繫於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本集團質量保證體系的效益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質量保證流程的設計，以及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僱員遵守本集團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體系將有效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倘若本集團未能在旗下產品的質量及訂價方面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難以建立新客戶關係。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依賴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消費水平。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因此，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最終客戶最終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整體消費需求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以及利率。市場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放緩或持續惡化，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以及開支。倘若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變，以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供應商以至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以致本集團客戶放緩對本集團產品的開支，從而推遲

風險因素

及延長銷售週期。倘若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而惡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6.6%及58.5%。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具採購承諾的長期供應合同，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時的市場波動而調整。由於產品面對競爭劇烈，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而言，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本集團依賴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充分和及時承包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判本集團半成品的晶圓製造及電鍍流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晶圓代工廠及一間電鍍廠訂立無採購承諾框架協議。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開通產能。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可能於其服務需求殷切時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而本集團來自服務供應商的部件及服務供應如備受任何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服務供應商面臨產能限制或財務困難、上調價格、設施蒙受任何損毀、被收購或重組其業務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物色替補服務供應商，惟可能無法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或完全不能獲提供，或本集團可能面臨與合資格新服務供應商及確保新服務供應商質量相關的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獲提供充裕及時的相關外包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全球主要原材料短缺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EPI、晶圓、導線架以及成型模料，而就本集團產品生產而言，該等主要原材料無法替代。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任何全球短缺可能延誤或終止本集團的生產。而本集團可能難以生產足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參照其客戶(即分銷商)提供而可能不準確的採購預測釐定生產要求及成品存貨水平

本集團參照本集團客戶(即分銷商)編製一般滾動期為四個月的滾動採購預測釐定生產要求及成品存貨水平。分銷商一般僅須符合首月的100%滾動預測以及第二個月最少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存貨管理」項下一段。倘若銷售預測證實為不準確，而分銷商並無按彼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其所生產的產品未必可由分銷商全數吸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任何指定期間減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中逾4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重大。因此，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本集團毛利率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於理想程度。本集團主要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規劃其產能利用。倘若客戶削減或取消訂單，則本集團或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現有或日後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或大幅修訂、削減或押後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閑置產能大增，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在各日期記錄為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相當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按要求償還無擔保及免息墊款，其用以撥資製造業務持續增長，當中包括通過購置設備及機器擴充產能。倘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追收償還應付款項時未能償還相關結餘，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過往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因此可能出現流動資金低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約0.8百萬美元，大致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1百萬美元。有關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一節。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將不會出現另一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期間。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須作轉移訂價調整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蚬殼多媒體集團就其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資產重組前後本集團業務流的說明」一節。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對轉移訂價政策的合規情況。據獨立稅務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轉移訂價指引並無證據顯示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廣東)進行的關聯交易有違公平原則。

就節能元件(香港)而言，獨立稅務顧問並無發現證據，足以顯示節能元件(香港)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未符根據相關轉移訂價指引的公平磋商原則。然而，由於節能元件(香港)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虧損，其低於獨立稅務顧問分析的基準結果，香港稅務當局保留權利，就評稅目的調整節能元件(香港)的利潤水平。

就普福斯深圳而言，獨立稅務顧問認為，普福斯深圳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虧損，其低於獨立稅務顧問分析的基準結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保留權利，就評稅目的調整普福斯深圳的利潤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福斯深圳正在取消註冊。

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於上述時限內對本集團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所繳納的稅項作出調整，或本集團可成功且及時申索前述減免。本集團可能須變更其轉移訂價慣例，例如調整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關聯方(廣東)所售原材料／成品的售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所得稅，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面臨任何稅務／轉移訂價爭議。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的日後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達2.7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分別約[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於上市後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分節。該設備及機器添置可能導致設備及機器折舊增加，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凡有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的意外需要，均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相關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穩定運營

本集的營業額有賴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須進行檢查、維護以及機器及部件置換，期間產能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外聘供應商採購維護服務或設備，彼等是否能提供及時服務、設備或部件屬未知之數。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由於生產設施的檢查、維護及機器及部件置換而出現任何重大停產。然而，經常或長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抵銷勞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有賴旗下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進行封裝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獲付工資近年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可能繼續上漲。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勞動合同、支付報酬、規定勞動合同的試用及罰則以及解除方面實施較嚴格規定。其亦規定勞動合同條款將以書面形式於勞動關係開始起計一個月內訂立，以致臨時工僱用較為困難。《勞動合同法》亦加入最低工資規定。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或向其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而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高度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技術熟練僱員的集體經驗，彼等以經驗豐富行政人員、生產工程師、研發工程師、生產技工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僱員為主，其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中的封裝流程操作、維護及排查組裝設備。此外，研發工程師支持及判斷生產衍生問題，並維持本集團晶圓供應商高晶圓良率。半導體業內對延攬該等人員留效的競爭激烈。此外，本集團預期，中國及台灣日後對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需求將日益殷切，此乃由於該兩地將設立全新半導體生產設施及其他類似高科技業務。倘若本集團日後無法挽留本集團現有人員或吸引、延攬及挽留新聘經驗豐富人員，則本集團的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可能受阻延或受限制。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任何生產訣竅或知識產權爭議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其使用及開發其技術及訣竅的能力。本集團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訟案、專利反對法律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法律程序的抗辯和檢控可能既成本高昂亦浪費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及資源。本集團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被判敗訴，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第三方重大責任，須本集團自第三方取得特許、支付持續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產品或使本集團面臨禁制令，禁止本集團產銷旗下產品或使用本集團技術。長期訴訟可能亦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遞延或限制其採購本集團產品，直至該等訴訟解決為止。

未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而保障該等權利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可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法律設置、保障及維持其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台灣持有11項專利、在美國持有19項專利及在中國持有8項專利。然而，專利的存在並非必然保障本集團免於競爭，此乃由於任何授出專利均可能備受質疑、無效或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倘若本集團獲授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足以說明、賦權或另行覆蓋本集團產品、技術或設計，則本集團將不能防止他人開發或商業轉化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競爭者可能成功質疑本集團專利、生產不侵犯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於不認可本集團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此外，專利法或專利法詮釋的變動可能減低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任何等事件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減少本集團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的品牌及商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有見於本集團產品出售範圍幅員廣闊，故難以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凡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日後可能必須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成本可能高昂。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較美國或歐盟等認可及執行該等權利歷史較長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困難及／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任何敗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經營。本集團的銷購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部分採購、開支及付款以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受貨幣風險影響。不同貨幣的匯率均面臨國際政經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而波動。任何匯率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承保額或不足以覆蓋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含有僅於使用含有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產品時方發現的欠妥之處。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可能面對或須進行重大產品召回、翻工及／或維修的欠妥之處，其可能耗用大量時間、工作及開支解決。此外，該等欠妥之處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戶／最終用戶造成嚴重影響，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使本集團面臨責任。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欠妥產品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凡對本集團成功主張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須本集團支付大額貨幣損害賠償及／或使本集團面臨產品召回。倘若作出任何該等申索，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導致流失日後業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凡本集團保單不足以承保上述虧損的，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向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轉授權力，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受市況及彼等自身的業務風險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度將不會由於不能預計的經濟逆轉或

風 險 因 素

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而有所改動。倘若本集團客戶群的信貸質量由於經濟狀況而倒退或本集團計提的信貸損失備抵不足，本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意外的潛在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涉及存在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因此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發生生產設施的工業意外，而不論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的故障或其他原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的責任，並面臨金錢損失、罰金或罰則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設備停工以供政府調查或執行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的業務中斷。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本集團[編纂]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不論上市最終是否發生，[編纂]的主要部分將產生並確認為開支，其將削減本集團的純利，並因而對本集團的日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就上市產生估計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的[編纂]中，本集團已產生約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前產生[編纂]約[編纂]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該等[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此外，倘若由於市況而延期上市，額外[編纂]亦將就未來上市計劃產生。此舉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的日後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凡衛生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衛生傳染病、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的不利影響。2009年4月，墨西哥爆發一種稱為甲型(H1N1)流感病毒的新型流感病毒株，導致數宗死亡個案。2014年亦有由H7N9血清型病毒品種流感導致爆發的禽流感的報導，當中包括在中國確診人類個案。自2015年初起，韓國對人類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的報導

風險因素

日益增加。韓國突然爆發MERS，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該國客戶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此外，中國如有H1N1或H7N9病毒的傳播，或禽流感、SARS、MERS的長期復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需要暫時關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該等關停可能嚴重干擾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2015年10月，颱風彩虹吹襲華南，導致中國順德龍捲風及水災，造成若干死亡以及工廠、電站及其他基建損毀。倘若日後發生任何災害，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半導體行業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產能過剩可能使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倒退

本集團可就旗下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備受全球半導體整體供應影響。半導體整體供應某程度上建基於其他製造商的產能，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其中包括)改善其技術水平及擴充產品系列應對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下調旗下產品價格及／或本集團可能須按遠低於總產能的水平營運。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以高效及時方式持續預計及回應技術發展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趨勢

半導體行業及其下游產業過往一直以技術高速變動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為特色。本集團或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客戶日後所需技術，因此或未能以高效及時方式使用適當資本開支增進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新技術可能削弱本集團目前有售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預計技術發展趨勢並迅速開發及發明本集團客戶所需的新產品，則本集團或未能按相宜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本集團旗下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隨加工技術的使用周期成熟而下滑。因此，除非本集團持續升級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並生產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所需的新產品，否則有關直接用家可能使用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取代本集團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於順德生產廠房的業務經營繳納罰款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頒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該等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

風 險 因 素

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節能元件(廣東)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而於2016年1月1日開始試生產。倘若環保主管機關對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而作試生產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51.0%及53.4%的收入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有關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為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該制度中判例的先例價值有限。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完備的商法制度，並在出台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並非全面發展，且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詮釋及執行仍未明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集團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某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倘若中國法院的判決過往曾於該司法管轄區獲認可，則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得互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認及執行開曼群島以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法規可能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本集團經營的半導體製造行業、外商投資、勞務及保險事宜、稅務、徵費、關稅、外匯及環保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大幅變動，或全新法律法規的任何頒佈，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漲，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停工、吊銷執照、懲罰或訴訟。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實施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法規，以致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額合規成本，而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一節。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經狀況變動的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訂其奉行逾十年的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根據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多種外幣後在有管理區間內浮動。然而，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達成政策目標。在2015年8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每日參考匯率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更大幅升值。倘若人民幣兌美元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或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起積極或負面影響。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走勢如何，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職業病法律

倘若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粉塵、或釋放輻射性、有毒或有害物質，本集團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須遵守若干正式手續(包括提交職業病報告存檔)。由於地方機關目前並無對從事半導體封裝及組裝業務的製造商嚴格執行該等法律，本集團不受地方政府機關規定須提交該等報告。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毋須在日後提交職業病報告存檔，或本集團將毋須繳納罰款或面臨其他罰則，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不能保證可於完成[編纂]後有活躍公眾市場形成或維持。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所作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本集團蒙受的行業或環保事故、流失要員、訴訟或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市場流動性、有關業內的整體市場情緒可能造成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並以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尤甚。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未必可按[編纂]或更高價格出售股份。

倘若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投資者可能備受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增發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在日後籌措額外資金，以撥支業務擴充或新發展及收購事項。倘若通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

控股股東在公眾市場大量售股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控股股東任何日後售股，或任何控股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購買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售股，或市場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編纂]陳述的風險

本[編纂]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而不應過份依賴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以及其他部分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以及數據部分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本[編纂]內的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的。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或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不能保證源自該等來源的統計資料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將以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中的相同標準或準確度或與之貫徹一致的方式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並不應過份依賴。

日後業績可能大幅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

本[編纂]載有建基於多項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日後業績可能大幅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覽整本[編纂]，而本公司強烈敦請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具體而言，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刊發前，可能有載有本[編纂]並無載列而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的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任何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參與方」)概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而本公司或任何專業參與方均並無編製、摘錄或授權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報刊報導或任何覆述、說明或轉載。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就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並非載於本[編纂]或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本公司概不承擔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因此，作出是否投資於[編纂]的決定時，[編纂]務請切勿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 馬寶花園2座26樓C室	美國
周啟超先生	香港 肇輝臺17號 嘉苑 D座23樓3室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包華士道6A號	中國
鄧自然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 120號屋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香港 深水灣 深水灣道63號 2座	中國
梁文釗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1座 60樓B室	中國
范仁鶴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1座6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人士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包銷商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
二十一樓
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
10樓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台灣法律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灣律師
110 台灣
11049 台北市
信義路五段7號
台北101大樓6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殼工業大廈 1樓
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註：本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 12座24樓E室
法定代表 (就《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目的)	洪文輝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 迎濤灣2座26樓C室 周啟超先生 香港 肇輝臺17號 嘉苑 D座23樓3室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香港 肇輝臺17號 嘉苑 D座23樓3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林晉光先生 翁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及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收錄的若干資料源自多項政府官方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Prismark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欺詐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欺詐或誤導。源自上述資料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

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可得的資料一致。本公司、其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Prismark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或公允度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

本節收錄資料摘錄自委託Prismark編製的報告，反映對源自公開可得二手資料的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的研究估計，以及對業內人士意見及觀點的貿易調查分析，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Prismark的研究不應視為Prismark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合宜性的意見，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Prismark

Prismark於1994年創辦，以紐約為根據地的公司，於紐約及台灣設辦事處，為電子行業顧問公司。Prismark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託Prismark進行半導體及離散式半導體行業的市場分析，並按總費用26,500美元編製Prismark報告。本公司認為該等費用的支付不影響Prismark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允度。

Prismark 報告

由於董事相信源自Prismark報告的若干資料便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故本公司於本[編纂]內收錄有關資料。Prismark報告所載資料、數據及預測來自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編撰Prismark報告涉及的市場調研程序計有：

- i. 與領先公司的經理或行政人員的深入討論及訪談概要；

行業概覽

- ii. 審閱財務備案資料、投資者簡報及其他新聞稿，以蒐集任何指定年度期間的過往財務及組成部分銷售數據；及
- iii. 以Prismark本身的數據庫(結合公司銷售、半導體行業協會(「半導體協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呈報的數據收集以及其他分析)進行詳細案頭研究。

Prismark報告所載的分析及預測建基於編撰該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 i. 整段預測期間內，全球經濟料應維持穩健但溫和增長；
- ii. 整段預測期間內，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料應維持穩定；及
- iii. 將不會出現災難性事件，以致半導體供應鏈生態系統的需求備受干擾。

市場評估以現有市場為本，另建基於市場預期可能出現的日後狀況。日後市況估計的進行存在相當問題，極其量可視為對可能性的指示性評估，而非絕對確定。作出日後預測以及市場前景的程序涉及有關大量可變情況的假設，受持續變動狀況高度影響。部分假設無可避免無法實現，並可能發生意料以外事件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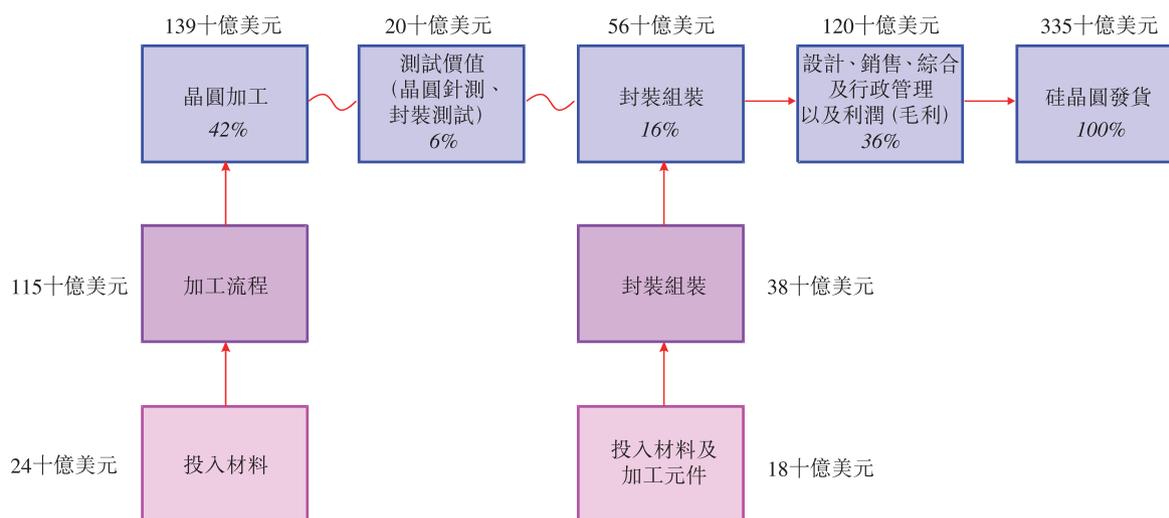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Prismark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市場資料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資料構成制約、矛盾或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半導體製造價值鏈

下表所載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內沿製造半導體產品價值鏈衍生的價值。

全球半導體製造價值鏈(2015年)



資料來源：Prismark

發貨硅晶圓 — 指發貨至最終用家的半導體元件的總值。2015年，全球半導體業發貨量約為335十億美元的元件。

晶圓加工 — 指硅晶圓加工所衍生的價值，可由內部加工或晶圓代工廠(作為服務供應商)進行。2015年，總值約335十億美元在全球半導體業內發貨的元件中，約42%或139十億美元源自晶圓加工，當中包括源自晶圓加工工序所得價值約115十億美元以及投入材料約24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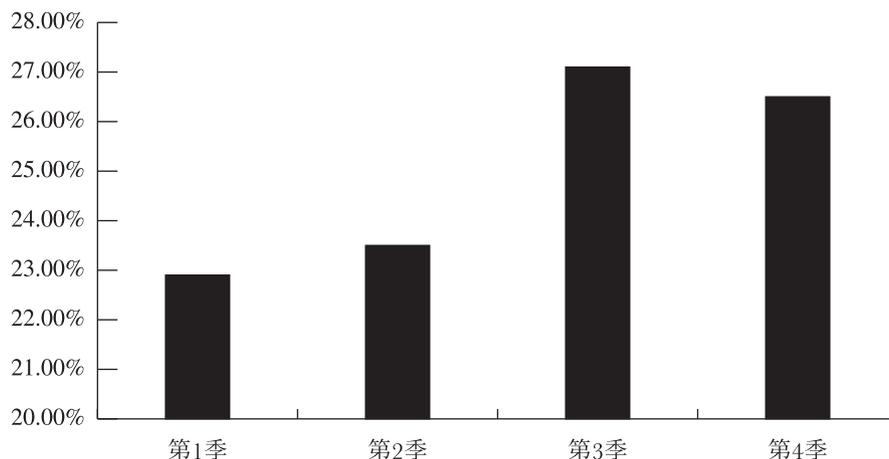
測試價值 — 指源自晶圓針測及封裝測試的價值。2015年，總值約335十億美元在全球半導體業內發貨的元件中，約6%或20十億美元乃源自晶圓針測及封裝測試。

封裝組裝 — 指源自組裝半導體元件至某包裝而可發貨予最終客戶的價值。2015年，總值約335十億美元在全球半導體業內發貨的元件中，約16%或56十億美元源自封裝組裝，當中包括封裝組裝流程中自設備、加工及開發產生約38十億美元價值，以及為數約18十億美元有關封裝組裝的主要原材料。

行業概覽

設計、銷售、綜合及行政管理(SG&A)以及利潤(毛利) — 指所有半導體設計以及SG&A開支另加利潤。2015年，總值約335十億美元在全球半導體業內發貨的元件中，約36%或120十億美元為設計、SG&A以及利潤(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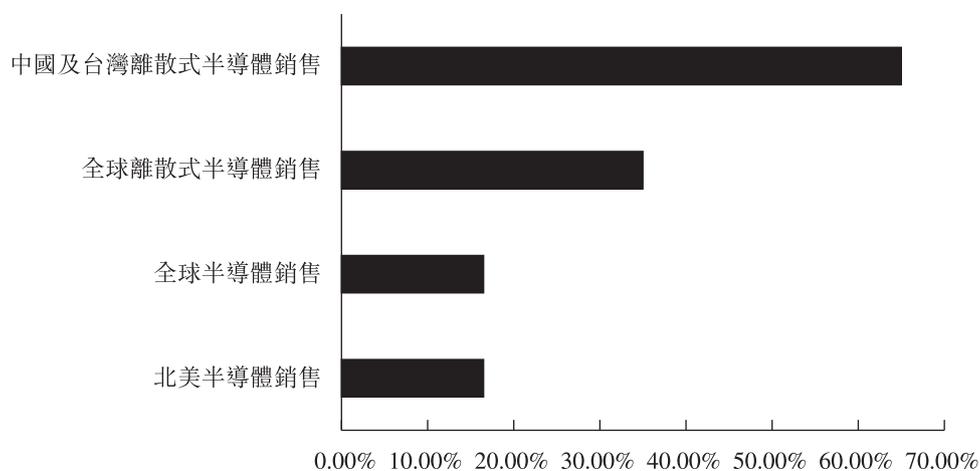
半導體市場季節性



資料來源：Prismark

根據Prismark，半導體業屬週期性市場，凡曆年中的第三及第四季度屬旺季。就過往20年而言，下半年平均貢獻該年收入總額約53.6%，高於上半年約7.2%。就2016年而言，Prismark預測下半年收入將高於上半年9.3%。

通過分銷商進行的半導體銷售百分比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根據Prismark，中國及台灣離散式半導體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為65.0%，對收入規模較小(不足400百萬美元)的公司而言，通過分銷渠道進行銷售較實際可行，而該等公司收入中約65.0%–85.0%通過分銷商售出。

半導體市場需求及增長前景

全球、中國及台灣半導體市場需求

根據Prismark，半導體業的市場表現可受若干相關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新消費品電子元件面市、企業資本開支、消費需求、收緊汽車安全要求等立法，甚或普遍消費氛圍。

下表所載為2008年至2015年期間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半導體市場各自的若干數據。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560.6	529.3	661.5	660.8	672.6	705.5	775.0	785.0	4.9%
平均售價(美元)	0.44	0.43	0.45	0.45	0.43	0.43	0.43	0.43	(0.4%)
收入(十億美元)	248.6	226.3	298.3	299.5	291.6	305.6	335.8	335.5	4.4%

資料來源：SIA

中國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169.8	172.9	218.6	225.4	227.0	241.8	268.0	280.0	7.4%
平均售價(美元)	0.27	0.26	0.29	0.29	0.27	0.33	0.34	0.34	3.3%
收入(十億美元)	45.1	45.6	63.1	66.2	61.9	80.9	91.0	95.2	11.3%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18.1%	20.2%	21.2%	22.1%	21.2%	26.5%	27.1%	28.4%	

資料來源：SIA

台灣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16.1	13.8	16.1	13.1	12.5	15.3	17.3	16.0	0.0%
平均售價(美元)	0.38	0.37	0.38	0.39	0.40	0.40	0.40	0.40	0.7%
收入(十億美元)	6.1	5.1	6.1	5.1	5.0	6.1	6.9	6.4	0.7%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2.5%	2.3%	2.0%	1.7%	1.7%	2.0%	2.1%	1.9%	

資料來源：SIA/TSIA/Prismark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自2008年約248.6十億美元增至2015年約335.5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4.4%，而中國的半導體市場大幅拋離全球市場增長，2008年差額約達45.1十億美元，2015年差額則約達95.2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11.3%，並而2015年構成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約28.4%。按收入計，台灣半導體市場需求自2008年約6.1十億美元略增至2015年的約6.4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0.7%。根據Prismark資料，台灣市場表現遜於整體市場，主要由於橫裝板級組裝持續自台灣遷至中國。

儘管中國半導體市場表現強勁，按收入計，2008年至2015年間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韓國、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市場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放緩至[編纂]，主要由於該等地區的半導體製造向中國轉移。根據Prismark報告，隨著向中國轉移放緩，以及部分公司因生產成本較低而物色越南及其他地點(例如印度)，亞洲其他地區回升可期。2015年至2018年間，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韓國、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半導體需求增長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u>2015年</u>	<u>2016年估計</u>	<u>2020年估計</u>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785.0	824.2	1010.0	5.2%
平均售價(美元)	0.43	0.42	0.40	(1.2%)
收入(十億美元)	335.5	348.9	407.0	[編纂]

資料來源：SIA(2015年)/Prismark(2016年、2020年)

中國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u>2015年</u>	<u>2016年估計</u>	<u>2020年估計</u>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280.0	297.0	371.0	5.7%
平均售價(美元)	0.34	0.34	0.35	0.7%
收入(十億美元)	95.2	101.0	129.8	6.5%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28.4%	28.9%	31.9%	

資料來源：SIA(2015年)/Prismark(2016年、2020年)

行業概覽

台灣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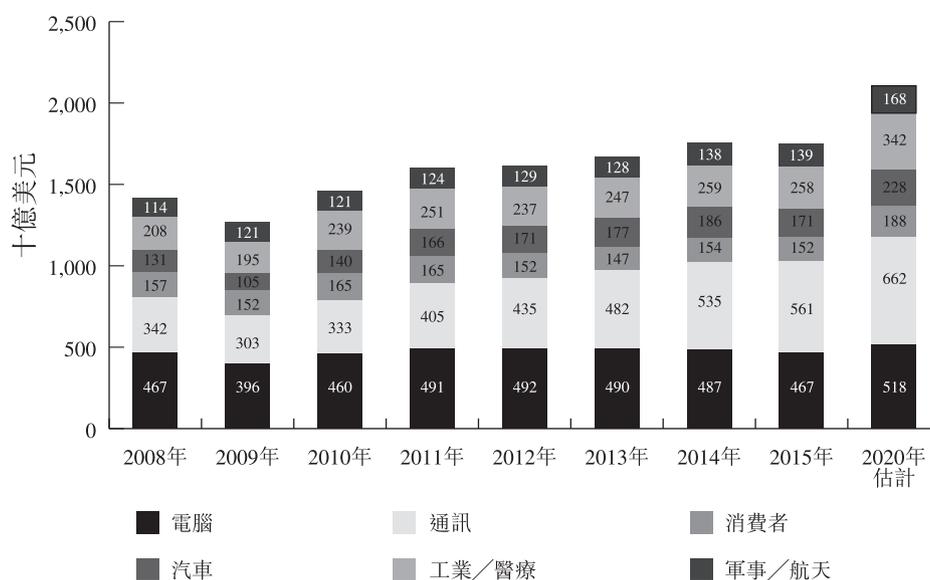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16.0	15.8	15.8	0.0%
平均售價(美元)	0.40	0.40	0.40	0.0%
收入(十億美元)	6.4	6.3	6.3	0.0%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1.9%	1.8%	1.5%	

資料來源：SIA/TSIA(2015年/2016年)/Prismark(2020年)。

按應用分部分分析全球增長前景

半導體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汽車、工業、醫療、軍事及航天等多元化電子應用分部。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5年按應用分部分分析的電子業增長，以及2015年至2020年期間預測。

按應用分部分分析的電子系統全球收入(2008年-2020年估計)(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rk

2008年至2015年間，通訊及汽車分部為主要增長推動因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3%及[編纂]，遠高於同期所有分部平均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3.0%。然而，2015年至2020年，該兩個分部的增長預期有所放緩，Prismark預期，2015年至2020年間，通訊分部的增長率將低於平均水平，同時，汽車分部的增長率預期高於平均水平。按Prismark預測，工業、醫療及汽車等分部預期將成為2015年至2020年間增長推動因素。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增長前景

半導體元件既作為單一離散式元件，亦作為集成電路而製造。離散式半導體用於幾乎所有電子系統，以供配電、電力調節以及其他功能塊之用。大量不同類的離散式元件，包括二極管、小型訊號晶體管、供電晶體管、晶體閘流管以及整流器。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內按種類劃分的離散式半導體全球發貨量。

按種類劃分的離散式半導體全球發貨量(十億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5–2020年 估計
二極管	146	154	150	183	4.1%
小型訊號晶體管	103	109	107	133	4.4%
供電晶體管	44	48	48	62	5.3%
晶體閘流管	61	65	63	80	4.9%
整流器／其他	4	4	4	5	4.6%
總計	358	380	372	463	4.5%

資料來源：SIA (2013年–2015)年／Prismark (2020年)

全球及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需求

二極管及晶體管合計佔2015年離散式半導體全球發貨量中一大部分。根據Prismark，按收入計，全球二極管及晶體管半導體市場需求自2008年約169億美元增至2015年約187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而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半導體市場略高於全球市場，並自2008年約48億美元增至2015年約61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4.9%。下表所載分別為2008年至2015年間全球及中國的二極管及晶體管半導體市場需求的若干數據。

全球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324	289	371	356	346	358	380	372	2.0%
平均售價(美元)	0.052	0.049	0.053	0.060	0.055	0.051	0.053	0.050	(0.6%)
收入(十億美元)	16.9	14.2	19.8	21.4	19.1	18.2	20.0	18.7	1.5%

資料來源：SIA

行業概覽

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108	85	130	125	120	124	138	144	4.2%
平均售價(美元)	0.044	0.041	0.045	0.046	0.042	0.045	0.045	0.042	(0.7%)
收入(十億美元)	4.8	3.5	5.9	5.8	5.0	5.6	6.2	6.1	4.9%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28.4%	24.6%	29.8%	27.1%	26.2%	30.8%	31.0%	32.6%	

資料來源：SIA

台灣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需求(2008年–2015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5年
單位(十億)	14.9	12.5	14.3	11.8	12.2	14.0	16.7	15.3	0.4%
平均售價(美元)	0.047	0.048	0.049	0.051	0.049	0.050	0.048	0.05	0.6%
收入(十億美元)	0.70	0.60	0.70	0.60	0.60	0.70	0.80	0.75	1.0%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4.1%	4.2%	3.5%	2.8%	3.1%	[編纂]	4.0%	4.0%	

資料來源：SIA/TSIA/Prismark。

Prismark預期中國的二極管及晶體管半導體市場的增長將進一步拋離全球市場，主要由未來五年中國境內終端產品的殷切需求推動，而並非僅由於中國組裝更形重要。

下表所載為分別對2016年至2020年全球、中國及台灣的二極管及晶體管半導體的市場預測。

全球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2015年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372	390	463	4.4%
平均售價(美元)	0.050	0.050	0.049	(0.5%)
收入(十億美元)	18.7	19.4	22.7	4.0%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2015年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144	152	190	5.7%
平均售價(美元)	0.042	0.042	0.043	0.6%
收入(十億美元)	6.1	6.5	8.2	6.0%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32.6%	33.5%	36.1%	

資料來源：Prismark

台灣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預測(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2015年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估計- 2020年估計
單位(十億)	15.3	15.7	18.0	3.5%
平均售價(美元)	0.049	0.049	0.050	0.5%
收入(十億美元)	0.75	0.77	0.90	4.0%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4.0%	4.0%	4.0%	

資料來源：TSIA/Prismark

離散式半導體封裝概覽

離散式半導體封裝

離散式半導體有以不同封裝技術完成的各種封裝，並備有不同外形及呎吋可供選擇。離散式半導體亦在規格及特質方面有別，計有(其中包括)伏特、電流、電力消耗功率、熱阻、逆電流保，可供在廣泛應用領域使用。離散式半導體一般以標準插入式封裝或表面黏著封裝。根據Prismark，就離散式半導體封裝技術而言，離散式半導體封裝劃分為四代，按下表分類如下：

代	產品類別	主要特點	產品圖
第一	軸向及插入式封裝，例如DO及TO系列	較成熟應用方法使用插入式封裝	

行業概覽

代	產品類別	主要特點	產品圖
第二	傳統表面黏著封裝，例如 SOD 及 SOT 系列，主要由 SOT-23、SOT-89、SOT-223、SOT-323 及類似封裝代表	現今最常用，但日漸由較小封裝取締	
第三	離散式元件的微封裝，例如 SOT-723、SOT-963、SOT-1123、SOD-923 等	快速增長，並為成熟封裝提供成本競爭性優勢	
第四	QFN-型及 WLCSP	快速增長，而推動因素為小型呎吋及性能。部分用途未能使用該等封裝，但大部分便攜式消費品已在使用該等封裝	

資料來源：Prismark

根據 Prismark，第一代包括軸向及插入式封裝，例如 DO 及 TO 系列。Prismark 估計，15% 的二極管及晶體管仍在使用此代離散式封裝。下表所載為 2015 年按封裝種類劃分的離散式半導體全球發貨量，以及 2020 年按封裝種類劃分的預測全球發貨量。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封裝種類 TO-220 類及其他 TO 系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封裝種類 TO-220 所得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 57.6% 及 58.1%。

行業概覽

全球二極管及晶體管(離散式)半導體市場增長(按封裝種類)

封裝種類	貨量(十億)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 2020年估計	主要用途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估計	2015年- 2020年估計		
DO	17	15	14	(1.4%)	二極管、整流器	
SOD	40	38	35	(1.6%)	二極管	
SOT-23類	101	100	110	1.9%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SOT其他	57	59	61	0.7%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晶體閘流管	
TO-92類	6.5	6.5	8	4.2%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TO-220類	12.5	12.5	15	3.7%	功率晶體管、整流器	
TO其他	12	11	12	1.8%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功率晶體管、整流器、 晶體閘流管	
DPAK及Power-SO	27	30	40	5.9%	功率晶體管、整流器	
QFN、DFN、SC-70等	60	70	108	9.1%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功率晶體管、整流器、 晶體閘流管	
WLCSP	25	30	60	14.9%	二極管、小訊號晶體管、 功率晶體管	
離散式總額	<u>358</u>	<u>372</u>	<u>463</u>	<u>4.5%</u>		

資料來源：Prismark封裝數據庫

離散式半導體封裝原材料及成本結構

根據Prismark，晶粒成本及封裝組裝材料成本合計佔封裝二極管及晶體管等離散式半導體成品的總成本的半數以上。因此，晶粒或任何封裝組裝材料的價格上調，將導致最終封裝離散式半導體的平均售價上漲。

下表所載為典型離散式元件的成本結構明細：

典型離散式元件的成本結構—2015年(每件元件成品美元)

	低端應用處理器		二極管		功率晶體管	
平均售價	14.00	100%	0.01	100.0%	0.25	100.0%
晶粒成本	5.50	39%	0.003	25.0%	0.070	28.0%
封裝組裝	2.20	16%	0.005	45.0%	0.100	40.0%
測試	1.40	10%	0.0007	7.0%	0.022	9.0%
設計／利潤率	4.90	35%	0.0023	23.0%	0.058	23.0%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二極管及晶體管製造成本及材料明細(每件元件成品美元)

	二極管		功率晶體管	
	2011年	2015年	2011年	2015年
晶粒成本(附註)	0.0028	0.0025	0.08	0.07
封裝組裝	0.006	0.005	0.11	0.1
導線架	0.0012	0.0012	0.02	0.02
金／銅線	0.0011	0.0005	0.02	0.01
環氧樹脂塑封材料	0.0006	0.0007	0.004	0.005
黏晶	0.0005	0.0006	0.01	0.011

資料來源：Prismark

附註：根據Prismark，EPI晶圓成本構晶晶粒成本總額約65%。

過往封裝組裝成本扣減經材料成本扣減進行。二極管及晶體管的材料成本於2011年至2015年間有所下調，主要由於製造流程中所用金線轉為銅線。

根據Prismark，離散式半導體封裝成本預期將每年下調1.5%至2.0%，主要經削減材料數量及／或成本、提高設備效率、提高良率，並提高廠房及勞工的利用率進行。假設金屬及樹脂材料訂價穩定，預期各種離散元件的原材料成本將每年下調1%至2%，將藉改良每封裝單位的材料利用率進行。

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態勢

市場參與者及市場趨勢

離散式半導體市場主要由數十年來主導市場的跨國公司控制。根據Prismark，2008年至2015年間，全球十大半導體公司持續分佔全球半導體產量50%至55%。

市場上的中國參與者的重心主要是為領先跨國公司封裝組裝離散式半導體。由於視乎晶粒大小和複雜程度，封裝成本可佔製造離散式元件成本中30%至60%不等的一大部分，而由於其內部成本結構的競爭力普遍遠高於外判，故領先離散式半導體供應商在外判大量離散式封裝及測試方面的誘因不大。然而，根據Prismark，離散式半導體封裝中約15%由少數主要參與者外判。

根據Prismark，儘管半導體元件的供應增長每年約達15%至20%，但市場需求增長每年僅達5%至6%，導致供求嚴重失衡，因而帶動市場參與者間的競爭更趨激烈。

行業概覽

離散式供應商收入2014年-2015年(十億美元)

	2014年	2015年
全球	20.0	18.7
中國	6.2	6.1
本公司	0.016	0.018
本公司收入分佔全球百分比	0.08%	0.10%
本公司收入分佔中國百分比	0.26%	0.30%

競爭態勢

根據Prismark，中國半導體市場一直由市場上成立已久、實力穩固的公司充分服務，且在行業層面而言，並無具體及即時威脅及／或挑戰。與全球市場相若，十大市場參與者一直持續分佔總產量55%至60%，中國半導體市場方面，離散式半導體市場份額高度集中，以致所售產品選擇有限的較小型參與者難以開拓市場。

為與在品牌認知度、資源、長期客戶關係以及由投資促成的技術發展方面具備優勢的跨國公司競爭，較小型參與者預期將藉提供客制化解決方案、較快交付產品以及緊守優質及服務原則開拓市場。長遠而言，Prismark預測，較小型地方參與者將繼續冒起，同時大型參與者之間併購整合。競爭態勢在過去十年相對變動不大。

競爭優勢

本集團原則上與發售類似產品的離散式半導體製造商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優質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而馳名；
- (ii) 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實力雄厚；
- (iii) 經改良及先進生產線連同深厚技術專長；及
- (iv) 幹練穩定管理層團隊，業內經驗豐富。

與此同時，本集團可能存在競爭弱點，例如所售產品數目不及離散式元件市場翹楚；本集團目前僅可以其有售產品競爭，而本集團與最終用家歷史不長。有關競爭優勢及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行業概覽

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市場准入壁壘

- i. 儘管離散式元件的複雜程度不及邏輯集成電路，但如屬十大供應商，其支援及開發的大量元件數以百計甚至千計。新晉公司將需時多年方可開發該等產品庫。
- ii. 最終用家的數目可能數以千計，而最大參與者亦無法指明可分佔低至銷售總額5%以上的一名客戶。支援較大量數目客戶將成為高速增長及小型公司的挑戰。
- iii. 晶圓加工流程日益多元化，領先離散市場參與者可支援十五個以上不同流程，以應付特定要求。儘管新晉公司可與大量不同晶粒供應商有業務往來，但料應不能與市場領先公司相提並論。
- iv. 中國參與者致力為領先全球公司提供封裝組裝服務。然而，該等最終公司始終內部組裝其70%至90%的封裝，以致外包封裝組裝機會相對較低。
- v. 少數跨國公司近年開始外判較多服務，而有關趨勢將會一直持續，但增速不高。

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市場機遇及威脅

機遇

- i. 不少中國公司憑藉向領先離散式元件供應商直接提供服務作為進軍離散式元件市場渠道，據此，彼等為該等海外離散式元件公司設計、加工及封裝元件，以供有關公司以自有領先品牌出售。
- ii. 由於跨國公司持續外判更多生產，故直接或通過收購在中國的現有工廠向其提供支援的機遇增加。

威脅

根據Prismark，中國二極管及晶體管市場並無具體威脅及／或挑戰，該市場一直由立足此分部十年或以上的公司充分服務。普遍公司可能在當地物色元件供應，不少該等海外公司正利用中國或其他亞洲的低成本設計及組裝地，發揮其投產十年以上的充分折舊設備進行生產的優勢。

半導體元件的市場需求每年增長5%至6%的同時，相關供應增長每年按15%至20%增長。此舉使生產與需求之間仍然存在的大幅差距收窄。在中國，大部分離散式半導體需求現正由大型境外公司承接，即使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亦然。離散式元件的市場份額集中度高，十大市場參與者分佔56%的產量。然而，這是由於理所當然的經濟規模效益，以及較小型市場參與者憑藉有限產品開拓市場存在挑戰。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台灣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藉以下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或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僱主罰款200,000港元。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如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對不遵守本條例情況出具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一套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其亦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因規定職業病而致傷亡而釐定僱主及僱員的權責。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若僱員因工或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責任，即使僱員可能於意外發生時干犯過失或疏忽行為。同樣，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其有權收取的補償等同應向因職業意外受傷的僱員所支付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應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匯報其僱員的工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彼等在《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中有關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的責任。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以投購保險承保即屬犯罪，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釐定凡佔用或控制導致他人受傷或導致合法地置於土地上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損壞的處所的人士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實施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以僱傭合約聘用的每名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2.5港元)。凡僱傭合約內的條文，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為年齡介乎最少18歲但65歲以下並僱用60日或上的常規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僱用首60日內登記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就僱員及僱主而言，必須強制性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常規供款。就僱員而言，以收入上限及下限水平(於2014年6月1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而在2014年6月1日或其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為限，僱主將代僱員扣除相關收入的5%作為向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其上限於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6月1日或其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等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僅受限於收入上限水平(於2014年6月1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在2014年6月1日或其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轉移價格調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減免因轉移價格或利潤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訂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或地區(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全部產品及補充品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對若干事宜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若干事宜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可提供性、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概無人士可在營商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任何人士干犯第7條下罪行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香港規定商標的地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在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根據該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編纂]「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商標的專有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存在，該日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21條的例外情況另有規限外，凡第三方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商標即屬侵犯商標。構成侵犯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至25條，倘若發生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登記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濟助。

並非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可能仍受普通法假冒行為保障，其須舉證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該第三方商標使用將導致對擁有人人的損害。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憑貨品說明購貨的，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具有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欠妥貨品，除非其有合理機會驗貨。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和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此屬概要，其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條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以審批外商投資項目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準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列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的「鼓勵」、「限制」及「禁止」分類。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電子製造業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成立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電子零件製造。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政府允許貨物或者技術自由出口，並保障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境物品的收發貨人必須作為報關單位在當地海關處理登記。登記後，彼等可在中國境內所有港口自行報關。

關於《生產安全法》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故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法》的法律法規

人大常委會在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0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違規責任。

(I)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售者應當妥為制訂有關管理產品質量的內部規例、崗位為本的質量規例、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II) 企業自願質量控制體系認證

根據《產品質量法》，根據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制訂商業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後，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1日最後修訂。根據本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資本賬付匯項目包括跨境資金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外匯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條文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由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同日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由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彼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境內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應當提取不得低於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公司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須由該等中國公司酌情並按其章程規定，提取僱員福利、花紅及發展的個別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兩項法律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內外資企業均劃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此外，居民企業（即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i)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ii)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增值稅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目前須按17%的中國增值稅率繳稅。

(III) 轉移定價調整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有關（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产品購銷、轉讓被視為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若關聯交易未能符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若干程序後作出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交易的任何公司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但符合一項以上以下標準的企業可獲豁免編製進一步同期資料：(1)關聯方購／銷的年度金額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而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在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下；(2)關聯方交易涉及履行事先定價安排；或(3)境外股權佔比在50%以下，以及關聯方交易僅在國內關聯人士之間發生。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中國企業由跨國企業設立而承擔單一生

監管概覽

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如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交易的標準，均需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另有規定外，企業應於次年5月31日前準備完畢該年度同期文件，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

有關動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勞動法律法規：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1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計酬標準不得低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人事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人事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勞動者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國家建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彼等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

監管概覽

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授批准。

根據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應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有行業主管部門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經行業主管部門預審後，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建設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倘若文件經相關主管部門審閱後未獲批准的，則該等負責審批相關建設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且建設單位不得開工。與此同時，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裝建(防治污染)直至經負責審批申請人的環境影響聲明的相關環保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前，建設項目不得投產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獲准進行試生產。一間公司應當自試生產開始之日起3個月內，正式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試生產現已不再需要環境機關批准。

根據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該等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4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中國的專利制度使用「先申請」原則，意味一人以上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要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因此，倘若一項專利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則該項專利將被拒受理。

此外，在中國授出的專利不能在各自具有獨立專利制度的香港、台灣或澳門強制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允許某一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備案，為專利尋求在多個成員國獲得保障。然而，一項專利申請有待處理此一事實，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倘若授出專利申請，專利的範圍未必如初始申請時申請人所要求者廣闊。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一如專利，中國就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節嚴重而構成罪行，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合同。

台灣法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及經營的法律法規。由於此為概要，並無收錄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台灣法律的詳盡分析。

外商投資

《公司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7月1日)

根據台灣公司法第371條，台灣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非經台灣政府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台灣境內營業。

《外國人投資條例》(最近期修訂於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規定，投資人作出投資，包括成立分公司的，作出投資前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計劃變更時，亦同。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i)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或(ii)法律禁止投資。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禁止及限制之業別載於台灣投資委員會規定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清單」)。本集團投資於台灣的業別不受該名單下任何禁止及限制。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8條，投資人違反《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或不履行經濟部核准事項者，經濟部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A.取消一定期間所得收入或利潤之結匯權利；及B.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之權利。

監管概覽

本集團確認，其已取得經濟部認許，設立其台灣分公司，並辦妥自分公司成立以來所有所需分公司登記程序，並取得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此外，其亦已就其各台灣分公司資金獲取經濟部所有批准，並已辦妥所有必要登記程序。不應就本公司上市對台灣分公司有任何禁止或限制。

外匯管制

《管理外匯條例》(最近期修訂於2009年4月29日)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最近期修訂於2013年7月30日)(「《外匯收支辦法》」)。

台灣主要以《管理外匯條例》管制外匯。根據《管理外匯條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獲授權主管外匯業務，並規定申報規例，即《外匯收支辦法》。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以及《外匯收支條例》第四至六條，根據台灣法律在台灣成立，或台灣政府認許或登記的公司，應根據匯款範圍及相關交易的性質申報其外匯收取及交易，摘錄如下：

- A. 毋須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所涉未超過新臺幣5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
- B. 逕行結匯申報—以新臺幣結算的以下匯款收支或交易：
 - (a) 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b) 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及
 - (c)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百萬美元之匯款。
- C.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以新臺幣結匯的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
 - (a)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1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b)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及

監管概覽

(c) 於台灣境內進行之交易，其交易涉及台灣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D. 須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核准之結匯申報一以新臺幣結匯的外匯收支或交易為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關稅法

《關稅法》(最近期修訂於2014年8月20日)及《海關進口稅則》(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2月9日)

在台灣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關稅法》之規定。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根據《關稅法》第六條，關稅納稅義務人為進口貨物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知識產權

《專利法》(最近期修訂於2014年1月22日)

在台灣，《專利法》是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專利法》第6條規定，專利得讓與，根據《專利法》第62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根據《專利法》第4條，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台灣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台灣與該外國國家的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該外國國家的法律對台灣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根據《專利法》第96條，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發明專利權人為除去或防止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述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監管概覽

此外，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10)年者，亦同。

上述《專利法》第96條經必要修訂後，於《專利法》第120及142條所規定的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準用之。

本集團確認，其為本[編纂]所披露的台灣專利註冊所有人，並已向其台分公司授出使用許可。因此，台灣分公司有使用該等專利的法定權利。

《商標法》(最近期修訂於2011年6月29日)

《商標法》第2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商標法》申請註冊。《商標法》第4條進一步規定，非台灣之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台灣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台灣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根據《商標法》第69條，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依除去或防止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有合理理由知悉其已)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之請求權，自商標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本集團確認，其為本[編纂]所披露的台灣商標註冊所有人，並已向其台分公司授出使用許可。因此，台灣分公司有使用該等商標的法定權利。

監管概覽

就業法律

《勞動基準法》(最近期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

在台灣，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條款及]條件最低標準。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的任何勞雇關係及商業／工業應遵守其中規定，而勞動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最低標準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的，應被視為作廢及不可執行。

《勞動基準法》制定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及假期、少年及女性勞工、訓練、退休、職業意外補償以及工作規則相關的標準。任何僱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文的(視乎情況而定)將被監禁、拘役及／或罰款。

《勞動基準法》第70條制定有關僱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經確認，台灣分公司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向主管機關提交。

《勞工保險條例》(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7月1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最近期修訂於2011年6月29日)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訂明規定適用的年滿十五(15)歲以上，六十五(65)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僱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本條適用於在職外國籍員工。

與此同時，任何台灣國人或任何台灣地區外僑居留證持有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一段或第9條任何一項規定的，應成為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而無年齡限制。

該等保險的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的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僱主或被保險單位違反該等法律的，將被判罰款。

《就業服務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0月7日)

《就業服務法》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根據該法第48條第1段，僱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根據該法第52條

監管概覽

第1段，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法第46條所述的「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的僱員，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據確認，身為境外國民的台灣分公司僱員已取得就業許可證在台灣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移轉訂價

《所得稅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2月2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3月6日，「《查核準則》」)

《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查核準則》第34條進一步規定，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營利事業未依《查核準則》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應處以罰款。

根據《查核準則》第22條，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然而，受控交易之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根據行政院經濟部於2008年11月6日的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經濟部載列以下限額：

- A.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0百萬元。
- B. 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在新臺幣300百萬元或以上，但未達新臺幣500百萬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a)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所得稅法》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

監管概覽

下，或依相關法規實際申報扣除之前10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8百萬元或以下者，應被視為已達成此項規定。

- (b)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營利事業，未與台灣境外之註冊成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非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台灣境外註冊成立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C. 不符合上述兩項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20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PFC Device Corporation成立之時。本集團一直主要以其自身「普福斯」品牌在中國、台灣和其他亞洲市場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主要里程碑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翁先生通過於2006年12月設立PFC Device Corporation創辦本集團。
2007年	2007年10月11日，通過設立節能元件(台灣)作為分公司，在台灣成立經營管理辦事處並於台灣開展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2009年	PFC Device Corporation取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08。 本集團金氧半肅基整流器投入生產。
2011年	本集團產品生產由外部封裝公司轉移至順德多媒體，其為生產半導體新成立SDMM節能元件分部。 本集團的金氧半溝渠式肅基整流器已投產。
2012年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2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節能元件(香港)於2012年4月11日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以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013年	在美國、台灣及中國註冊「SLVF」及「HPTR」商標。
2015年	本集團成功開發同步整流器MOSFET及超接面 MOSFET。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節能元件(廣東)的分支辦事處節能元件(深圳)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順德多媒體與節能元件(廣東)分別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就資產重組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其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若干資產。當中包括其部分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其已於2015年12月31日同日完成。自資產重組完成起，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已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接。

節能元件(廣東)取得ISO 9001:2008及TS16949:2009，兩者均為國際認可質量管理認證體系。

2016年



商標已於2016年1月在香港、台灣、中國及美國申請及註冊。

就上市而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資產重組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型號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

就製造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大部分由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該部門為順德多媒體部門之一，於2011年成立以製造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且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所進行的製造流程包括封裝及測試流程，晶圓加工流程及電鍍流程外判予外聘晶圓加工廠。往績記錄期間，除通過SDMM節能元件分部製造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外，順德多媒體亦從事電器製造及貿易。順德多媒體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蜆殼多媒體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一節。

順德多媒體與節能元件(廣東)分別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就資產重組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已按總代價約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等於約9.7百萬美元)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SDMM節能元件分部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若干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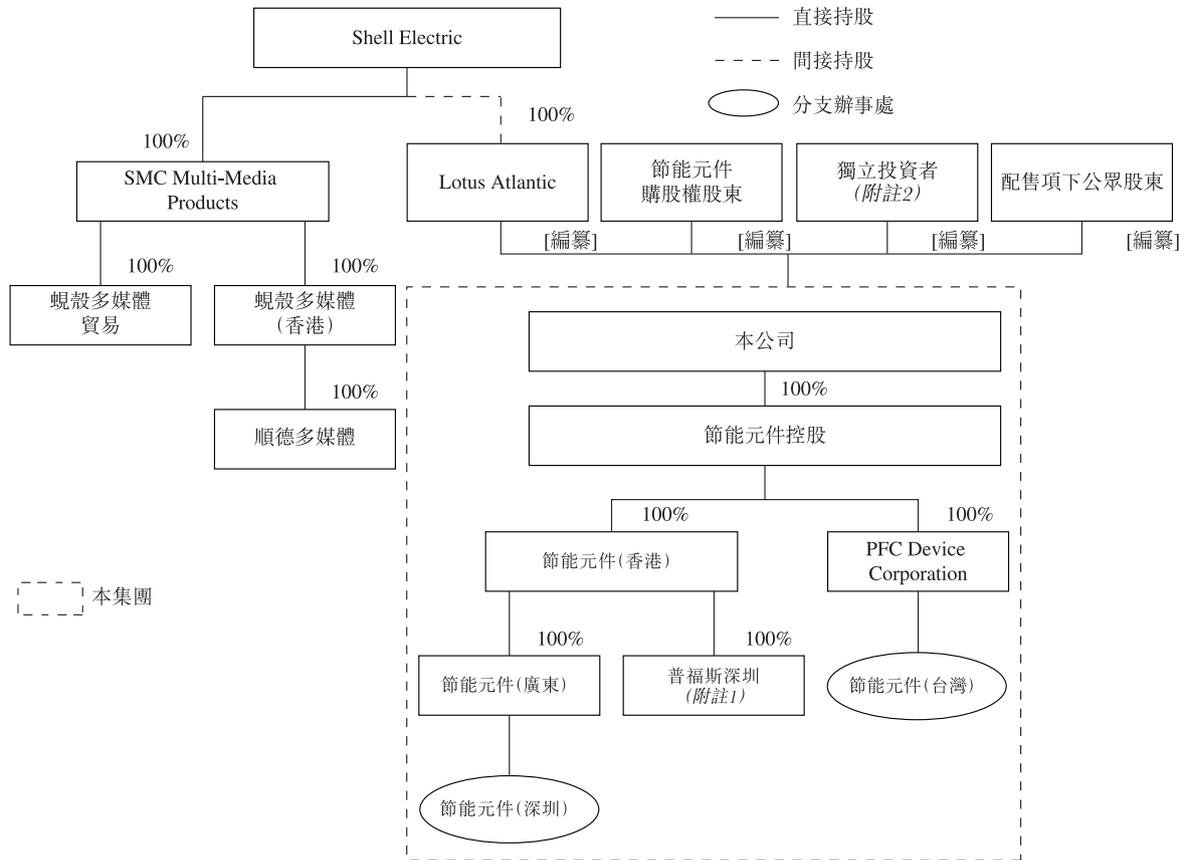
產，當中包括其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租用順德生產廠房作為其生產設施，佔地總建築面積約5,160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產重組完成後，離散式功率半導製造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接，而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製造旗下產品，其中所有生產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其工程師及工人則由本集團僱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設有合共85名僱員。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本集團；及(ii)蜆殼多媒體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取消註冊過程中。
- (2) 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投資者持有，將被分類為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全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登記股 本	主要業務活動
節能元件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12年3月22日	6,181,075美元	投資控股
PFC Device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06年12月15日	5,627,820美元	投資控股及通過其分支 辦事處節能元件(台 灣)銷售離散式半導 體
節能元件 (廣東)	中國	2015年3月9日	13,000,000美元	離散式半導體的產銷
節能元件 (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11日	1港元	投資控股及離散式半導 體銷售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本節「重組」一段較詳盡說明之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 (i) 本公司
- (ii) 節能元件控股
- (iii) PFC Device Corporation
- (iv) 節能元件(台灣)(PFC Device Corporation分支辦事處)
- (v) 節能元件(廣東)
- (vi) 節能元件(深圳)(節能元件(廣東)分支辦事處)
- (vii) 節能元件(香港)
- (viii) 普福斯深圳

普福斯深圳在取消註冊過程中。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以有限責任方式註冊成立。

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初始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並最終轉讓予翁先生。

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唯一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翁先生持有的一（1）股本公司初始股份已分拆為10股股份。

於[編纂]，藉增設3,7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

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節能元件控股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2年3月22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可發行最多20,000,000股無面值優先股及5,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12年3月23日按1.00美元向Lotus Atlantic初始配發及發行一（1）股優先股。

2013年12月24日，節能元件控股配發及發行：

- (i) 4,833,332股優先股予Lotus Atlantic，代價為轉讓4,833,333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優先股；
- (ii) 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予洪先生，代價為轉讓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
- (iii) 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郭鴻鑫先生，代價為分別轉讓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
- (iv) 20,000股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江彥士先生，代價為轉讓20,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優先股；
- (v) 20,000股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徐禹銘先生，代價為轉讓20,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 20,000股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劉順發先生，代價為轉讓20,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優先股；

(vii) 20,000股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黃邱淑女女士，代價為轉讓20,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優先股；及

(viii) 35,000股普通股予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張崇建先生，代價為轉讓35,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普通股。

2014年1月4日，節能元件控股向獨立投資者李紅霞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轉讓30,000股PFC Device Corporation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2015年1月7日，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份節能元件購股權1.00美元認購節能元件控股合共565,755股普通股，惟須受歸屬時間限制。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一段。

2016年2月19日，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已行使彼等各自己歸屬的節能元件購股權。已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配發及發行節能元件控股合計553,255股普通股如下：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配發及發行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數目
1 張崇建，PFC Device Corporation 董事	272,782
2 洪先生	106,223
3 郭鴻鑫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83,417
4 陳美玲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35,833
5 王馥容女士，本集團僱員	15,000
6 周先生	30,000
7 邱玉燕女士，Shell Electric 僱員	10,000

各交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其後，節能元件控股約由Lotus Atlantic擁有86.0%權益、洪先生擁有2.5%權益、郭鴻鑫先生擁有2.4%權益、江彥士先生擁有0.4%權益、徐禹銘先生擁有0.4%權益、劉順發先生擁有0.4%權益、黃邱淑女女士擁有0.4%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益、李紅霞女士擁有0.5%權益、張崇建先生擁有5.4%權益、陳美玲女士擁有0.6%權益、王馥容女士擁有0.3%權益、周先生擁有0.5%權益及邱玉燕女士擁有0.2%權益。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自2016年2月19日起終止。

節能元件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6年12月15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可發行最多20,000,000股無面值優先股及5,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06年12月29日按1.00美元向Lotus Atlantic初始配發及發行一(1)股優先股。

2007年12月10日，PFC Device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

- (i) 999,999股優先股予Lotus Atlantic，代價為999,999美元；
- (ii) 1,000,000股優先股予Management Systems Limited(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代價為1,000,000美元；
- (iii) 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予洪先生，代價分別為12,820美元及20,000美元；
- (iv) 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予郭鴻鑫先生，代價分別為30,000美元及20,000美元；
- (v) 20,000股優先股予江彥士先生，代價為20,000美元；
- (vi) 20,000股優先股予徐禹銘先生，代價為20,000美元；
- (vii) 20,000股優先股予劉順發先生，代價為20,000美元；及
- (viii) 20,000股優先股予黃邱淑女女士，代價為20,000美元。

2008年7月23日，PFC Device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

- (i) 30,000股普通股予李紅霞女士，代價為30,000美元；及
- (ii) 35,000股普通股予張崇建先生，代價為35,000美元。

2010年9月9日，Management Systems Limited向Lotus Atlantic轉讓1,00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1,250,000美元。

2013年11月28日，PFC Device Corporation向Lotus Atlantic配發及發行2,833,333股優先股，代價為3,400,000美元。

2013年12月24日，已向節能元件控股轉讓以下PFC Device Corporation股份：

- (i) Lotus Atlantic轉讓4,833,333股優先股，代價為配發4,833,332股節能元件控股優先股；
- (ii) 洪先生轉讓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分別配發節能元件控股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郭鴻鑫先生轉讓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分別配發節能元件控股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
- (iv) 江彥士先生轉讓2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配發20,000股節能元件控股優先股；
- (v) 徐禹銘先生轉讓2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配發20,000股節能元件控股優先股；
- (vi) 劉順發先生轉讓2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配發20,000股節能元件控股優先股；
- (vii) 黃邱淑女女士轉讓2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配發20,000股節能元件控股優先股；及
- (viii) 張崇建先生轉讓3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35,000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

2014年1月6日，李紅霞女士轉讓3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30,000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

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的20,000股普通股乃為嘉許其2006年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發行作為非現金代價。向郭鴻鑫先生配發及發行的20,000股普通股，乃為嘉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發行作為非現金代價。向張崇建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5,000股普通股，乃為其服務本集團發行作為非現金代價報酬。向李紅霞女士配發及發行的30,000股普通股，乃為嘉許其丈夫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發行作為非現金代價。

上述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各交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其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C Device Corporation由節能元件控股全資擁有。PFC Device Corpo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通過其分支辦事處節能元件(台灣)銷售離散式半導體。

節能元件(台灣)(PFC Device Corporation分支辦事處)

節能元件(台灣)於2007年10月11日在台灣成立為分支辦事處。其主要從事離散式半導體的研發、銷售及營銷。

節能元件(廣東)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中國註冊成立，原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而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節能元件(香港)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離散式半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體的產銷。節能元件(廣東)的註冊資本自2016年1月8日起增至13,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節能元件(廣東)的13,000,000美元註冊資本中，約11,800,000美元已注資，餘額約1,200,000美元預期將於2018年或之前繳足。

節能元件(深圳)(節能元件(廣東)分支辦事處)

節能元件(深圳)於2015年5月18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節能元件(香港)

節能元件(香港)於2012年4月11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節能元件控股擁有。其法定可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離散式半導體銷售業務。

普福斯深圳

普福斯深圳於2012年11月29日以有限責任方式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節能元件(香港)擁有。初始註冊資本300,000美元於2014年10月28日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提供銷售後勤服務。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批准普福斯深圳著手進行取消註冊手續，而普福斯深圳正在取消註冊，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消註冊手續尚未辦妥。完成取消註冊後，普福斯深圳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7年12月10日按總代價8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及黃邱淑女女士，其乃根據PFC Device Corporation股份面值為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價付款日期為2007年8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措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000美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發展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動用，因此使本集團受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一段「PFC Device Corporation」分段。PFC Device Corporatio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已於2013年12月24日向節能元件控股轉讓，代價為配發節能元件控股相同數目優先／普通股，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節能元件控股股東。

下文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益詳情。

認購PFC Device Corporation股份數目	(i) 江彥士先生-20,000股優先股
	(ii) 徐禹銘先生-20,000股優先股
	(iii) 劉順發先生-20,000股優先股
	(iv) 黃邱淑女女士-20,000股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PFC Device Corporation之間的關係

- (i) 江彥士先生—江先生通過與控股股東翁先生的業務往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徐禹銘先生—徐先生通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郭源鑫先生的業務往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
- (iii) 劉順發先生—劉先生通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郭源鑫先生的業務往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
- (iv) 黃邱淑女女士—黃女士通過其與控股股東翁先生過往有業務往來的家族成員認識本集團。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按本節上文「公司發展」一段所披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PFC Device Corporation股份已作為配發同等數目節能元件控股股份的代價轉讓予節能元件控股。根據換股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須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節能元件控股的權益，作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的代價。此外，將根據[編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向彼等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換股協議及[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如下：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江彥士先生—[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ii) 徐禹銘先生—[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iii) 劉順發先生—[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iv) 黃邱淑女女士—[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認購成本	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1美元。認購價乃參考Lotus Atlantic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明[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附註）	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反映的每股實際價格，即約[編纂]港元，計算基準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付代價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編纂]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的原因在於其提升本集團前景及日後增長潛力。

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概覽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2014年12月18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下表「節元件購股權主要條款」所載為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詳情。

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簽訂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的行權通知書，據此，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就其已歸屬部分行使彼等各自於節能元件購股權下的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1美元認購節能元件控股的合共553,255股普通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乃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發行及配發。

除周先生外，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已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節能元件貸款協議，據此，Lotus Atlantic同意按下表所載金額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提供節能元件認購貸款，以撥資認購節能元件認購股份所需。作為換取Lotus Atlantic提供節能元件認購貸款的代價，各相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亦就其節能元件認購股份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以作為妥為準時履行節能元件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節能元件購股權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上述節能元件購股權的詳情概要：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姓名	(i) 張崇建先生
	(ii) 洪先生
	(iii) 郭鴻鑫先生
	(iv) 陳美玲女士
	(v) 王馥容女士
	(vi) 周先生
	(vii) 邱玉燕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資料	<p>(i) 張崇建先生—作為節能元件控股股東，以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緊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35,000股普通股</p> <p>(ii) 洪先生—作為節能元件控股股東，以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及節能元件(廣東)的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緊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p> <p>(iii) 郭鴻鑫先生—作為節能元件控股股東及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緊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p> <p>(iv) 陳美玲女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p> <p>(v) 王馥容女士—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p> <p>(vi) 周先生—作為節能元件控股、節能元件(香港)、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廣東)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p> <p>(vii) 邱玉燕女士—作為Shell Electric僱員</p>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日期	<p>2016年2月19日</p> <p>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2014年12月8日由節能元件控股採納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獲授節能元件購股權。</p>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節能元件認購股份數目	<p>(i) 張崇建先生—272,782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p> <p>(ii) 洪先生—106,223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p> <p>(iii) 郭鴻鑫先生—83,417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p> <p>(iv) 陳美玲女士—35,833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王馥容女士—15,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vi) 周先生—30,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vii) 邱玉燕女士—10,000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Lotus Atlantic根據節能 元件貸款協議提供的 貸款金額	(i) 張崇建先生—272,782美元 (ii) 洪先生—106,223美元 (iii) 郭鴻鑫先生—83,417美元 (iv) 陳美玲女士—35,833美元 (v) 王馥容女士—15,000美元 (vi) 邱玉燕女士—10,000美元
利息	節能元件認購貸款按2%年利率計息，自上市日直至屆滿日期（即自節能元件認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累計。倘若上市未能於2016年7月31日前或本公司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完成，則Lotus Atlantic不得收取有關節能元件認購貸款的利息。
已付代價金額	(i) 張崇建先生—272,782美元（相等於約2,127,699.60港元） (ii) 洪先生—106,223美元（相等於約828,539.40港元） (iii) 郭鴻鑫先生—83,417美元（相等於約650,652.60港元） (iv) 陳美玲女士—35,833美元（相等於約279,497.40港元） (v) 王馥容女士—15,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港元） (vi) 周先生—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 (vii) 邱玉燕女士—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2月19日
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節能元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1美元。節能元件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參考Lotus Atlantic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措所得款項總額為[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 有見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所貢獻的人士，董事認為，通過在本集團的股權分享本集團業績可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提供激勵。
-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張崇建先生—[編纂]，約[編纂]，而連同[編纂]股股份（乃按緊接節能元件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35,000股普通股而配發）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ii) 洪先生—[編纂]，約[編纂]，而連同[編纂]股股份（乃按緊接節能元件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12,82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而配發）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iii) 郭鴻鑫先生—[編纂]，約[編纂]，而連同[編纂]股股份（乃按緊接節能元件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節能元件控股30,000股優先股及20,000股普通股而配發）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iv) 陳美玲女士—[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v) 王馥容女士—[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vi) 周先生—[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vii) 邱玉燕女士—[編纂]股股份、約[編纂]
- 除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以及張崇健先生、洪先生及郭鴻鑫先生所持有而與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無關的股份外，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期。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於上市後被分類為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編纂]每股[編纂]港
元(即指明[編纂]範
圍中位數)折讓
(附註2)

購回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倘若上市未能於2016年7月31日前或本公司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完成，並視乎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的償債能力測試結果，節能元件控股同意按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所支付的原代價金額購回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持有的節能元件認購股份。

附註：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認購的節能元件認購股份反映的每股實際價格，即約[編纂]港元，計算基準為(i)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所付代價金額；以及(ii)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上市時就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持有的股份數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的理由為彼等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日後增長潛力。

根據有關股份支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節能元件控股為向對其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採納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節能元件購股權，乃分類為其僱員薪酬的一種股份支付。

根據有關股份支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損益扣除。節能元件購股權的公平值99,000美元及股份支付開支96,000美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確認，而股份支付開支約2,100美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確認。

有本集團股份支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8. 股份支付」。

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自2016年2月19日起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重組：

- (a) 2015年9月8日，順德多媒體與節能元件(廣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按代價人民幣3,810,518.50元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若干機器及設備，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 (b)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福田經濟促進局已批准著手進行該公司取消註冊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消註冊尚未完成。而於完成取消註冊時，節能元件深圳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c) 2015年12月31日，順德多媒體及節能元件(廣東)訂立協議以轉讓資產，據此，順德多媒體已按代價人民幣59,237,158.48元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若干資產，當中包括其部分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 (d) 2016年2月19日，節能元件控股因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於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而向以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3,255普通股：

承配人姓名	配發股份數目
張崇建先生	272,782
洪先生	106,223
郭鴻鑫先生	83,417
陳美玲女士	35,833
王馥容女士	15,000
周先生	30,000
邱玉燕女士	10,000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自2016年2月19日起終止。

- (e)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1)股本公司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該一(1)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翁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藉2016年3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翁先生持有的一(1)股本公司初始股份已分拆為10股股份。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h) 按節能元件控股與Shell Electric之間於[編纂]訂立的認購協議，Shell Electric同意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認購代價藉Shell Electric資本化Shell Electric應收節能元件控股款項7,700,000美元結算。Shell Electric指定Lotus Atlantic承購上述優先股。認購價參考Lotus Atlantic初步投資成本。
- (i) [編纂]，翁先生按代價0.1港元(即其10股股份面值)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0股股份予Lotus Atlantic。
- (j) 按下表所載，根據換股協議，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應按下表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優先股及普通股)。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結清。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賣方名稱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權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Lotus Atlantic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鴻鑫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彥士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禹銘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順發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邱淑女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賣方名稱	將向賣方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 數目	緊隨換股協議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	緊隨換股協議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李紅霞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崇建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美玲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馥容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玉燕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 (k) [編纂]，藉額外增設3,762,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股份溢價賬項下合計[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之股份數目加總計算時，將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超過[編纂](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Lotus Atlantic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洪先生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郭鴻鑫先生	[編纂]	[編纂]
陳美玲女士	[編纂]	[編纂]
張崇健先生	[編纂]	[編纂]
王馥容女士	[編纂]	[編纂]
邱玉燕女士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附註3)		
獨立投資者		
李紅霞女士	[編纂]	[編纂]
江彥士先生	[編纂]	[編纂]
徐禹銘先生	[編纂]	[編纂]
黃邱淑女女士	[編纂]	[編纂]
劉順發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Shell Electric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Sybond Venture全資實益擁有，而Sybond Venture則由Shell Electric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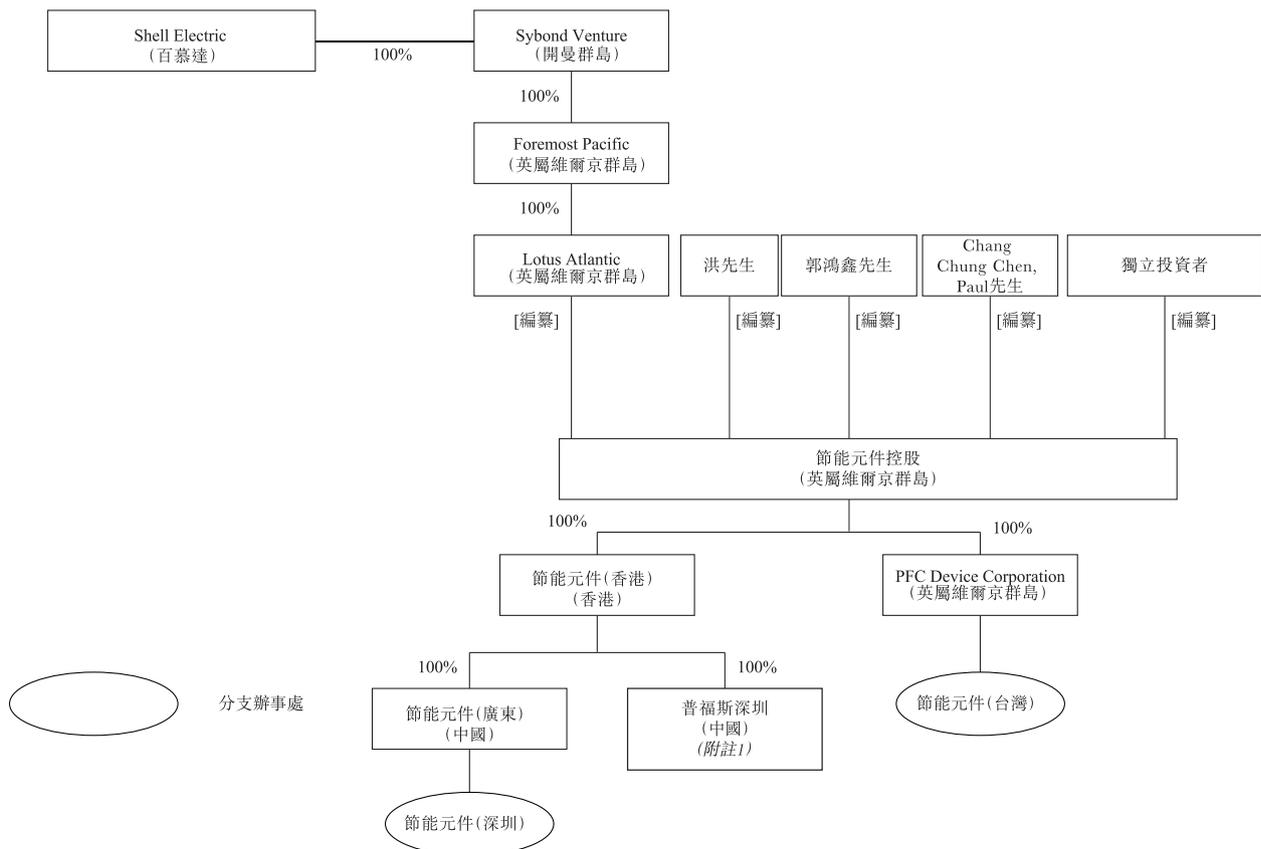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股份押記押記[編纂]股股份。Lotus Atlantic因而被視為擁有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押記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環，已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編纂]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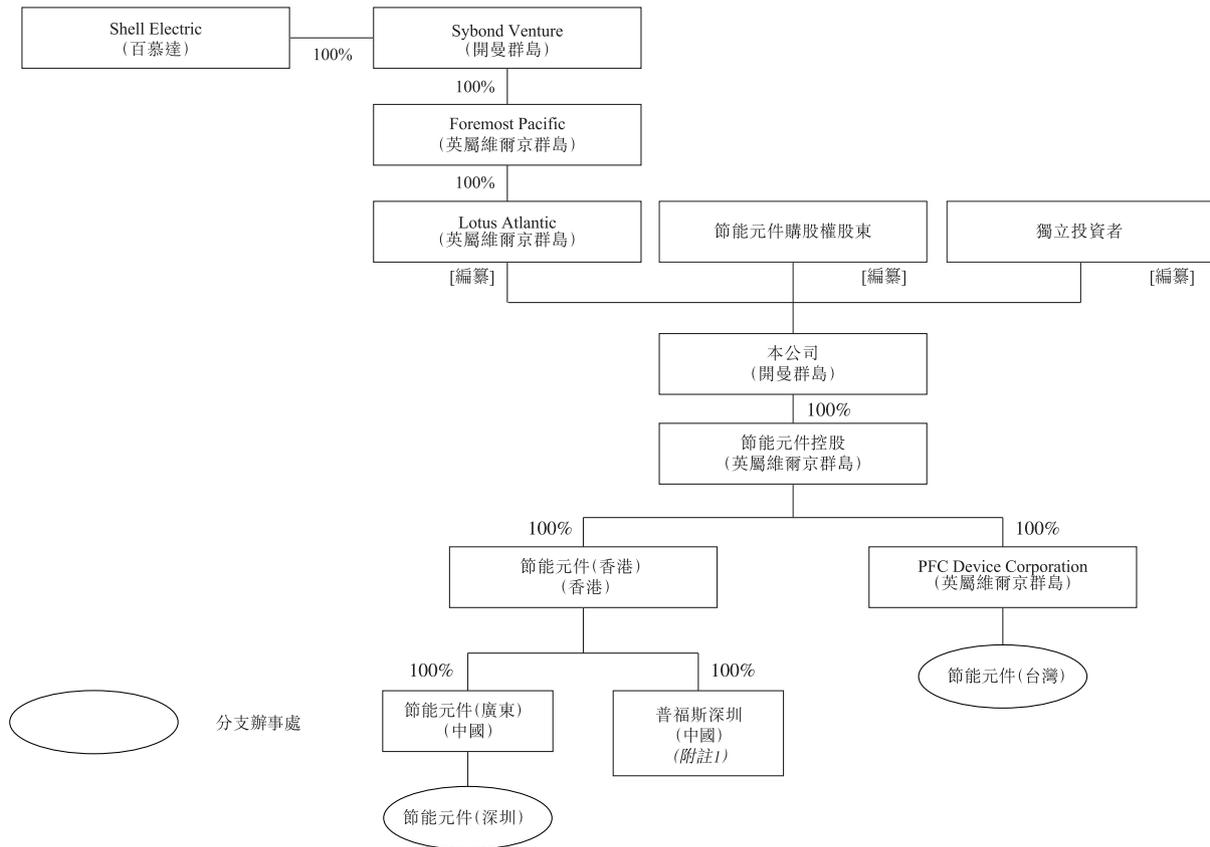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取消註冊過程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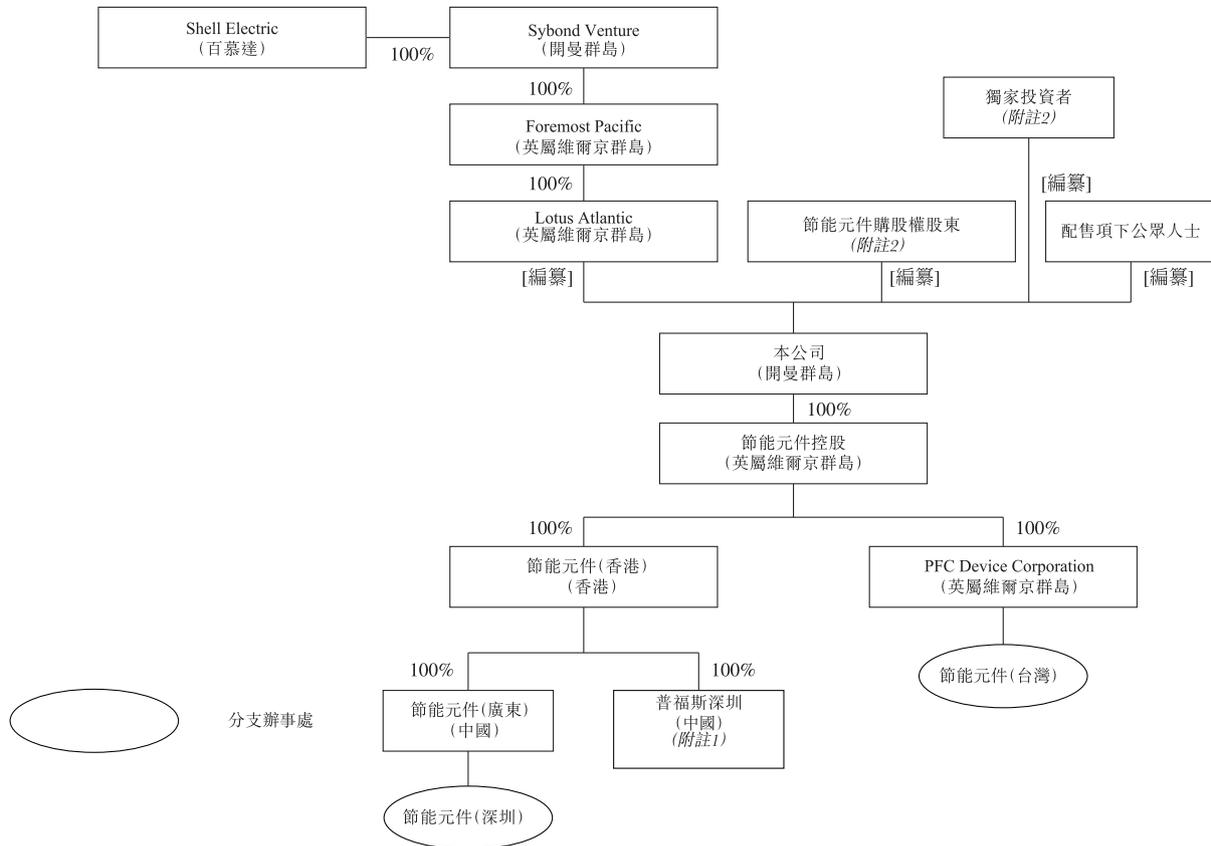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取消註冊過程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取消註冊過程中
- (2) 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投資者持有，將被分類為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多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蕭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用作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即EPI)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用加工晶圓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原材料貿易」一節。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38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SLVF及HPTR系列金氧半蕭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製造其大部分產品。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製造流程中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並向外聘晶圓加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判若干封裝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

本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1.6%或1.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5%。

業 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佔年度總收入%	12月31日止年度	佔年度總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1,109	6.8	1,401	7.7
總計	16,221	100.0	18,095	100.0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商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佔年度總收入%	12月31日止年度	佔年度總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2)	1,210	7.4	784	4.3
總計	16,221	100.0	18,095	100.0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原材料貿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5,112	16,694	1,109	1,401
分部毛利	4,237	4,606	373	558
分部毛利率	28.0%	27.6%	33.6%	39.8%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全球離散式半導體市場主要由數十年來主導市場的跨國公司控制，市場份額集中度高，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亦是如此。201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收入約達335.5十億美元，當中，中國半導體市場收入約達95.2十億美元，按收入計，相當於全球半導體市場28.4%。本集團收入約為18.1百萬美元，相當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收入約0.005%。

半導體市場整體趨升，2008年至201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及中國半導體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4%及11.3%。儘管全球市場及中國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一直持續分佔總產量逾半，以致所售產品選擇有限的較小型參與者難以開拓市場，但由於市場上的最終用家的數目眾多，因此仍然存在商機。有關離散式半導體市場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態勢」一節。

本公司主要與發售類似產品的離散式半導體製造商競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優質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而馳名；(ii)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實力雄厚；(iii)經改良及先進生產線連同深厚技術專長；及(iv)幹練穩定管理層團隊，業內經驗豐富。與此同時，本集團可能存在弱點，例如所售產品數目不及離散式元件市場翹楚，本集團目前僅可以其有售產品競爭，而本集團與最終用家歷史不長。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提高增長潛力：

作為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質量卓越美譽度高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客戶及產品用家間建立產品優質可靠美譽。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所用而在晶圓上加工的元件結構建基於本集團本身專利設計。本集團開發的設計允許更密集封裝（即更高效利用半導體材料），從而在採用某一特定封裝術下，其離散式半導體相對其他離散式半導體性能較佳。

另一方面，本集團設有質控團隊，在生產流程中執行質控制度，保障本集團所用或所製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上乘。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以供本集團選用作其生產用途採購。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基於（其中包括）產

業 務

品／服務質量往績、交貨準時性及可靠度等因素入選該認可名單。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分包商於交付原／加工材料前提供質量核查報告。本集團就質量及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取樣檢驗／加工材料。

本集團就半成品及成品的質控指定專責質控人員，彼等在工人協助下監察各生產流程，確保符合相關質控要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晶圓切割、固晶、線焊及封膠等各主要封裝工序後，半成品進行外觀檢查／或以測試機測試性能，確保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本集團亦不時與客戶溝通，以取得有關產品質量標準方面的回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質控部由3名高級質控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控制度，當中2名為TS 16949系列的內部審查員。本集團的質控人員平均行業經驗約達20年。

研發實力雄厚助力產品開發改善

本集團設有專責研發團隊進行產品性能及新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合共9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達大專學歷或以上。有關本集團研發實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表現及新業務－研發」一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分別提交10及4項離散式半導體專利／製造方法註冊申請。本集團亦於2015年成功開發一種晶體管MOSFET，MOSFET於2015年第四季開展商業轉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1項台灣專利、19項美國專利以及8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先進生產線與深厚技術專長相輔相承

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自置一系列生產設備製造不同封裝的電源供應器用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板等。本集團設有內部工程團隊，負責管理及維護本集團設備，主管設備安裝並進行質量檢測，以及監察設備，確保生產

業 務

線配合生產流程優化。本集團內部工程團隊在必要時可制訂生產線所需適應調整，安排於短時間內生產不同封裝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本集團認為，由內部工程團隊管理的先進生產線有助提高產品質量及可靠度。

業 務

管理團隊實力雄厚表現穩定業內經驗廣泛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擁電子業內深厚技術訣竅，經營管理經驗豐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經營，並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力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半導體製造及零售的經驗逾18年，過往曾於多家跨國半導體製造商歷任要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郭鴻鑫先生、曾昭禮先生及陳美玲女士於半導體業內經驗分別達31年、26年及16年。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彼等亦對半導體業別具遠見，並掌握最新市場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專長對日後落實本集團業務策略以作持續發展實屬關鍵。此外，執行董事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各自於其各自的專擅領域具有逾15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推動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攀升

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以蕭基二極管為主）銷售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美元，而按「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備」一節所披露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設備使用率已約達80%。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整體產能擴展，以順應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日益殷切的需求，並就不同封裝種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擴充產能。將就該產能擴展添置的設備包括晶圓測試及分類、晶圓切割、固晶及線焊機器。

本集團有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擴充本集團功率半導體的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通過收購擴張，且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業 務

持之以恆致力研發

董事認為其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關鍵，得以改善現有產品表現以及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元件專利結構及製造方法，有助本集團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之中脫穎而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在美國、台灣及中國提交10及4項有關元件結構／製造方法的註冊申請。

本集團將通過其於台灣的現有研發團隊持續其研發工作。有關本集團研發實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研發」一節。

擴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彼等繼而轉售本集團的半導體產品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多項電子應用產品。本集團存置一份分銷商名單，於2015年12月31日有合共14名分銷商，以分銷其產品至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

本集團現有銷售團隊將通過物色新分銷商而繼續擴展其分銷網絡，同時與彼等合作，發展與本集團產品用家的業務關係，從而提高旗下產品對活躍市場中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的滲透率。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目前供電源供應器使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板等。董事相信，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擴展亦讓本集團在用途方面擴大產品用家範圍，藉此提高其產品的收入來源。

業務模式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以多種封裝類及大小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蕭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

業 務

電晶體 MOSFET。MOSFET 的商業轉化自 2015 年第四季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兩個月已落實的 MOSFET 銷售約達 315 美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交付 MOSFET 銷售合同價值約達 25,860 美元。

產品開發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 38 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 SLVF 及 HPTR 系列金氧半肅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本集團專利及商標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下文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生產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製造於大部分順德生產廠房由 SDMM 節能元件分部進行。所進行的製造流程包括封裝及測試流程，晶圓加工流程外判予外聘晶圓加工廠。

2015 年 12 月 31 日，順德多媒體與節能元件(廣東)於 2015 年 9 月 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資產重組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已向節能元件(廣東)轉讓部分 SDMM 節能元件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租用順德生產廠房作為其生產設施，佔地總建築面積約 5,160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本集團與蜆殼多媒體集團的公司架構以及資產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一節，而有關租賃順德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的租賃協議」一節。。

資產重組完成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接，而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製造旗下產品，其中所有生產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其工程師及工人則由本集團僱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合共 85 名僱員。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業 務

產品銷售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其後將用於多種電子器材。就董事所知，電子元件製造商(包括電源供應器)聘用分銷商進行採購程序屬市場慣例。本集團客戶(即分銷商)集中採購電源供應器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零件，以促進及時及高效採購。有關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一節。

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銷售業務(即EPI)。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材料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佔年度 總收入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佔年度 總收入 %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u>1,109</u>	<u>6.8</u>	<u>1,401</u>	<u>7.7</u>
總計	<u><u>16,221</u></u>	<u><u>100.0</u></u>	<u><u>18,095</u></u>	<u><u>100.0</u></u>

業 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8.4%及28.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原材料貿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5,112	16,694	1,109	1,401
分部毛利	4,237	4,606	373	558
分部毛利率	28.0%	27.6%	33.6%	39.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佔毛利總額的91.9%及89.2%，而原材料貿易所得毛利分別約佔同年毛利總額的8.1%及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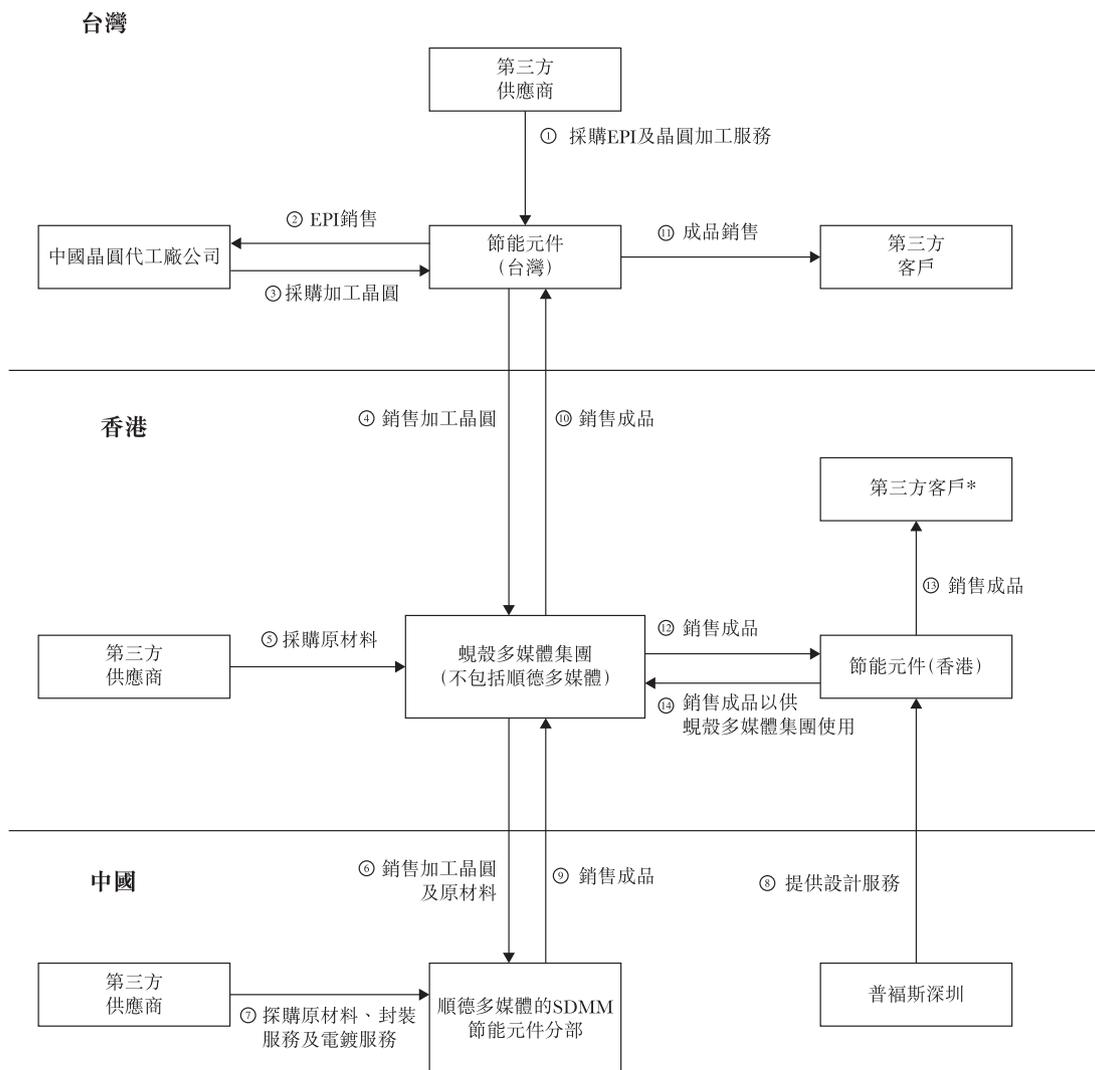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原戶材料貿易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主要由於(i)本集團享有自EPI供應商大宗採購的成本效益；及(ii)該業務的直接成本低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6%及39.8%，而同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8.0%及27.6%。

業 務

資產重組前後本集團業務流的說明

資產重組前業務流

下表說明資產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流：



業 務

程序(1)至(8) — 節能元件(台灣)承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工作。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已售予蜆殼多媒體集團，其繼而轉售予SDMM節能元件分部。蜆殼多媒體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繼而轉售予SDMM節能元件分部。SDMM節能元件分部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封裝服務及電鍍服務以供生產之用。往績記錄期間，普福斯深圳向節能元件(香港)提供設計服務，其於2015年8月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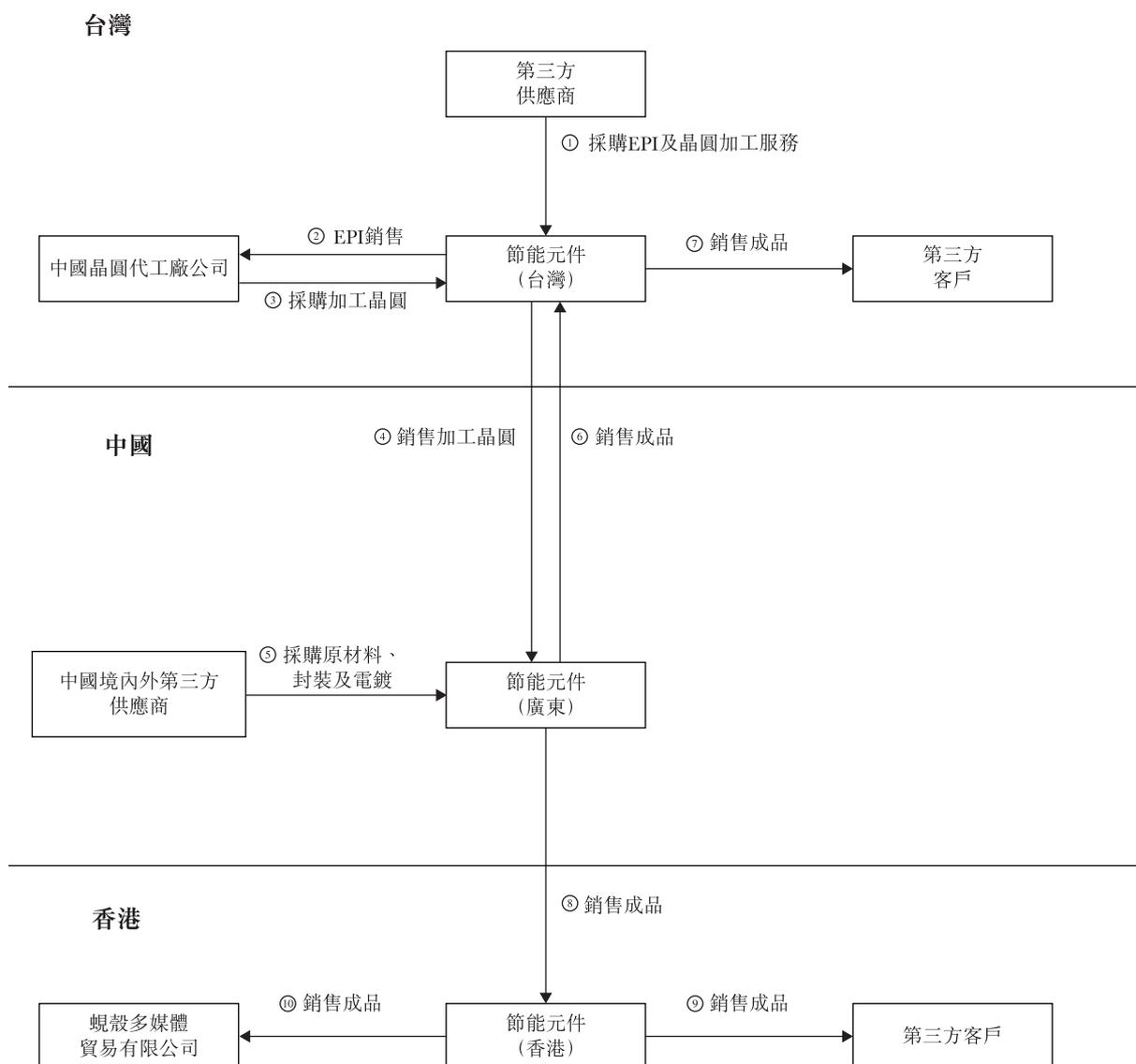
程序(9)至(13) — 往績記錄期間，SDMM節能元件分部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成品，其繼而向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香港)出售，以供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資產重組完成後，成品由節能元件(廣東)直接售予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香港)，以供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程序(14) — 節能元件(香港)亦向蜆殼多媒體集團(極少量由節能元件(香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出售若干成品，用作彼等生產電器的原材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金額為別為數13,000美元及16,000美元。

業 務

資產重組後業務流

下表說明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業務流：



程序(1)至(5) — 節能元件(台灣)承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工作。資產重組完成後，所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已售予節能元件(廣東)以供生產之用。節能元件(廣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封裝服務及電鍍服務。

程序(6)至(9) — 資產重組完成後，成品由節能元件(廣東)售予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香港)，以供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業 務

程序(10)一節能元件(香港)連同PFC Device Corporation或節能元件(廣東)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若干成品，用作彼等生產電器的原材料，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節能元件(香港)與蜆殼多媒體貿易的供應協議」一節。

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供電源供應器使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板等。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以各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蕭基二極管。不同封裝類型大小各異且用途不同。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專利。

下表所載為按封裝類劃分的本集團製造的主要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類型以及其各自的特性及用途：

類型	呎吋 (立方毫米)	特性	2015年12月31日離散	
			功能及 概約價格範圍	用途
TO-220 	28.9毫米(長) 10.50毫米(闊) 4.60毫米(高)	高能效	輸出整流器 (90美元–500美元)	個人電腦、LED電視 電源供應
TO-247 	36.87毫米(長) 16.00毫米(闊) 5.34毫米(高)	良好功率耗散	半波整流器 (250美元–750美元)	個人電腦、電訊及 工業電源供應
TO-277 	6.50毫米(長) 4.00毫米(闊) 1.10毫米(高)	高能效	輸出整流器 (65美元–180美元)	流動電話充電器及太 陽能板
ITO-220 	28.90毫米(長) 10.50毫米(闊) 4.60毫米(高)	良好隔離	半波整流器 (90美元–500美元)	手提電腦及LED電視 電源供應
SMAF-A 	5.60毫米(長) 2.95毫米(闊) 1.10毫米(高)	薄型	切換及輸出整流器 (25美元–80美元)	流動電話充電器

業 務

蕭基二極管是電源供應器用二極管整流器，用途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整流器是把交流電轉換，定期逆轉電流方向成為僅單向流動的直流電的電路電元件之一，並為電子及電器用具的常用元件。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產品範圍包括金氧半蕭基整流器及溝道式蕭基整流器，兩者均備有TO-220、TO-247、TO-277、ITO-220及SMAF-A的封裝類型。金氧半蕭基整流器結合傳統平面式蕭基的正向損耗較低與反向漏電流低、浪湧能力高以及隔熱性高形成的熱穩定性高的優勢。本集團溝道式蕭基整流器使用最新溝道式技術，而使其較傳統蕭基二極管正向損耗低、反向漏電流低及切換速度快。

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封裝種類劃分的產品（蕭基二極管）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封裝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入	收入%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¹⁾	收入	收入%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¹⁾
千美元		千	美元	千美元		千	美元	
TO-220	8,650	57.2%	49,942	0.17	9,695	58.1%	58,784	0.16
ITO-220	1,989	13.2%	9,478	0.21	2,832	17.0%	16,834	0.17
TO-277	2,235	14.8%	20,772	0.11	2,224	13.3%	24,820	0.09
TO-247	492	3.2%	1,154	0.43	477	2.9%	1,668	0.29
SMAF-A	404	2.7%	9,407	0.04	232	1.4%	6,904	0.03
其他	1,342	8.9%	不適用	不適用	1,234	7.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112	100.0%	—	—	16,694	100.0%	—	—

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MOSFET是多種電子應用產品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用晶體管。本集團的MOSFET產品範圍包括同步整流器MOSFET、高伏MOSFET及超接面MOSFET，特色為耐壓性較高、導通電阻較低，以取得切換速度與導通電阻之間的理想平衡。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即EPI）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材料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原材料貿易」一節。

業 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經營生產活動。順德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順德，佔地約建築面積5,160平方米。本集團自順德多媒體租用順德生產廠房，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順德生產廠房由生產區及辦公區組成。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以及就相關租賃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獲豁免關連交易」兩節。下表所載為順德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詳情：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生產範圍	4,160
辦公室範圍	<u>1,000</u>
總計	<u><u>5,160</u></u>

業 務

生產設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順德生產廠房所有生產設備。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主要設備為(i)晶圓測試、分類及分離用晶體針測機及晶粒切割機；(ii)固晶及線焊晶粒至導線架的固晶機及線焊機；(iii)[覆晶]及分離用壓模機及修邊機；及(iv)測試成品的測試機。有關本集團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生產流程」一節。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封裝類型的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產能上限 (附註1)	實際 產量	平均利用率 (附註2及3)	產能上限 (附註1)	實際 產量	平均利用率 (附註2及3)
	件	件	%	件	件	%
晶圓測試及分類 (附註4)：	220,440,000	155,003,278	70.3	207,240,000	170,523,314	82.3
封裝：						
TO220/ITO220 /TO277/TO247 (晶粒切割)	169,004,000	157,841,004	93.4	238,326,000	190,320,760	79.9
(固晶)	94,421,800	90,278,877	95.6	145,402,400	107,401,323	73.9
(線焊)	93,687,000	88,508,703	94.5	132,877,800	106,752,657	80.3
SMAF-A (固晶及線焊)	—	—	—	82,896,000	6,890,063	8.3
產品測試(附註4)：						
1. TO220/IT0220	73,480,000	63,328,436	86.2	105,050,000	78,131,828	74.4
2. TO277	49,231,600	21,587,232	43.8	79,301,200	26,940,213	34.0
3. TO247	1,540,000	595,942	38.7	17,270,000	1,609,338	9.3
4. SMAF-A	—	—	—	46,283,600	6,520,472	14.1

附註：

1. 年產能上限按(i)各設備的設計日產能；及(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334及314個操作日計算。
2. 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封裝種類TO220/ITO220/TO277/TO247半導體實際產量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最高產能的增幅較大，原因在於添置新生產設備及從而產能上限增加，因而導致晶圓切割、固晶及線焊的有關生產設備利用率較低。

業 務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裝種類SMAF-A半導體的封裝流程完全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包。SMAF-A半導體生產設備主要於2015年上半年調試，而SMAF-A半導體生產於2015年上半年攀升，因而導致固晶及線焊的有關生產設備利用率較低。
4. 就晶圓測試及分類而言，本集團並無對其生產所使用的晶圓進行100%測試及分類，因而導致數量低於封裝流程。就產品測試而言，本集團對其成品進行100%測試，而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各主要封裝種類的產品測試的實際數量則相當於該產品的實際產量。

本集團設有內部工程團隊，負責管理及維護本集團設備。工程團隊負責主管設備安裝並進行質量檢測，並與設備供應商聯絡以確保所採購設備符合本集團規定的規格及標準。工程團隊亦監察設備，並確保生產線配合生產流程優化。本集團內部工程團隊在必要時可制訂生產線所需適應調整，安排於短時間內生產不同封裝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工程團隊為本集團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本集團對旗下設備進行例行清潔及維護，以維持營運效率並延長設備的使用期。本集團亦進行每年大型設備維護工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概無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採購設備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2.7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按本集團設備估計最高使用期10年計算，本集團不預期其設備將於短期內有任何重大重置開支。

生產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順德生產廠房僱員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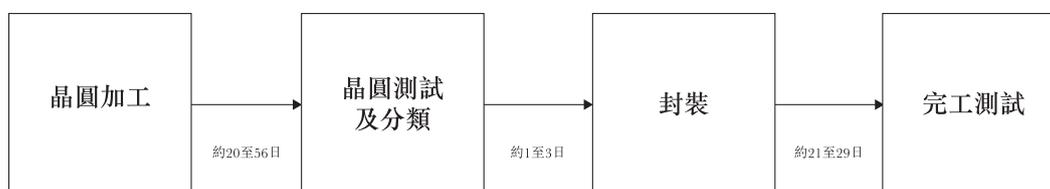
人員種類	
生產線工人	61
質控人員	5
工程師	3
其他	16
總計	<u>85</u>

業 務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購設備擴充產能及封裝種類系列範圍。有關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線及設立新生產線的執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以及「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執行計劃」各節。

生產流程

本集團在生產流程中參與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及測試。下表說明離散式半導體功率製造流程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生產流程及所需時間相若。向晶圓代工廠外包的晶圓加工一般需時約20至56天完工。在順德生產廠房進行的晶圓測試及分類、封裝及測試(包括於向外聘電鍍廠外包的電鍍工藝流程)，一般需時約21至29天完工。一般而言，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自晶圓加工至完工測試的生產流程需時約6至12周完工。

晶圓加工

半導體材料為離散式半導體所採用的核心原材料，其電性經改動後，使離散式半導體可進行電子器械所需功能。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所使用的半導體材料為以硅為基材的EPI。晶圓加工為涉及一系列微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序，當中包括光刻、離子佈植、金屬沉積及化學加工，元件在該流程中以半導體材料晶圓製造，一般為硅。在晶圓加工過程中，大量普遍稱為晶粒的個別元件在同一晶圓形成。一般而言，就本集團所用而言，一般直徑介乎6至8吋的圓形片狀單一晶圓上含900至10,000晶粒。

在晶圓上形成的元件結構建基於本集團旗下專利設計。本集團開發的設計允許更密集封裝(即更高效利用半導體材料)，從而，採用某一特定封裝方式，則其離散式半導體表現將勝於其他離散式半導體。

在晶圓代工廠，先進設備用作進行微加工程序，而元件則自晶圓形成。晶圓加工為複雜操作，需要特殊設備及涉及複雜精細流程，因此，設立晶圓加工專用設施屬高度資本密集。有見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向晶圓代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台灣的兩間晶圓代工廠及位於中國的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外判晶圓加工流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已分別與本集團建立約三年、四年及四年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晶圓代工廠業務慣例向其出售EPI，本集團再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原材料貿易」一節。

晶圓加工的晶圓加工廠乃計及產能、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等因素後選用。本集團亦已委聘多名按類似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晶圓加工服務的替補晶圓代工廠。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晶圓代工廠訂立無採購承諾的長期框架協議，協議期自一至五年，於屆滿時經雙方協定可予續期／連續續期。

在晶圓加工程序中，元件根據本集團轉交晶圓代工廠的電路結構專利設計以晶圓製作。本集團已與各晶圓代工廠訂立保密協議以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

晶圓測試及分類

由晶圓代工廠生產的晶圓其後發送至順德生產廠房。本集團設置晶片針測機，即以軟件程式輔助進行自動化晶圓測試的測試機。就每一測試晶圓而言，每一晶圓上的每一晶粒均按預設參數測試事先釐定的功能，確保每一晶粒均按要求規格運作。凡晶粒未能通過測試的，視為欠妥並由測試機標上記號，並將於其後的分類流程中被篩出。每塊晶圓良率（即一塊晶圓上通過測試的晶粒比率）於測試過程中進行記錄。按董事確認，與業內標準一致，本集團一般要求晶圓代工廠的晶圓良率最少達80%。本集團毋須就任何低於規定良率的欠妥晶圓付款。

經測試晶圓其後由本集團晶粒切割機切割為獨立晶粒。任何已標記號欠妥晶粒將於該流中被篩出，且將不會在生產流程中採用。本集團指定專責人員監察測試及分類的全流程。

封裝

封裝為半導體晶粒作為成品加工為離散式半導體的一系列工序。本集團進行的封裝流程大部分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並向外聘封裝商外判若干封裝種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電鍍流程及封裝流程。主要封裝流程一般包括個別晶粒以成型壓料覆晶成型作保

業 務

護、封裝晶粒鍍鋅膜並形成電子連接點，以供封裝晶粒連接及應用於選定電子元件／單元。MOSFET的封裝大部分可由封裝蕭基二極管的生產設備進行。下文所載為封裝流程的概要說明：

固晶及線焊

晶粒使用全自動固晶機使用軟焊料固定於導線架。鋁線其後以線焊機焊接晶粒電極與導線架之引腳。

黏晶及去膠

封膠其後黏著至各已固定晶粒，以免受機械、化學及環境損壞。進行去膠操作以修邊及除去導線架上積聚的任何多餘黏晶化合物。

電鍍

有關元件其後進行電鍍工序，工序中以鋅膜覆蓋表面。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間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的電鍍廠外判電鍍流程，該廠為獨立第三方。

電鍍廠經考慮產能、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等因素後選用。本集團亦已物色按類似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電鍍服務的替補電鍍廠。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電鍍廠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

修邊成形

電鍍後，元件其後分離成形(如必要，視乎封裝種類)為獨立半導體零件成品。

測試、標記號及黏膠帶

完工測試的進行是為確保半導體成品符合要求性能規格。各半導體成品均進行測試，而測試為以軟件輔助的測試設備進行的自動化流程。經測試半導體其後激光打標，在各半導體成品上刻上公司及產品識別。視乎半導體成品的封裝，已標記號半導體其後載入至管狀或帶狀載子，以便封裝。

完工檢測及封裝

裝載至半導體成品的各載體在封裝前由專責質控人員經工人協助下檢測。被檢測載體將封裝並附上產品說明標籤，並載入溫濕控貨倉備妥以供裝運。

業 務

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商外判若干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若干封裝種類的封裝流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外聘封裝商進行封裝的外包成本分別約為668,000美元及327,000美元。

質控及認證

概覽及認證

如上文「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為作為優質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的美譽，有關美譽有賴本集團在生產流程內不同階段中的產品實施嚴格質量控制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質控部由3名高級質控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的質控制度，當中2名為TS 16949系列的內部審查員。本集團的質控人員平均行業經驗約達20年。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9年取得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08。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取得ISO 9001:2008以及TS 16949:2009(兩者均為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產品的若干最終用家為品牌電子消費產品知名製造商，彼等亦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進行質量審核。

製造流程質量控制

本集團指定專責質控人員，彼等在工人協助下監察各生產流程。除於晶圓分類工序及完工測試工序進行自動化測試外，質控人員亦於其他生產工序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取樣測試。該等質控措施旨在維持本集團產品質量及低缺陷率。

就原材料／服務的質控而言，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以供本集團選用作原材料／服務採購。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基於(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往績、交貨準時性、可靠度及產能等因素入選該認可名單。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分包商於交付原材料前提供質量核查報告。本集團就質量及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取樣檢驗原／加工材料。具體而言，就半導體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加工晶圓而言，就每塊測試晶圓而言，由晶圓代工廠供應的各加工晶圓的各晶粒均按預設參數測試事先釐定的功能。凡晶粒未能符合要求規格的，將於其後的分類流程中被篩出而不會用於生產。

業 務

本集團指定專責質控人員，彼等在工人協助下監察各生產流程，確保符合相關質控要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晶圓切割、固晶、線焊及封膠等各主要封裝工序後，半成品進行外觀檢查及／或以測試機測試性能，確保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作為製造流程的最終步驟，完工測試的進行是為確保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成品符合要求性能規格。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成品均進行測試，而測試為以軟件輔助的測試機器進行的自動化流程。已裝載至載體的半導體成品於封裝前由專責質控人員經工人協助下檢測，並備妥以供裝運。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

本集團產品出售至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營運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分銷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附註2)	<u>1,210</u>	<u>7.4</u>	<u>784</u>	<u>4.3</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銷售及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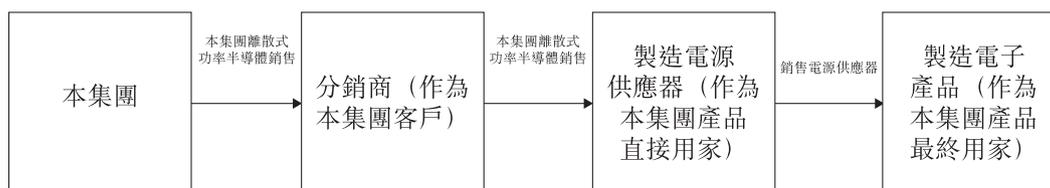
分銷商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彼等繼而轉售本集團的半導體產品予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屬賣方／買方關係。電源供應器可能包括多種不同電子元件，當中包括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而採購流程可能成本高昂而耗時。就董事所知，電子元件製造商(包括電源供應器)聘用分銷商進行採購程序屬市場慣例。本集團客戶(即分銷商)集中採購電源供應器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零件，以促進及時及高效採購。

業 務

就董事知，電子單元(包括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委聘分銷商進行採購流程實屬市場規例。本集團客戶(作為分銷商)集中採購生產電源供應器用原材料及元件，促進及時及高效採購。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之間的典型價值鏈：



本集團的分銷商為非獨家分銷商，而除出售本集團產品外，分銷商亦可出售其他跨國及國內半導體製造商的品牌產品。下表所載為分銷商數目連同分析：

	<u>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年內下達採購訂單的分銷商總數	17	15
當中，年內：		
本集團新聘用分銷商數目	1	2
本集團將終止聘用分銷商數目	<u>4</u>	<u>1</u>
年末分銷商總數	<u><u>13</u></u>	<u><u>14</u></u>

下表所載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分銷位置劃分的分銷商數目：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分銷商數目		
台灣	6	5
中國其他地區	6	8
亞洲，中國除外	<u>1</u>	<u>1</u>
總計	<u><u>13</u></u>	<u><u>14</u></u>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為獲認可供應商，名列作為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的若干知名電子產品品牌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凡該等所採購零件將於該等最終用家產品最終採用的，本集團客戶(作為分銷商)於為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時，將僅向名列最終用家認可供應商名單的獲認可供應商(例如本集團)採購元件。

分銷協議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非獨家分銷協議，以規管特定地區的本集團產品分銷。下文所載為典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

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按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分銷協議每年重續一年。

協議初始年期後，各訂約方可因重大違約藉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凡有任何補救措施改正重大違約的，必須於該終止生效前自接獲該等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採取。

於發生以下事項時(其中包括)，分銷協議亦可無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i)任何無力償債方提起或面臨財產接管或破產法律程序或結算任何一方債務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時；(ii)任何一方為債權人利益而作出指讓時；及(iii)任何一方解散時。

分銷商責任

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分銷商獲委任為指定地區的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除分銷協議另有指定者外，分銷商及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所有銷售、租賃及／或其他協議由分銷商負全責，並應概不影響分銷協議下的分銷商義務。分銷商應自費負責本集團產品在貿易展會及／或展覽時的廣告及推廣。

分銷商須以本集團要求的事先設定方式向本集團出具若干每月銷售報告(銷售點／購買點／存貨及取樣追蹤報告)。分銷商亦須在一年的特定時間向本集團提供年度銷售計劃，包括銷售預算。年度銷售目標載於分銷商應盡最大努力達成的銷售預算。此外，分銷商須每月發出預測未來四個月採購的滾動採購預測。分銷商一般須下達滿足首月滾動預測100%，以及最少滿足次月滾動預測50%的採購訂單。分銷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陳舊存貨安排。

業 務

分銷協議期內，分銷商須計及其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合理存貨量作為備用存貨。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銷商維持兩個月的存貨，即存貨水平足以應付分銷商的客戶未來兩個月需求。

交易程序

就每宗採購而言，分銷商應參照相關分銷協議出具採購訂單，包括(當中包括)(i)產品識別；(ii)採購數量；(iii)單價；(iv)付運日期；及(v)船務及發票指示。本集團應於接獲採購訂單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分銷商書面確認接納採購訂單，並確認交貨時間表。

分銷商一般有權於交付時間前五週，通過向本集團發出正式通知，重訂時間或取消採購訂單，否則本集團有權拒絕重訂時間／取消。

本集團根據採購訂單向分銷商交付產品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採購訂單條款

所有購買價均應由本集團釐定，並可按市況不時修訂。購買價為離岸價(FOB)。分銷商應負責繳納進行交易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所評任何稅款、關稅或徵費。

信貸期

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月份後30至60日。

退貨及保修

分銷商有權退回本集團產品的任何欠妥項目，而本集團須免費替換欠妥項目，並承擔任何相關成本。分銷商應於有關發現後兩個營業日內將任何已發現欠妥之處知會本集團。

本集證保證，向分銷商及其客戶交付的產品將100%適合使用。分銷商須向其客戶取得批准，確保合乎規格並適合作該客戶用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概無被分銷商因質量或產品欠妥而重大退貨／替換。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退貨政策。

業 務

對本集團分銷商的控制

本集團銷售團隊密切管理本集團分銷商，並不時取得有關分銷商供貨客戶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分銷商之間概無競爭，即售予相同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的分銷商（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倘若發現競爭，本集團銷售團隊將聯繫分銷商以解決有關競爭，舉例而言，通過指示一名分銷商停止為某一特定客戶採購，從而確保一名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不會由本集團兩名分銷商售貨。

本集團可控制分銷商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被他人侵犯，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響。

訂價策略

本集團銷售部負責制訂本集團產品的售價。為其產品訂價時，本集團將參照屬性（包括但不限於規格及性能）相若的產品的通行市價。本集團產品訂價計及的其他因素亦將包括將產生的利潤率，分銷商所在地域及訂單規模。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為銷售團隊的產品性能改良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技術支援。大部分團隊成員具備任職上市公司地位的半導體公司的過往工作經驗。其具備設計產品及開發產品的技術知識及行業訣竅，有助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本集團研發團隊建基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合共9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達大專學歷或以上。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陳美玲女士領導，彼於1999年6月自台灣台中東海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6年半導體行業經驗，曾歷任要職。

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元件專利結構及製造方法。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在台灣、美國及中國提交10及4項離散式半導體專利／製造方法的註冊申請。有關本集團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薪金分別約為367,000美元及418,000美元；及(ii)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02,000美元及186,000美元。

產品使用周期

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生產以各種封裝術及大小封裝的蕭基二極管為主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透過通過盡量減低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正向電壓及反向電流，持續改善其產品，以符合最終用家的要求，從而維持競爭力及延長本集團蕭基二極管產品使用期。為擴展其有售產品，本集團亦於2015年成功開發一種晶體管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

本集團蕭基二極管2009年起成功開發並投產的同時，通過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性能持續改善以及封裝系列擴大，本集團蕭基二極管的產品使用週期已經延長至今。在本集團離散式半導體主要封裝類型中，TO-220、TO-247、TO-277及ITO-220封裝類型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約88.4%至91.3%，均於2015年錄得出售件數增長。

客戶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為向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即電源供應器製造商轉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電源供應器其後將用於多項電子應用產品。就董事所知，加入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板等。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產品培訓及簡報，並與最終用家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取得認證，及成為最終用家的認可供應商。凡該等所採購零件將於該等最終用家產品最終採用的，本集團客戶(分銷商)一般須向最終用家認可供應商名單的獲認可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元件。除經認可供應商名單機制，董事相信，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產品的直接/最終用家購買本集團旗下品牌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原因，主要在於(i)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其本身專利元

業 務

件結構及製造方法，可讓性能更佳；及(ii)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就此通過本集團產品若干最終用家(包括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知名製造商)進行的質量審核。]

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材料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再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別於本集團提供晶圓加工服務的其他分包商，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業務慣例為向其客戶採購EPI並返售加工晶圓，而非僅就晶圓加工流程收取分包費。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的EPI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收入約6.8%及7.7%，同時，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採購加工晶圓分別約達1.8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各年度銷售成本約15.1%及19.6%。

最大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約達13.8%及16.4%，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約達57.1%及61.8%。

業 務

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收入貢獻劃分的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概約 % %
1	客戶 A	2,230	13.7
2	客戶 B	2,201	13.6
3	客戶 C	1,902	11.7
4	客戶 D	1,486	9.2
5	客戶 E	1,451	8.9
	五大客戶合計	9,270	57.1
	所有其他客戶	6,951	42.9
	總收入	16,221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概約 % %
1	客戶 A	2,975	16.4
2	客戶 C	2,696	14.9
3	客戶 F	1,965	10.9
4	客戶 B	1,943	10.7
5	客戶 E	1,609	8.9
	五大客戶合計	11,188	61.8
	所有其他客戶	6,907	38.2
	總收入	18,095	100.0

業 務

下表所載為上表所述的本集團各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營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A	分銷電子零件	香港	3年以上
客戶B	分銷電子零件	台灣	6年以上
客戶C	分銷電子零件	台灣	6年以上
客戶D	分銷電子零件	台灣	6年以上
客戶E	分銷電子零件	香港	6年以上
客戶F	分銷電子零件	香港	6年以上

2015年12月1日，本集團終止與客戶D的分銷安排。2015年2月，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訂立確切協議收購客戶D，已於2015年6月完成。董事確認，終止與客戶D的分銷安排的理由為，本公司獲悉由於客戶D的收購事項，客戶D的業務重心將自分銷離散式半導體轉移至分銷其他電子元件及單元。

客戶A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為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客戶C為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客戶D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客戶E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客戶F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作為分銷商)分別佔收入總額約57.1%及61.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3.8%及16.4%。儘管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數字顯示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此乃由於：

- (i) 本集團為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其質量及可靠性符合相關規定，而本集團分銷商一般須為其客戶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及
- (ii) 本集團產品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一般為其採購委聘多名分銷商。倘若分銷商不再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個別直接用家的產品分銷可能重新指定予其他分銷商。

與客戶的一般委聘條款

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為分銷商，彼等繼而向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的製造商)轉售，電源供應器其後將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產品。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安排。

有關本集團與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各段。

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交付後一個月，向其客戶提供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即信貸期最高可達60至90日(倘若於月初交付)。因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實際上為30日至90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64.8日及70.1日。向本集團客戶的付款一般以電匯形式進行。

季節性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下半年的傳統節慶有助電子產品開支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下半年高於上半年。

業 務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間，屬本集團業務特定，並定期需要，以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供應半導體物料，即EPI以供生產加工晶圓、已加工晶圓及導線架及成形壓料等封裝半導體用物料的材料供應商；
- (ii) 本集團聘用以進行若干生產流程的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晶圓加工、封裝及電鍍；及
- (iii) 業務經營所需的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銷售總額%	千美元	佔銷售總額%
材料成本				
— EPI	2,571	22.1 %	2,280	17.6 %
— 晶圓	1,635	14.1 %	2,538	19.6 %
— 導線架	1,417	12.2 %	1,446	11.2 %
— 成型壓料	289	2.5 %	348	2.7 %
— 其他材料成本	660	5.7 %	952	7.4 %
小計	<u>6,572</u>	<u>56.6 %</u>	<u>7,564</u>	<u>58.5 %</u>
分包成本				
— 晶圓加工	2,788	24.0 %	2,943	22.8 %
— 組裝封裝	668	5.8 %	327	2.5 %
— 電鍍	257	2.2 %	309	2.4 %
小計	<u>3,713</u>	<u>32.0 %</u>	<u>3,579</u>	<u>27.7 %</u>
其他直接成本	<u>1,326</u>	<u>11.4 %</u>	<u>1,788</u>	<u>13.8 %</u>
	<u><u>11,611</u></u>	<u><u>100.0 %</u></u>	<u><u>12,931</u></u>	<u><u>100.0 %</u></u>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8.4%及28.5%。有關主要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對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毛利及純利的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考「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業 務

各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源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達向供應商總採購額的27.7%及24.0%，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合計分別約達向供應商總採購額的78.4%及78.5%。

下文所載為本年度內本集團各大供應商向外部供應商的採購總額詳情，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本年度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 %
1	供應商A	3,021	27.7
2	供應商B	2,571	23.6
3	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	1,850	17.0
4	供應商C	807	7.4
5	供應商D	289	2.7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38	78.4
	所有其他供應商	2,357	21.6
	本年度採購總額	10,895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本年度 採購額 千美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 %
1	供應商A	2,644	24.0
2	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	2,539	23.1
3	供應商B	2,280	20.7
4	供應商C	776	7.1
5	供應商E	401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640	7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364	21.5
	本年度採購總額	11,004	100.0

業 務

下表所載為上表所述本集團各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A	晶圓代工廠	台灣	4年以上
供應商B	EPI製造	美國	4年以上
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	晶圓代工	中國	4年以上
供應商C	導線架代工	中國	4年以上
供應商D	化工材料製造	中國	4年以上
供應商E	晶圓加工	台灣	3年以上

供應商A為台灣上市公司。供應商B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晶圓加工廠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供應商C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供應商D為台灣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商E為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董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本集團存置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選用。本集團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對將供應的原/加工材料進行檢測。本集團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每月檢討。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材料/服務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短缺。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其年內向供應商採購總額78.4%及78.5%，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年內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中源自其最大供應商的分別約為27.7%及24.0%。儘管上述往績記錄期間數字顯示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乃由於：

- (i) 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包括活躍及後備供應商，彼等已通過對所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測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變動通過產品／流程修訂通知告知本集團客戶及產品最終用家。本集團向若干材料／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採購，例如作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流程之一的晶圓加工。倘若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可能自名單選用認可供應商作為替補，以避免供應商中斷，並確保其質量；及
- (ii) 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大量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部件及服務供應，供應商數目眾多，而本集團可於恰當時在市場上尋求替補供應商而無重大限制。

供應協議

就採購原／加工材料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規管將就採購作出的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各採購訂單經參考各框架協議後載列各宗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文所載為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條款

框架供應協議一般合同年期最高為五年，經互相同意後可自動重續，而若干框架供應協議並無固定年期，直至訂約方另行磋商終止為止。

下達訂單及付運

本集團將下達採購訂單以進行各宗採購，各採購訂單載列(視乎情況而定)所須產品、設計及規格。各框架供應協議要求本集團向供應商／分包商提供一般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滾動採購預測。每宗採購訂單的付運安排參考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框架協議一般參考國際認可的貿易商業條款(例如國際商業條款)。

業 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材料／服務的定價以及付款條款將就每宗交易磋商，並將載列於採購訂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67.7%及61.3%。本集團一般以電匯結算付款。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交付月份後30日至60日不等。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5.8日及[編纂]日。

質量保證及保修

本集團有權就設計及所要求規格，以及電性等其他具體特質檢驗／測試所購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在規定時限內向供應商／分包商知會所發現的任何欠妥之處／不符規格之處，以要求退貨或替換。根據若干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亦有權要求供應商／分包商就欠妥之處／不符規格之處分析作出書面報告。

保密及知識產權

框架供應協議訂約方承諾不披露及不使用有關交易的所有機密資料，惟獲豁免者除外，並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合法權利。

終止

一般而言，對框架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有任何違責而不改正／補救者，非違責方可終止框架供應協議。因無力償債、有關無力償債／破產的任何重組、重新調整等安排、委任接管人或為債權人利益而就框架供應協議任何一方作出任何指讓的，框架供應協議亦可予終止。

存貨管理

本集團一般主要按其生產所需維持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其繼而參考其客戶（即分銷商）提供的滾動採購預測作出估計。有關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上文「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分銷協議」一節。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存貨經參考存貨項目的貨齡後，被視為陳舊的將計提撥備。釐定存貨備抵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不可出售的滯銷存貨。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地方法律、國家準則及行業準則的規定以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規定]一節。根據該等規定，未能維持充分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的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須符合中國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措施，並制訂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安全指引及緊急應變安全手冊，盡量減低僱員的受傷風險。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就意外預防及管理為僱員進行定期培訓課程。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出現任何事故或投訴，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地方政府機關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任何對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違規事故而被實施任何行政制裁或處分，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合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廣泛環保事宜，例如大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料排放。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一節載有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規概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並無產生環境危害物，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充分，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節能元件(廣東)已自相關環保機關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試生產現已不再需要環境機關批准。

業 務

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該等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節能元件（廣東）自2016年1月1日起未有取得環境影響評價而開始試生產。

因此，經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准後，節能元件（廣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試生產階段，並正在申請由主管環境機關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節能元件（廣東）已委任相關人士為其產品落實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並代其編製規定文件。

經諮詢順德區環保局（即有關環保的主管機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以及當局的當地慣例，一間公司須於試生產階段開始後三個月內正式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須自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後15日內取得排污許可證；
- (2) 由於節能元件（廣東）已取得環境影響評價而並無造成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環保主管機關一般不會對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前進行試生產施加任何行政處分。
- (3) 在試生產期間內，除非發生嚴重環保事故，否則一般將不會實施行政處分；
- (4) 節能元件（廣東）應可自取得環保影響評價批准後三個月內取得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

如中國順德區環保局網站所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的不合規而對節能元件（廣東）實施行政處分。

據向主管環保機關作出的資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1) 節能元件（廣東）已取得環保影響評價的同意及批准。節能元件（廣東）概無任何法律阻礙事由以致有礙其於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取得排污許可證後自試生產階段過渡至正式生產階段；

業 務

- (2) 由於環保主管機關不會對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前進行試生產施加任何行政處分，節能元件(廣東)被施加行政處分的風險甚低；
- (3) 節能元件(廣東)在試生產期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並無發生重大環保事故，主管環保機關將不會實施行政處分；及
- (4)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發現對環保法律不合規而對節能元件(廣東)已經實施／將會實施行政處分。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接獲有關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環保法律以致面臨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罰款、處分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本公司並無任何面臨或待決的中國環保政府機關就此提起的任何訴訟。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單。

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社會保險為本集團僱員供款。

機器保險

就順德生產廠房而言，本集團已針對火災、偷竊導致的虧損或損害等投購承保生產機器及若干存貨的保險。

晶圓及半成品運輸保險

本集團亦就運輸及倉儲過程中因意外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對在台灣境內運輸晶圓及半成品投購陸上運輸保險。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現行行業常規而言，現有承保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的承保範圍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並按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對保險處理作出必須及恰當調整。

業 務

對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本集團的非呈列貨幣(即美元)結算的本集團銷售分別約達18.1%及19.7%，而並非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結算的銷售成本則分別約30.3%及3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儘管本集團日後可尋求訂立對沖交易，惟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的可得性及成效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完全不能成功對沖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或利率風險。

僱員

員工數目及按職能劃分僱員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合共137名、149名及134名僱員(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本集團僱員駐於中國、香港及台灣。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香港	台灣	中國	總計	佔總額%
生產線工人	—	—	61	61	45.9
生產工程師	—	2	3	5	3.8
銷售及營銷	1	10	7	18	13.5
採購	—	3	3	5	3.8
質量管理	—	5	5	10	7.5
存貨管理及物流	1	2	5	8	6.0
研發	—	9	—	9	6.8
管理	1	3	2	6	4.5
財務及會計	1	3	3	7	5.2
總務及其他	—	—	4	4	3.0
總計	4	37	93	134	100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香港及台灣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干擾，或本集團於挽留資深員工或熟練人手方面有任何困難。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任何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質素對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效率以及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功不可沒。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延攬及挽留恰當及適合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須順應本集團業務發展增聘人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內部指引、質控手冊及緊急應變安全手冊，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則。本集團就技術訣竅、安全教育及工作實用技巧等範疇每月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台灣適用就業法律與每名本集團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積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訂明的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台灣

在台灣，本集團已參與1958年7月21日頒佈、1960年2月24日實施，並於2015年7月1日進一步修訂的《勞工保險條例》，2004年6月30日頒佈、2005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7月1日進一步修訂的《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及1994年8月9日頒佈、1995年3月1日

業 務

實施以及於2011年6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全民健康保險法》訂明的基本年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物業

租賃物業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物業權益概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台灣及香港自置任何物業。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	業主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中國						
1.	中國 廣東 佛山順德北滘 三樂東路18號 B幢1樓至4樓	4,160平方米	2015年10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順德多媒體	每月租金 人民幣50,000元	封裝設施
2.	中國 廣東 佛山順德北滘 三樂東路18號 A幢4樓	1,000平方米	2015年10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順德多媒體	每月租金 人民幣15,000元	辦公室
3.	中國 深圳福田區 石廈北二街 新天世紀商務中心 A棟612室	143.3平方米	2015年5月1日 至2018年 4月30日	業盈置業	每月租金 人民幣17,200元	辦公室
4.	中國 深圳福田區 石廈北二街 新天世紀商務中心 A棟613室	135.7平方米	2015年5月1日 至2018年 4月30日	業盈置業	每月租金 人民幣16,300元	辦公室
5.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漁農村 景源華庭 A座1003室	92.9平方米	2015年1月23日 至2017年 1月22日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 人民幣7,280元	員工宿舍

業 務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	業主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台灣						
1.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86號 3樓A室	142.4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 新台幣54,280	辦公室
2.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82號 3樓D室	409.9平方米	2016年3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 新台幣156,240元	辦公室
3.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中正路501號 19樓4F室 郵編：231	277.9平方米	2015年2月15日 至2017年 2月14日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 新台幣45,000元	倉庫
4.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82號 停車場車位 B1-129、B3-004、 B3-006、B3-007、 B3-002號	不適用	2016年3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新台幣20,000元	停車場
5.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86號 停車場車位 B1-109、B1-111、 B3-011號	不適用	2016年1月1日 至2017年12 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新台幣 20,000	車位
香港						
1.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殼工業大廈 1樓及4樓	46.5平方米及 92.9平方米	2016年3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Shell Electric	月租17,550港元 (包括管理費)	廠房及 辦公室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續租賃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當中包括順德多媒體、業盈置業以及Shell Electric。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以供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本集團應用專利及商標等各項技術相關知識產權以保障其商業資產及競爭力。

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轉移訂價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大部分由順德多媒體的SDMM節能元件分部進行。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產品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接。

節能元件(台灣)承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工作。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EPI及加工晶圓已售予SDMM節能元件分部。資產重組完成後，所採購EPI及加工晶圓直接向節能元件(廣東)出售。往績記錄期間，普福斯深圳向節能元件(香港)提供的設計服務於2015年8月終止。

往績記錄期間，SDMM節能元件分部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成品，其繼而向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香港)出售，以供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及資產重組後，節能元件(香港)亦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若干成品，用作彼等生產電器的原材料。完成資產重組後，節能元件(廣東)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該等成品。

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資產重組前後本集團業務流的說明」一節。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的轉移訂價安排，以評核往績記錄期間以及資產重組完成後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檢討期間」)本集團對適用轉移訂價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涵義。

經獨立稅務顧問分析及審閱後，檢討期間，獨立稅務顧問並無發現證據，顯示節能元件(台灣)及節能元件(廣東)進行的關聯交易有違根據相關轉移訂價指引的公平原則。

業 務

就節能元件(香港)而言，獨立稅務顧問並無發現證據，顯示節能元件(香港)進行的關聯交易有違根據相關轉移訂價指引的公平原則。然而，由於節能元件(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以致低於獨立稅務顧問分析的基準結果，香港稅務當局保留權利，就課稅目的調整節能元件(香港)的利潤水平。然而，獨立稅務顧問認為，由於該等虧損由於節能元件(香港)僅於2015年開始進行銷售的因素導致，香港稅務當局就課稅目的調整利潤水平的機會甚低。

就普福斯深圳而言，獨立稅務顧問認為，由於普福斯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其低於獨立稅務顧問分析的基準結果，中國稅務當局保留權利，就課稅目的調整普福斯深圳的利潤水平。儘管如此，獨立稅務顧問認為，由於普福斯深圳的交易金額甚低，中國稅務當局就課稅目的調整利潤水平的機會甚低。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批准該公司取消註冊，而普福斯深圳現正取消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消註冊程序尚未辦妥。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台灣、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轉移訂價法律法規：

- 本集團應用及監察轉移訂價安排，以確保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適用轉移訂價指引遵照公平原則進行；
- 監察各附屬公司利潤水平以確保不時的轉移訂價安排有效；
- 關聯交易正式記錄、備案及存置，以備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團隊查閱，避免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任何備案前有任何差異；及
-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團隊將監察關聯交易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需要編製有關轉移訂價的同步記錄報告，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台灣、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有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持續遵守台灣、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轉移訂價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的所有建議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該等措施實屬足夠有效。有關本集團的轉移訂價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轉移訂價影響。」一節。

業 務

不合規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該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註冊及特許批給規定者）而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 其他資料」一段。

訴訟及申索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及／或申索。

執照及證書

下文所載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的業務所須之執照及證書：

執照／證書類型	授出日期	執照／證書屆滿日期
中國		
1. 營業執照	2015年3月9日	2045年3月9日
2. 中國的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15年2月17日	2045年2月16日
3. 組織機構代碼證	2015年3月23日	2019年2月16日
4. 稅務登記證	2015年7月7日	不適用
5. 中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2015年5月14日	不適用（須年檢）
6.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2015年5月6日	不適用
7. 環境影響評價批准（附註）	2016年2月23日	不適用
台灣		
1. 外國公司認許表	2007年10月11日	不適用
2.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2007年10月11日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有關本集團遵照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取得所需批准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保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憑藉所取得的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正在試產，並正在辦理由中國相關環保機關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有關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環保合規」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現有經營取得所有相關許可／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環保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經營其於中國及台灣的業務，已取得所有相關重要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行政部應負責以下各項：

- (i) 識別及審閱本集團經營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法規；
- (ii) 識別應提供以作申請／提交的任何資料，例如公司概況、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體系及認證、技術建議、進度表、客戶滿意度等；
- (iii) 指定合適人士／部門以跟進根據通行法例及法規，在所訂明的時限內向相關機關提交本集團資料；
- (iv) 在倘若及在必要之時向本集團客戶客戶提供上文(ii)所述最新資料；
- (v) 根據法定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識別新規定、營運及控制措施；及
- (vi) 就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變動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周先生連同執行董事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而本集團亦可能於需要的情況下及需要之時諮詢法律顧問。

業 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詳細評估，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等事宜。

獨立內控顧問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過往曾為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項目。獨立內控顧問工作小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內控顧問於2015年12月開始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的制訂設計及營運成效。

董事與保薦人意見

根據獨立內控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董事確認並獲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控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為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順德多媒體	順德多媒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及20.07(4)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順德多媒體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家用及農業用電器。
Shell Electric	Shell Electri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Shell Electric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盈置業	業盈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及20.07(4)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業盈置業的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
蜆殼多媒體貿易	蜆殼多媒體貿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及20.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順德多媒體貿易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合同製造服務及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
蜆殼多媒體(香港)	蜆殼多媒體(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及20.07(4)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蜆殼多媒體(香港)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製造服務承包及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租用順德生產廠房作生產車間及辦公室用途。如上文所述，順德多媒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該兩份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有關生產車間及辦公室租賃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廣東)(作為承租人)與順德多媒體(作為業主)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節能元件(廣東)向順德多媒體租用位於中國佛山順德北滘縣三樂東路18號北滘工業園A幢4樓的廠房空間，用作生產車間與辦公室設施。生產車間連同辦公室設施佔地面積1,000平方米。租賃協議1其後經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節能元件(廣東)同意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費率支付管理費，而節能元件(廣東)有權享有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免租期。租賃協議1的租期為期兩年，自2015年10月1日開始，至2017年9月30日屆滿。節能元件(廣東)可按相同條款優先續租，惟須經節能元件(廣東)向順德多媒體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並須經順德多媒體同意有關續租。

根據租賃協議1應付的月租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2,500元。租金及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標的物業所評估的市場租值。其認為租賃協議1屬通行市況下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免租期內概無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1應付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5,000元。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1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元。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參考毗鄰地區通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應付租金時，計及毗鄰類似樓宇的市場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1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租賃協議1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有關生產車間租賃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廣東)(作為承租人)與順德多媒體(作為業主)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節能元件(廣東)向順德多媒體租用位於中國佛山順德北滘縣三樂東路18號北滘工業園B幢1樓及4樓的廠房空間(統稱「處所」)，用作生產車間。處所佔地總面積4,160平方米。租賃協議2其後經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節能元件(廣東)同意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費率支付管理費，而節能元件(廣東)有權享有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免租期。租賃協議2的租期為期兩年，自2015年10月1日開始，至2017年9月30日屆滿。節能元件(廣東)可按相同條款優先續租，惟須經節能元件(廣東)向順德多媒體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並須經順德多媒體同意有關續租。

根據租賃協議2應付的月租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400元。租金及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標的物業所評估的市場租值。其認為租賃協議1屬通行市況下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免租期內概無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2應付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為人民幣120,800元。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2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4,800元。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參考毗鄰地區通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應付租金時，計及毗鄰類似樓宇的市場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2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租賃協議2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的宿舍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廣東）（作為承租人）與順德多媒體（作為業主）於2015年11月24日訂立宿舍租賃協議（「宿舍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順德生產廠房的若干宿舍房間（「宿舍處所」），以作僱員的員工宿舍之用。如上文所述，順德多媒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宿舍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宿舍租賃協議租期為期2年，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節能元件（廣東）可按相同條款優先續租，惟須經節能元件（廣東）向順德多媒體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順德多媒體同意有關續租。

宿舍處所A幢的單房及套房的每月租金費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B幢的套房及C幢的單房的每月租金費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400元。節能元件（廣東）按實際在用宿舍房數收費。收費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與訂約當時毗鄰用途類似的其他租賃物業相若。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比較毗鄰類似出租公寓的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狀況，以及其各自的設施。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率為人民幣19,600元。

年度上限

宿舍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8,800元及人民幣262,560元。年度上限經計及節能元件（廣東）考慮到預期生產人手後的預計使用宿舍房間數目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宿舍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宿舍租賃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的餐飲服務協議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11月24日與順德多媒體就向順德生產廠房節能元件（廣東）員工提供餐飲服務訂立餐飲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餐飲服務協議」），協議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餐飲服務協議經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雙方磋商後可再重續3年。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根據餐飲服務協議，順德多媒體按每名員工人民幣500元的每月費用向節能元件(廣東)員工提供餐飲服務。每名員工的每月費用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與訂約當時毗鄰提供的類似餐飲服務相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餐飲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為人民幣4,000元。

年度上限

餐飲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年度上限經計及考慮到預期生產人手後的預計使用餐飲服務員工數目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餐飲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餐飲服務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節能元件(香港)與Shell Electric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香港)(作為承租人)與Shell Electric(作為業主)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Shell租賃協議」)，據此，節能元件(香港)租用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部分及4樓，租期為期兩年，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1樓部分作廠房及辦公室處所用途，而4樓則用作廠房處所用途。Shell Electri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Shell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及管理費分別為15,000港元及2,550港元。租金及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標的物業所評估的市場租值。其認為Shell租賃協議屬通行市況下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Shell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為35,100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Shell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210,600港元。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參考毗鄰地區通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應付租金時，計及毗鄰類似樓宇的市場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Shell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Shell租賃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節能元件(深圳)與業盈置業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深圳)與業盈置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作辦公室用途。如上文所述，業盈置業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該兩份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節能元件(深圳)與業盈置業有關租賃612室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業盈置業(作為業主)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租賃協議(經2016年2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業盈租賃協議1」)，據此，節能元件(深圳)向業盈置業租用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A棟612室的辦公室處所作辦公室用途。辦公室處所佔地面積143.23平方米。業盈租賃協議1租期為期三年，自2015年5月1日開始，至2018年4月30日屆滿。節能元件(深圳)可按相同條款優先續租，惟須經節能元件(深圳)向業盈置業發出有關其有意續租的三個月事先通知。

根據業盈租賃協議1應付的月租為人民幣17,200元。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標的物業所評估的市場租值。其認為業盈租賃協議1屬通行市況下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業盈租賃協議1應付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72,000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業盈租賃協議1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6,400元。應付租金乃經參考毗鄰地區通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應付租金時，計及毗鄰類似樓宇的市場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業盈租賃協議1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業盈租賃協議1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節能元件(深圳)與業盈置業有關租賃613室的租賃協議

節能元件(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業盈置業(作為業主)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租賃協議(經2016年2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業盈租賃協議2」)，據此，節能元件(深圳)向業盈置業租用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A棟613室的辦公室處所作辦公室用途。辦公室處所佔地面積135.69平方米。業盈租賃協議2租期為期三年，自2015年5月1日開始，至2018年4月30日屆滿。節能元件(深圳)可按相同條款優先續租，惟須經節能元件(深圳)向業盈置業發出有關其有意續租的三個月事先通知。

根據業盈租賃協議2應付的月租為人民幣16,300元。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標的物業所評估的市場租值。其認為業盈租賃協議2屬通行市況下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根據業盈租賃協議2應付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63,000元。

年度上限

業盈租賃協議2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5,600元。應付租金乃經參考毗鄰地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通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應付租金時，計及毗鄰類似樓宇的市場租金、樓齡及樓宇的翻新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業盈租賃協議2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業盈租賃協議2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節能元件(香港)與蜆殼多媒體貿易的框架供應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節能元件(香港)及節能元件(台灣)向蜆殼多媒體貿易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蜆殼多媒體(香港)及順德多媒體)出售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2016年3月24日，節能元件(香港)與蜆殼多媒體貿易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節能元件(香港)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FC Device Corporation或[節能元件(廣東)])同意向蜆殼多媒體貿易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蜆殼多媒體(香港)及順德多媒體)出售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供應協議可經節能元件(香港)與蜆殼多媒體貿易共同磋商後另行續期三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售價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節能元件(香港)及節能元件(台灣)向蜆殼多媒體貿易銷售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3,000美元及16,000美元(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台灣)向蜆殼多媒體集團出售的極少金額)。

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2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計向蜆殼多媒體貿易供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數量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供應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總額

上文披露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均與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即順德多媒體、業盈置業及蜆殼多媒體貿易)訂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宿舍租賃協議、餐飲服務協議、Shell租賃協議、業盈租賃協議1、業盈租賃協議2及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而年度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保薦人認為(i)有關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資料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釐定業務經營、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制定基本管理規則；(iv)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董事薪酬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派以及增資減資建議；及(v)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承擔責任。本集團將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本集團亦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所載為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翁國基先生	62	2006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日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及管理	無
洪文輝先生	43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3月21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執行	無
周啟超先生	51	2006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企業發展及財務相關事宜	無
鄧自然先生	60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3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相關事宜	無
林晉光先生	63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文釗先生	67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范仁鶴先生	66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所載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初始委任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鴻鑫先生	62	2007年7月2日	2014年8月5日	總裁	執行本集團策略方針、產品技術路徑定義、策略營銷及規劃	無
曾昭禮先生	52	2014年8月5日	2014年8月5日	營運總裁／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在台灣的銷售、營銷及營運	無
陳美玲女士	45	2009年2月3日	2014年8月5日	研發副總裁	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及改良、新產品及技術研發	無
禰寶華先生	67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43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執行。洪先生亦任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廣東)及節能元件(深圳)的董事。

洪先生於1993年1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力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8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及零售的經驗逾18年，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知識廣博。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在美國半導體製造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受聘為產品工程師。洪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美國管理顧問公司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受聘為業務顧問。洪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任美國離散式半導體製造公司APD Semiconductor, Inc.的企業營運副總裁。洪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在美國半導體製造公司Diodes Incorporated受聘為業務部經理。洪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受僱於Skyworks Solutions, Inc.為產品營銷總監。洪先生於2007年11月成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洪先生僅於本集團出任顧問職務，而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帶利益。自2011年1月起，洪先生承擔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策略規劃的責任並收取報酬。洪先生一直處理及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並在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方面經驗豐富。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洪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啟超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財務。周先生亦任節能元件控股、節能元件(香港)、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廣東)的董事。

周先生於1989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會員。周先生在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積逾25年經驗。周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受僱於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集團)有限公司(蜆殼電器工業)為助理分析師。周先生於1993年受聘於平天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其後於1993年至2000年受聘於香港電器製造公司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蜆殼電器工業」)，而其離職前職位為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周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間於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任投資總監。周先生於2002年至2009年獲蜆殼電器工業聘用為助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出任[副總監]。周先生於2006年12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上市後，周先生的時間及資源將中的20%至30%將分配至本集團業務。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13日	2015年1月2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6月15日	2005年11月25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9日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6月19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3日	2011年1月3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6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蜆殼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7月4日

周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剔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協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2月2日	2007年4月13日

周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翁先生，62歲，控股股東之一。翁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節能元件控股、節能元件(香港)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先生於1975年8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1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的經驗逾31年。創辦本集團前，在1984年至2010年翁先生曾任香港電器製造公司蜆殼電器工業，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翁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翁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Shell Electric主席兼行政總裁。

翁先生自2012年1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廣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7日	2009年4月3日
Cenegics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3年2月4日	2009年10月9日
Charter Metro Limited	香港	1989年4月14日	2003年10月31日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13日	2015年1月2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6月15日	2005年11月25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9日
龍益有限公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2001年11月16日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6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豐超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7月25日	2007年12月21日
威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9月14日	2003年12月19日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4月30日	2009年8月14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3日	2011年6月3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6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蜆殼風扇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11月14日	2007年4月27日
蜆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9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
蜆華風扇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0月25日	2008年1月25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1月27日	2007年6月29日
SM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92年9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蜆殼微波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11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蜆殼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7月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越龍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月8日	2001年6月22日
翁祐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9月24日	2007年3月9日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剔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宏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9月26日	2002年6月21日
蜆殼電器集團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4月3日	2002年3月15日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於結業，已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Profit Interface No. 7 Limited	香港	2000年12月20日	2006年8月17日

翁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2002年4月，翁先生（作為蜆殼電器工業）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未能及時申報訂立購買蜆殼電器工業股份的期權或權利的合同以及購買蜆殼電器工業的股份而承認違反多項已廢止的《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違規事項**」）。翁先生被罰款合共35,000港元，並被判令向證監會支付34,771港元訟費。翁先生的違規事項實屬無意，且由於不熟悉有關權益披露的相關條例所致。

大律師認為，由於翁先生未能根據已廢止的《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及時申報，並不反映其於當時並非秉誠行事，亦並非不誠實行事，故違規事項並非必定對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存在不利影響，惟(a)翁先生具備其董事職位的品格、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操守，並有能力顯示與其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及(b)翁先生可履行至少與香港法例所確立標準相稱的受信責任以及技巧、審慎及勤勉職責標準。

翁先生通過以下各項，諳熟監管合規事宜，(i)閱覽證監會就披露內幕消息刊發的相關指引，據此熟悉香港相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ii)閱覽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香港法例提供的培訓材料，據此，於上市前熟悉香港有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iii)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舉行的培訓課程。

作為內控措施，本公司亦將要求其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書面知會由董事會指定的一名董事，並取得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批准買賣要求的回覆必須於提出要求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董事發出，而上述買賣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起計五個營業日。該名獲准進行買賣的董事將獲發及時披露權益的提示。

保薦人認為，經作出有關導致違規事項的事實及情況的查詢，翁先生的背景，包括其學歷、擔任董事及公職經驗、翁先生為遵守規管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義務的規則及法規所採取的步驟後，並經考慮大律師意見，其同意翁先生具備其董事職位的品格、經驗及操守，並有能力履行至少與香港法例所確立標準相稱的受信責任以及技巧、審慎及勤勉職責標準違規事項不影響翁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的意見。董事亦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的措施，將有助防止日後再度發生性質類似的合規事件。

鄧自然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責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中國製造業務的營運。鄧先生亦任**節能元件(廣東)]董事**。

鄧先生於1980年12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自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2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亦取得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1991年3月取得特許機電工程師資格，並於1986年4月成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鄧先生積逾20年技術及廠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1991年3月至今獲Shell Electric附屬公司僱用，現職總經理。鄧先生目前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hell Electric 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即蜆殼多媒體(香港)、蜆殼多媒體貿易、SMC Multi-Media Products 及蜆殼多媒體。鄧先生於2007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 替任董事。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安萬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5月26日	2000年7月28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鄧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63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74年5月自美國理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永遠監督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副會長。彼於1981年3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彼為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駿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6月23日	2005年2月18日
汎寧有限公司	香港	1988年7月15日	2005年12月9日
華益(林氏)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3月16日	2001年5月18日
中啟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8月17日	2005年12月30日
啟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9月12日	2005年4月1日
大福興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71年8月27日	2013年3月8日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3日	2001年1月19日
啟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9月2日	2006年7月7日
文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982年2月9日	2001年7月20日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建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88年4月8日	2001年5月14日
Sanfield — Lam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1989年2月21日	2000年11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通過強制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太威有限公司(「太威」)	香港	1999年5月19日	2008年7月16日

太威於解散前經營食肆業務出現財政困難而結欠22名僱員合共約415,000港元款項，為遣散費、代通知金、年假款等。其中一名僱員於2003年7月4日向香港一審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法院於2003年8月20日命令太威結業，而太威已於2008年7月16日解散。

[周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文釗先生，67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69年7月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會計文憑銜。梁先生於197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78年2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亦於1978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經驗豐富。彼現時於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執業。梁先生現任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仁鶴先生，66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並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3年9月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5月取得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76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於該公司退休時於2010年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目前亦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Goodman Group獨立董事，該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任澳大利亞成立的養老基金 Australian Super Pty Ltd, 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上市公司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東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3月12日	2009年9月25日
酒店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77年1月21日	2004年4月30日
良石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0月30日	2005年3月11日
寧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8日	2004年1月30日
安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3月15日	2015年8月28日
偉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5月4日	2009年2月27日

范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條例》第XV部的涵義)；(iv)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郭鴻鑫先生，62，為節能元件(台灣)總裁。彼於2007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策略方針、界定產品技術路向、策略營銷及計劃。郭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逾31年。

郭先生於1981年6月自台灣新北市淡江大學取得化工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自台灣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取得企管在職專班碩士。彼亦於2012年自台灣台北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取得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學位。郭先生過往曾任職於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商先進元件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昭禮先生，52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營運總監／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台灣的銷售、營銷及營運。曾先生在半導體業擁有逾2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85年6月自台灣桃園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自台灣台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取得EMBA碩士在職專班學位。1999年至2002年，曾先生任職於華圓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5年，曾先生任職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1年，曾先生供職於Diodes Incorporated。2012年至2014年，曾先生於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4年8月5日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營運官。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美玲女士，45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研發副總裁。於2009年2月3日加入本集團，而彼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及改善、新產品及技術研發。陳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陳女士於1999年6月自台灣台中東海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5年，彼任Vishay Intertechnology高級工程師。2005年至2007年，彼任大力電子營銷及研發總監。2007年至2008年，彼任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及研發總監。彼於2009年2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及銷售總監。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67，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禰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禰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逾30年。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禰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養老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時間以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獲取薪酬。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或就本集團的運營執行彼等的職能。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要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約為191,000百萬美元及207,000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146
酌情花紅	40	36
股份支付	—	22
養老金計劃供款	3	3
	<u>191</u>	<u>207</u>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	349
酌情花紅	64	60
股份支付	—	19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	13
	<u>418</u>	<u>441</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1,131,900
周啟超先生	—
	港元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
鄧自然先生	—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12,000
梁文釗先生	12,000
范仁鶴先生	12,000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董事或本集任何管理層成員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向執行董事支付合計約1,131,900港元款項，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管理層花紅除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組成，由梁文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以草擬形式)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屬於或可能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考慮任何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申報程序及內控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仁鶴先生、林晉光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由范仁鶴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權責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薪酬付款，當中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罷免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目前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翁國基先生、范仁鶴先生及林晉光先生，由翁國基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權責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董事繼任規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以達成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於2016年1月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取閱為妥為履行其職責可能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諮詢及(如需要)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若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知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若本集團有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者，或倘若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須於上市日開始，並於本集團就上市日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Lotus Atlantic、Foremost Pacific、Sybond Venture、Shell Electric、Red Dynasty及翁先生將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Lotus Atlant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擁有。Foremost Pacif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ybond Venture全資實益擁有。Sybond Ventur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hell Electric全資實益擁有。Shell Electric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80.5%由Red Dynasty持有。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時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權益披露」一段。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由翁先生擁有及控制。

與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除本[編纂]「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不預期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洪先生及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先生及鄧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梁文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多元化，董事相信董事會轄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組成均衡，其操守，才幹及知識充分，足以發表有份量見解及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持平見解及意見。

各董事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任何交易，以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將獨立監督董事會，以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不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翁先生將不會出席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另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而除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外，彼將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落實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董事不預期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大多數票決策集體行事，且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不假設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地區性辦事處及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具有特定責任範圍。本集團具有就旗下業務獨立開通客戶的途徑。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具有獨立開通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控股股東有若干交易，而交易詳情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另行討論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在於上市後(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保證，本集團亦並無為任何控股股東利益提供任何保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建基於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獨立地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算。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於總額約3.3百萬美元的本集團銀行融通中有尚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約為2百萬美元，定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融通於2016年3月9日由本集團取得的合計約6.4百萬美元新銀行融通取代由(i) Shell Electric提供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後以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 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該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其於上市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ii)餘額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可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理據如下：

- (i)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百萬美元，相對銀行借款則約為2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以及取得新借銀行借款償還未償還貸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自根據[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計算)發行新股籌措；及
- (iii)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2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前短時間內以債務資本化方式部分結算約7.7百萬美元，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銀行融通合計約達6.4百萬美元；及(ii)為數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乃於2016年3月14日取得。該等銀行融通／定期貸款由Shell Electric及翁先生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保證取代。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於必要時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無於非本集團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外，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當中包括：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i) Atlantic Propert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i)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交易
(iv) 緯聯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v) 奔達海外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vi)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vii) 廣州蜆富出租車汽車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程車經營
(viii) 利域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ix) 新型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x) Nimboxx, Inc.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
(xi) Quanta Global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ii)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xiii) Shell Electric Mfg. (H.K.) Company Limited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iv) 順德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本的90.1%由Shell Electric間接擁有	物業投資
(xv) SMC投資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vi) SMC LED Corporation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LED產品貿易
(xvii) SMC Marketing Corp.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ell Electric的產品營銷
(xviii)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ix) 蜆殼多媒體(香港)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x) 蜆殼多媒體貿易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xi) 崇力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xii) 潤泉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Shell Electric持有商標及專利
(xxiii)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xiv) 偉富發展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xxv) 順德多媒體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用及農業用電器製造
(xxvi)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xxvii) 蜆殼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
(xxviii) 廣州匯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開發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的範疇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即研發、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因此目前及日後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自上市日起，彼等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概不得，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並非受彼等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概不得(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就與本[編纂]所述的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於任何方面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言，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牟利或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就於任何方面與本[編纂]所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直接或間接作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擁有當中權益、牽涉、從事或有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對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日後商機(「競爭性商機」)、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則彼等：

- (i) 須從速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達成對該競爭性商機知情評估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按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要約的條款取得該競爭性商機；及
- (ii) 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非該項目或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該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性商機；而就該等已投資或參與項目及競爭性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不較本公司獲提供者優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得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吸引或嘗試吸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結束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或擔任顧問（視乎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同（視乎適用者）；或
- (ii) 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擔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進行游說、招攬或說服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曾經交易或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結束與本集團交易或削減正常情況下與本集團原應具有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倘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惟(a)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所指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5%；(b)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大部分該公司董事；及(c)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除外）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截至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日期，除本[編纂]所作披露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而並非通過本集團或另行從事與本集團者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准予，並須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准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覆核各控股股東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覆核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需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覆核的事宜，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
- (iv) 彼等須就彼等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遵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確認，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之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須告失效，而向彼等施加的限制須予解除：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或否則為相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避免出席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所必須而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及執行所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如屬實，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相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Foremost Pacifi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Sybond Venture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Shell Electr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份(L)	[編纂]

附註：

- 「L」字母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Red Dynasty持有Shell Electric的[編纂]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編纂]。Foremost Pacific由Sybond Venture[編纂]，而Sybond Venture則由Shell Electric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編纂]。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股份押記押記[編纂]股股份。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3,8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權益

[編纂]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符資格收取本[編纂]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不超過下述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數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務請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有關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見解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多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講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用作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即EPI)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用加工晶圓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客戶一原材料貿易」一節。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38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SLVF及HPTR系列金氧半講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製造其大部分產品。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製造流程中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並向外聘晶圓加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判若干封裝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

本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1.6%或1.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5%。

呈列基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乃自Shell Electric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分離基準編製，以供呈列半導體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該部門為順德多媒體部門之一)進行。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半導體業務主要生產分支機構，而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均由Shell Electric擁有及控制。因此，該財務資料的編製已經合併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五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SDMM節能元件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SDMM節能元件部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項目已使用彼等的現有賬面值以Shell Electric角度於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首先由Shell Electric控制起合併。

財務資料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順德多媒體、SMC Multi-Media Products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公司(統稱「蜆殼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產生的若干開支已分配至及入賬於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佔用順德多媒體於中國順德自置的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面積，並使用順德多媒體的辦公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包括就廠房產生的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保險及物業稅，已參考該等部門佔用的該等處所的樓面面積分配至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順德多媒體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的該等廠房相關開支分別為數1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德多媒體在中國順德產生安排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部門的生產活動所必須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順德多媒體已參考該等部門佔用的廠房樓面面積分配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至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達76,000美元及96,000美元。
- (c)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殼多媒體集團(不包括順德多媒體)在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乃有關按半導體業務等Shell Electric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相關。經參考行政員工使用的時間或該等業務分部佔用的樓面面積(按適用者)，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已分配予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殼多媒體集團向SDMM節能元件分部分配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金額分別為46,000美元及33,000美元。

合併財務資料中的徵繳稅項乃根據集團公司在彼等的財務報表記錄入賬的徵繳稅項，以及就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SDMM元件分部財務報表所作若干調整釐定。合併財務資料記錄入賬的徵繳稅項受蜆殼多媒體集團內的稅務安排影響，且並非必然反映倘若SDMM節能元件分部屬獨立單位而原應申報的徵繳稅項。此外，彼等並非必然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徵繳稅項。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實屬合理，並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應佔開支的最公允概約值。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須本集團取得充裕的EPI、硅晶圓、導線架以及銅等原材料供應品。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可能間中導致業內價格大幅調整及交付延誤，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穩定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屬關鍵，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4%及78.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7%及24.0%。因此，本集團高度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倘若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更改，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裕供應，或倘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7.1%及61.8%。五大客戶毋須以任何方式在日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此外，倘若本集團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與本集團的訂單，或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分銷協議。在分銷協議期內，客戶須每月發出預測未來四個月採購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彼等須下達滿足首月滾動預測100%，以及最少滿足次月滾動預測50%的採購訂單。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會於發出採購預測起計兩個月後修訂彼等的訂單水平或停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補足該等預計以外的訂單削減，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全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依賴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消費水平。本集團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因此，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對本集團客戶最終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整體消費需求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以及利率。市場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放緩或持續惡化，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以及開支。倘若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變，以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供應商以至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以致本集團客戶放緩對本集團產品的開支，從而推遲及延長銷售週期。倘若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而惡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6.6%及58.5%。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時的市場波動而調整。由於產品面對競爭劇烈，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充分和及時承包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判本集團半成品的晶圓製造及電鍍流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而本集團並無與該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保證本集團可獲取其產能。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開通產能。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可能於其服務需求殷切時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而本集團來自服務供應商的部件及服務供應如備受任何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服務供應商面臨產能限制或財務困難、上調價格、設施蒙受任何損毀、被收購或重組其業務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物色替補服務供應商，惟可能無法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或完全不能獲提供，或本集團可能面

財務資料

臨與合資格新服務供應商及確保新服務供應商質量相關的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獲提供充裕及時的相關外包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任何指定期間減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固定成本高企，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重大。因此，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本集團毛利率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於理想程度。本集團主要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規劃其產能利用。倘若客戶於本集團進行提高產能投資後意外削減或取消訂單，則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所採購材料的開支及或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現有或日後客戶將不會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大幅修訂、削減或押後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閑置產能大增，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抵銷勞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有賴旗下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進行封裝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獲付工資近年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可能繼續上漲。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勞動合同、支付報酬、規定勞動合同的試用及罰則以及解除方面實施較嚴格規定。其亦規定勞動合同條款將以書面形式於勞動關係開始起計一個月內訂立，而僱員薪金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致臨時工僱用較為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或向其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而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其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及港元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凡功能貨幣與該等多種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半導體行業產能過剩可能使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倒退

本集團可就旗下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備受全球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整體供應影響。半導體產品整體供應某程度上建基於其他製造商的產能，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其中包括)改善其技術水平及擴充產品系列應對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下調旗下產品價格及／或本集團可能須按遠低於總產能的水平營運。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51.0%及53.4%的收入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構建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資產以及在商界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然而，中國部分生產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規管及扶持產業發展方面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支付責任、制訂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所有前述因素均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並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將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若中國經濟嚴重衰退，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需要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行使重大估計及主要判斷的範圍，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

財務資料

註3及附註5。以下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包括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及原材料貿易)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的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稱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度，或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能夠可靠計量；
 - 有可能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而能夠可靠計量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 (ii)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收入的利率)在財務資產整個預期年期內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值。

分配半導體業務分攤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直接應佔的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收費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並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列賬。開支應用特定識別方法不可行時，則根據管理層對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應佔的最公允概約開支所作估計，分配至合併全面收益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移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當中包括收購日期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包括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呈報期末進行年度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機器、模具及工具	3-10年
傢俬及裝置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

財務資料

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檢討。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至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i. 開發產品供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ii.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iii. 有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意願；
- iv. 貴集團能夠銷售該產品；
- v.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 貴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收或應收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i.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iv.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貴集團適用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

財務資料

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已於過渡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所載為年度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6,221	18,095
銷售成本	<u>(11,611)</u>	<u>(12,931)</u>
毛利	4,610	5,164
其他收入	45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	(116)
行政開支	(2,931)	(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	197
其他經營開支		
— [編纂]	—	[編纂]
— 其他	(19)	(206)
財務成本	<u>(22)</u>	<u>(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9	1,136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年度利潤	1,556	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7)</u>	<u>(27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69</u>	<u>439</u>
每股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佔年度 收入總額 %	12月31日止 年度	佔年度 收入總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u>1,109</u>	<u>6.8</u>	<u>1,401</u>	<u>7.7</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封裝種類劃分的產品（蕭基二極管）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封裝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收入 %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入	佔收入 %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TO-220	8,650	57.2%	49,942	0.17	9,695	58.1%	58,784	0.16
ITO-220	1,989	13.2%	9,478	0.21	2,832	17.0%	16,834	0.17
TO-277	2,235	14.8%	20,772	0.11	2,224	13.3%	24,820	0.09
TO-247	492	3.2%	1,154	0.43	477	2.9%	1,668	0.29
SMAF-A	404	2.7%	9,407	0.04	232	1.4%	6,904	0.03
其他	<u>1,342</u>	<u>8.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34</u>	<u>7.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15,112</u>	<u>100.0%</u>	<u>—</u>	<u>—</u>	<u>16,694</u>	<u>100.0%</u>	<u>—</u>	<u>—</u>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估年度	截至2015年	估年度
	12月31日止	收入總額%	12月31日止	收入總額%
	年度		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附註2)	<u>1,210</u>	<u>7.4</u>	<u>784</u>	<u>4.3</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內，台灣市場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41.6%及42.3%，而中國市場其他地區則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51.0%及53.4%。亞洲(中國除外)地區所得收入台灣市場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7.4%及4.3%，減幅相當於0.4百萬美元或35.2%，主要由於來自建基韓國分銷商的SMAF-A及TO-277封裝種類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本公司分銷商數目：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分銷商數目		
台灣	6	5
中國其他地區	6	8
亞洲，中國除外	<u>1</u>	<u>1</u>
總計	<u>13</u>	<u>14</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成本總額%	千美元	佔成本總額%
材料成本				
—EPI	2,571	22.1%	2,280	17.6%
—晶圓	1,635	14.1%	2,538	19.6%
—導線架	1,417	12.2%	1,446	11.2%
—成型壓料	289	2.5%	348	2.7%
—其他材料成本	660	5.7%	952	7.4%
小計	6,572	56.6%	7,564	58.5%
分包成本				
—晶圓加工	2,788	24.0%	2,943	22.8%
—組裝封裝	668	5.8%	327	2.5%
—電鍍	257	2.2%	309	2.4%
小計	3,713	32.0%	3,579	27.7%
其他直接成本	1,326	11.4%	1,788	13.8%
	11,611	100.0%	12,931	100.0%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美元增加約11.4%或1.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與同年收入增幅約11.6%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製造流程所耗材料，當中包括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封裝時耗用的EPI(生產加工晶圓的矽基材料)、導線架及成型壓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分別構成銷售成本總額約56.6%及58.5%。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5.1%或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以及原材料貿易的銷量同告增加。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本集團委聘分包商以進行生產流程所產生的成本及電鍍封裝。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2.0%及27.7%。分包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美元略減約3.6%或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封裝成本減少約51.0%或0.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2015年改良其位於順德的封裝設施，並減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包封裝。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8.4%及28.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		原材料貿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5,112	16,694	1,109	1,401
分部毛利	4,237	4,606	373	558
分部毛利率	28.0%	27.6%	33.6%	39.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91.9%及89.2%，而原材料貿易所得毛利分別佔同年總毛利約8.1%及10.8%。

本集團自原材料貿易所得毛利一般高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EPI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的成本效益較高；及(ii)有關業務的直接成本低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6%及39.8%，而同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則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0%及27.6%。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發售產品的製造流程及技巧穩定。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EPI價較過往年度低。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假設波動對毛利及純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就有關各年的材料成本反分包成本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百分比增 加／(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增 加／(減少) 千美元	年度利潤增 加／(減少) 千美元	毛利增 加／(減少) 千美元	年度利潤增 加／(減少) 千美元
材料成本	5%	(329)	(274)	(378)	(316)
	(5%)	329	274	378	316
分包成本	5%	(186)	(155)	(179)	(149)
	(5%)	186	155	179	149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9.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及(ii)進行銷售成本增加約13.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4.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及(ii)進行銷售成本增加約5.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來自廢舊材料銷售所得款項的雜項收入及分包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	45	75
	<u>45</u>	<u>76</u>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交通開支、銷售佣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開支。運費及交通開支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開支。銷售佣金有關向本集團委聘以協助本集團獲取新客戶的第三方代理的付款。薪金及僱員福利主要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的增幅，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佔分銷及銷售成本%	千美元	佔分銷及銷售成本%
運輸及交通	76	88.4%	64	55.2%
銷售佣金	—	0.0%	18	15.5%
薪金及僱員福利	6	7.0%	7	6.0%
其他	4	4.6%	27	23.3%
總計	<u>86</u>	<u>100.0%</u>	<u>116</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股份支付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境內外差旅開支、本集團僱員保險、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第三方保險及全保、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用事業及電腦設備及打印機開支等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入總額約18.1%及20.0%。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由於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辦公室用租金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佔行政開支%	千美元	佔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附註)	2,132	72.7%	2,471	68.4%
股份支付開支	—	—	96	2.7%
折舊	116	3.9%	172	4.7%
差旅開支	119	4.1%	127	3.5%
租金開支	103	3.5%	175	4.9%
專業費用	31	1.1%	71	2.0%
其他開支	430	14.7%	503	13.8%
總計	<u>2,931</u>	<u>100.0%</u>	<u>3,615</u>	<u>100.0%</u>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u>22</u>	<u>3</u>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及營業稅或印花稅等其他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編纂]	—	[編纂]
研發相關開支	102	186
應付款項撇減	(100)	—
其他開支	17	20
總計	<u>19</u>	<u>567</u>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及營業稅及印花稅等其他稅項。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5年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而上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ii)2014年確認撇減應付款項約0.1百萬美元，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有關金額；及(iii)研發相關開支增加約84,000美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稅項	163	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	—	14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於香港，海外稅款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39</u>	<u>1,136</u>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適用的稅率		
對利得徵繳的稅項	269	245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2)	(9)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	12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5	6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15)	—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20	—
其他	<u>19</u>	<u>(9)</u>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因而須就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產生自或源自該等業務的利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

財務資料

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台灣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0%稅率計提。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自香港，而海外稅項則按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36.8%，高於2014年的約10.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高於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僅節能元件(台灣)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ii)較少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不可扣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註——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6。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面臨任何爭議或稅務事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加約11.6%或1.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所得收入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鞏固與分銷商的關係。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TO-220及ITO-220封裝種類產品需求上升，其分別錄得約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銷售增長，相當於約12.1%及42.4%增長率。

按地域劃分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及台灣合計分別佔收入總額約92.6%及95.7%。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百萬美元增加約16.9%或1.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美元。源自台灣市場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美元增加約13.4%或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該等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

財務資料

力擴展該等地區業務。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貢獻收入總額約7.4%及4.3%，相當於減少約0.4百萬美元或35.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美元增加約11.4%或1.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與同年收入增幅約11.6%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5.1%或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銷量同告上升。晶圓成本應佔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美元增加約55.2%或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美元，與2015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量增幅一致。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美元略減約3.6%或0.1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封裝成本減少約51.0%或0.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提高順德生產廠房封裝產能，並減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包封裝此一事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增加約12.0%或0.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美元，主要與營業額增長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8.4%及28.5%。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製造流程穩定，銷售成本在該兩年度內與收入增長一致。原材料貿易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高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EPI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得享成本效益；及(ii)有關業務的直接成本低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業務。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美元增加約34.9%或30,000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000美元，主要反映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元美元增加約23.3%或0.7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元美元，主要反映(i)由於人手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元美元；(ii)2015年產生股份支付開支約96,000美元；及(iii)辦公室用途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美元增加約0.5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i)2015年產生為數約[編纂]百萬元上市開支，而過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ii)2014年確認應付款項撇減約0.1百萬元美元，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該金額；及(iii)研發相關開支增加約84,000美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元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百萬元美元，相當於減幅約0.6百萬元或34.7%。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自香港，而海外稅項則按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元美元增加約128.4%或0.2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元美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止年度實際稅率約36.8%，高於2014年的約10.5%，並高於適用於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PFC Device Corporation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不可扣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年度利潤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7百萬美元，減幅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或53.9%。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具體而言，行政開支增加約0.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者繼而由於2015年度產生[編纂]，而過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利潤除收入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率分別約9.6%及4.0%。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編纂]。倘若撇除[編纂]，則純利率將約為6.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過往，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結合多種資源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通、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外來債務融資。

現金流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	(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	(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	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946
匯率變動影響	(2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6</u>	<u>2,806</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旗下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材料、分包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支付[編纂]，僱員福利、保險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5百萬元美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7百萬元美元，經調整如下(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元美元，及(ii)撇銷存貨約0.2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撥回存貨備抵約0.2百萬元美元以及撇銷應付款項約0.1百萬元美元予以對銷。負營運資金變動約1.3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元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元美元所致。根據前述各項，本集團經繳納所得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2百萬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4百萬元美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1百萬元美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元美元)調整。負營運資金變動約2.7百萬元美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1百萬元美元所致。該等負營運資金變動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元美元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0.5百萬元美元。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所收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2.8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約3.7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利息付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墊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流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墊款約6.0百萬美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編纂]百萬美元，主要由償還銀行借款約7.6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墊款約1.6百萬美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4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0.9百萬美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2.8百萬美元；
-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通合計約3.3百萬美元，當中已動用2.0百萬美元，而1.3百萬美元則尚未動用。於2016年3月9日，該等銀行融通由本集團取得的合計約6.4百萬美元新銀行融通取代，其由(i)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 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該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於上市後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通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	2,922	3,136
應收貸款	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887	5,870	6,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2,224
	<u>6,732</u>	<u>11,598</u>	<u>12,3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	1,923	3,0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11,166
銀行借款	—	1,598	2,019
應付稅項	176	328	423
	<u>10,736</u>	<u>16,103</u>	<u>16,730</u>
流動負債淨額	<u>(4,004)</u>	<u>(4,505)</u>	<u>(4,40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於各日期作為流動負債記錄入賬，即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須按要求償還無擔保及免息墊款，用作撥支製造業務持續增長，當中包括通過購置設備及機器擴充產能。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元美元，其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結算(i)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據此，將由Shell Electric指定Lotus Atlantic承購上述優先股；及(ii)其餘結餘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

財務資料

司架構一重組」。倘若該等金額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撥充資本(假設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於各日期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自2014年12月31日約4.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美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約1.6百萬美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6年1月31日，即就本陳述而言的債務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12.3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6.7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402	1,315
在建工程	848	1,428
成品	634	179
	<u>2,884</u>	<u>2,922</u>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成品。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貨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EPI、硅晶圓、導線架及成形壓料，均為將被封裝的半導體功能元件，以EPI、硅晶圓、以及導線架、鋁線及成形壓料等內連接物料形式供應，並用於製造及封裝流程。本集團成品指以各種封裝種類及大小封裝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本集團一般主要按其生產所需維持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其繼而參考其客戶(即分銷商)提供的滾動採購預測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考本[編纂]「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撇銷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存貨周轉期(附註1)	56.3	58.6
平均成品周轉期(附註2)	10.5	8.9

附註1：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除銷售再乘365日計算。

附註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成品周轉期按平均成品除成品銷售再乘365日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6.3日及58.6日。平均存貨周轉期略增，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按生產需求制訂的原材料存貨略增，同時平均成品周轉期則自2014年12月31日約10.5日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8.9日，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90日	2,318	2,364
91至180日	308	147
180日以上	258	411
	2,884	2,922

2015年12月31日，存貨中約80.9%的貨齡於三個月以內。2016年2月29日，約1.7百萬美元或201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57.6%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7	4,184
其他應收款項	67	1,506
按金及預付款	53	180
	<u>2,887</u>	<u>5,870</u>

貿易應收款項與售予客戶貨品有關，並包括本集團有待收回的客戶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預付上市費以及預付中國增值稅可扣稅額。貿易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銷量同告上升。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轉讓順德多媒體資產所產生的預付中國增值稅增加約1.4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1,315	1,868
31至60日	999	1,723
61至90日	375	449
90日以上	78	144
	<u>2,767</u>	<u>4,18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建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檢討，當中須作判斷及估計。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則對應收款項應用減值。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其各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2,486	3,9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日或以下	200	106
逾期31日至60日	72	107
逾期61日至90日	6	10
逾期181日至360日	3	—
	281	223
	<u>2,767</u>	<u>4,184</u>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違責記錄的客戶有關。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若干與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備抵，原因在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5百萬美元或82.6%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附註)	<u>64.8</u>	<u>70.1</u>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營業額，其商數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交付當月後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即信貸期最高可達60至90日(倘若於月初交付)。因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實際上為30日至90日。截至2014年

財務資料

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64.8日及70.1日，其維持穩定並介乎授予其客戶的實際信貸期範圍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	1,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	651
	<u>1,538</u>	<u>1,92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自供應商產生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主要有關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用事業費等經營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0.3百萬美元或35.2%至2015年12月31日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14年12月31日約0.6百萬美元略增約0.1百萬美元或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採購設備及機器；及(ii)2015年12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美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無該等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837	860
31日至60日	104	412
	<u>941</u>	<u>1,272</u>

於2016年2月29日，於12月31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3百萬美元或99.5%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附註)	<u>25.8</u>	<u>22.3</u>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銷售，其商數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交付當月後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即信貸期最高可達60至90日(倘若於月初交付)。因此，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信貸期實際上為60日至90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上文界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5.8日及22.3日。倘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年內採購，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將分別約為38.3日及36.7日，其介乎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1.9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其與收入增幅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算。

財務資料

商譽

下表所載為所示日期的商譽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63</u>	<u>563</u>

財務資料

商譽主要有關Lotus Atlantic於2010年向一間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增購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44.88%股本權益，其後，PFC Device Corporation成為Shell Electric的附屬公司。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整體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通過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對商譽連同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進行減值。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有關減值測試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i)貿易融通項下的短期銀行借款；(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所載本集團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1,598	2,0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11,166
	<u>9,022</u>	<u>13,852</u>	<u>13,268</u>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擔保			
受按要求償還條文規限並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598	2,019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訂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自本集團為數合計約3.3百萬美元的銀行融通提取。此外，相關融通協議載有條文，向銀行提供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自行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實益擁有人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擔保。該Shell Electric提供的公司保證及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保證或其他擔保取代。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經作出若干調整後計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年利率約1.52%至1.62%不等，而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則介乎年利率約1.62%至1.63%不等。

前述合計為數約3.3百萬美元的銀行融通其後由本集團於2016年3月9日取得的合計為數約6.4百萬美元的新銀行融通取代。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通／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 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擔保及免息墊款，主要按要求償還，用作應付一般融資需要。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淨額自2014年12月31日約9.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美元，用作應付業務增長所需。

2015年內，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1,216,000美元，主要自SMC Multi-Media Products為SDMM節能元件分部營運提供融資而產生。2015年12月31日，鑒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確認其不會尋求SDMM節能元件分部還款的意向，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出資。

2016年1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結算(i)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

財務資料

股1美元，據此，將由Shell Electric指定Lotus Atlantic承購上述優先股；及(ii)其餘結餘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按揭及押記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及押記。

或然負債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段。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將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其日後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10.8%	3.3%
股權回報率 ⁽²⁾	41.8%	13.1%
利息覆蓋率 ⁽³⁾	80.0倍	379.7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⁴⁾	0.63	0.72
速動比率 ⁽⁵⁾	0.36	0.54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43	2.53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與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主要由於年內純利下跌，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由資產總值增加部分抵銷。

股權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主要由於2015年利潤減少，由權益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利息覆蓋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79.7倍，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2014年12月31日約0.63倍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0.72倍，而速動比率則自2014年12月31日約0.36倍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0.54。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低於1.0倍，反映本集團處於正流動負債狀況。此乃由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用於資本投資目的之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約9.0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自約2.43增至2.53，主要由於資產重組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與經濟及金融狀況變動一致。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設備及機器分別為數約2.7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本集團現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主要用於在上市後採購設備及機器。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所需。

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按業務計劃的執行而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前景。隨著本集團將持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及時間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台灣及香港政經及他狀況。

財務資料

承擔

資金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日期購置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2	49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有關。本集團有意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該等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初始租期按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磋商。該等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到期狀況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78	32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3	410
	181	731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因

財務資料

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8	4,2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u>3,792</u>	<u>7,0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91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 銀行借款	—	1,598
	<u>10,546</u>	<u>15,764</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結餘。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應收非即期貸款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應收非即期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包括用於反映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本集團並無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台幣，若干商業交易以美元而非各自的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兌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進行銷售結算，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		
美元	[1,980]	[3,09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上表中自本集團淨額狀況撇除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相關結餘。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定的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度溢利減少及 累計虧損增加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5%	81	131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成分。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的到期時間普遍屬短期。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2015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風險敞口(事實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u>2015年</u>
	千美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u>(8)</u>
-10個基點	<u><u>2</u></u>

利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12個月的財政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假定的利率變動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被視為合理可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2014年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本集團僅與市場認可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擔保品。經過信譽評度估後，本集團方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現金乃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行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宜水平。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本集團面臨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透過獲取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並能結清市場頭寸。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尤其對於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貸款，分析列示按照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524	1,5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31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8,991	8,991
	<u>10,546</u>	<u>10,546</u>	<u>10,5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	1,912	1,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52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2	12,202	12,202
銀行借款	1,598	1,598	1,598
	<u>15,764</u>	<u>15,764</u>	<u>15,76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u>賬面值</u>	<u>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u>	<u>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1,598</u>	<u>1,601</u>	<u>1,601</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落實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12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是否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仍屬未知之數，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日後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可獲得將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支，中國會計原則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計提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不得用作分派股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財務資料

[編纂]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編纂]，將約達[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中，本集團已產生約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前產生[編纂]約1.6百萬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顯著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可能足以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責任。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編纂]旨在向[編纂]提供有關[編纂]事項完成(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實)後將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建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下文所述的調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於 2015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471,000美元，並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商譽563,000美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2. [編纂]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編纂]股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下限)與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換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換7.75港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期後事件

有關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發生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文所述根據本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促進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銷的業務策略，下文所載為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務請留意，執行計劃乃按下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基準及假設」一節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 ● 藉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器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MOSFET的產能 |
| 持續研發工作 |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 |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
| 擴展分銷網絡 |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 |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重心為太陽能板及工業電源供應器領域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 就進一步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產能／MOSFET所需進行生產設備可行性研究 |
| 持續研發工作 |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 |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重心為汽車領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 藉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器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MOSFET的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 檢討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 | ● 如有需要，檢討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能 |
| 持續研發工作 |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 |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
| 擴展分銷網絡 |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 |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

基準及假設

編製直至2018年12月31日執行計劃時，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已規劃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後規劃相關期間內的業務發展所需；
- (b) 本[編纂]所述各項日後規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有別於董事所估計金額；
- (c) 香港、台灣及中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以及目前提供或將會提供產品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e) 香港、台灣、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務基礎(例如通脹及利率)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f) [編纂]將根據本[編纂]「[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按其所述完成；
- (g)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h) 本集團將可留用主要管理層以及主要營運部門的員工；及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 (i) 本集團將可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而本集團將可不受干擾地進行發展計劃，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改善其公司地位以及品牌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將讓本集團執行上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執行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地位將給予本集團開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機會，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公司地位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藉購買相關設備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董事認為，就(i)持續本集團研發工作；及(ii)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現有主責團隊將足以執行該等策略，而執行該等策略將毋須動用[編纂]所得款項。

概要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及策略的執行將由[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100
持續研發工作	—	—	—	—	—	—	—
擴展分銷網絡	—	—	—	—	—	—	—
	<u>[編纂]</u>	<u>—</u>	<u>[編纂]</u>	<u>—</u>	<u>—</u>	<u>[編纂]</u>	<u>100</u>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取得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本集團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董事有意按上文所述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公司遵照及受限於[編纂]及本[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認購。有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可能協定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編纂]及本[編纂]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及／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及除本[編纂]中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由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收取費用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將向大有融資(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其於[編纂]項下的義務以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已經或可能由於[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已經或可能由於[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之[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根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自2016年[●]月[●]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此之外，為建立其自身的生產設施， 貴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收購若干資產，順德多媒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之生產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	香港	[12,656,153]股以美元 (「美元」)[13,222,820] 計值的優先股(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4,956,153股總面值為 5,522,820美元的優先 股) [658,255]股總面值 為[658,255]美元的普 通股(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105,000股 總面值為105,0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 商標
PFC Device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2006年 12月15日／有限公 司	台灣	4,956,153股總面值為 5,522,820美元的優先 股 105,000股總面值為 105,0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研發及銷售離散 式功率半導體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香港)」) (附註(ii))	香港／2012年4月11 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銷售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 有限公司(「節能元件 (廣東)」)(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2015年3月9 日／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離散 式功率半導體

附註：

- (i)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7年10月11日在台灣設立分部(「節能元件(台灣)」)，其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ii) 普福斯電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普福斯深圳」)為節能元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股本為300,000美元。普福斯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持服務，其已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於[●]取消註冊。
- (iii)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原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獲注資1,800,000美元。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經佛山市順德區經濟和科技促進局批准，節能元件(廣東)的註冊資本增加11,200,000美元至13,000,000美元。如商業登記證所反映，於2016年[●]，節能元件(廣東)獲進一步注資約10,000,000美元，餘下資金約1,200,000美元須於註冊股本變動後兩年內繳足。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設立分部(「節能元件(深圳)」)，其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節能元件控股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節能元件(香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普福斯深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纂]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7	16,221	18,095
銷售成本		<u>(11,611)</u>	<u>(12,931)</u>
毛利		4,610	5,164
其他收入	8	45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	(116)
行政開支		(2,931)	(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42	197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	[編纂]
— 其他		(19)	(206)
財務成本	10	<u>(22)</u>	<u>(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	1,739	1,136
所得稅開支	12	<u>(183)</u>	<u>(418)</u>
年度利潤		1,556	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7)</u>	<u>(27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69</u>	<u>439</u>
每股盈利	1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60	9,323
商譽	18	563	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68	104
應收貸款	19	33	—
		<u>7,724</u>	<u>9,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84	2,922
應收貸款	19	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887	5,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46	2,806
		<u>6,732</u>	<u>11,5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38	1,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31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8,991	12,202
銀行借款	25	—	1,598
應付稅項		176	328
		<u>10,736</u>	<u>16,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4,004)</u>	<u>(4,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0</u>	<u>5,4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4
資產淨值		<u>3,720</u>	<u>5,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28	5,628
儲備		<u>(1,908)</u>	<u>(157)</u>
權益總額		<u>3,720</u>	<u>5,47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出資*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28	—	327	—	70	(3,674)	2,351
年度利潤	—	—	—	—	—	1,556	1,55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7)	—	(1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7)	1,556	1,36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628	—	327	—	(117)	(2,118)	3,720
年度利潤	—	—	—	—	—	718	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9)	718	439
資本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附註24)	—	—	—	1,216	—	—	1,21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8)	—	89	—	—	—	7	96
於2015年12月31日	5,628	89	327	1,216	(396)	(1,393)	5,471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9	1,136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利息開支	2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	1,059
撥回存貨撥備	(178)	(12)
撤銷存貨	211	86
撥回應付款項	(1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6
匯兌差額	38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474	2,432
存貨增加	(868)	(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	(3,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0)	44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189	(51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2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	(7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8)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	(3,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	(3,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	(1)
來自銀行借款的墊款	5,978	1,598
償還銀行借款	(7,5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1)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u>2,604</u>	<u>4,64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71</u>	<u>6,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9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9)</u>	<u>(1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46</u></u>	<u><u>2,80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946</u></u>	<u><u>2,806</u></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Shell Electric」），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hell Electric集團」。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半導體業務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香港）及普福斯深圳（如下文所述其後於●取消註冊）以及順德多媒體進行。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附屬公司。順德多媒體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器製造及貿易。順德多媒體其中一個分部（「SDMM節能元件分部」）獲成立，以支持半導體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為半導體業務的主要生產分部。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SDMM節能元件分部若干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資產（為順德多媒體的法定資產）獲轉移至貴集團。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5年12月15日，普福斯深圳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已於●完成。於取消註冊完成後，普福斯深圳不再為節能元件（香港）的附屬公司。
- (2) 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訂立多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將SDMM節能元件分部與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有關的的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若干資產轉讓予節能元件（廣東），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當於約9,709,000美元，「轉讓」）。於轉讓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已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擔。
- (3)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控股已就節能元件控股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月7日，節能元件控股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予合共9名承授人，以按每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1美元認購合共615,755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惟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於2016年2月15日，節能元件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合資格承授人，彼等可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以於不遲於2016年2月19日認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截至2016年2月19日，553,255份節能元件購股權獲行使，合資格承授人已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控股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並成為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東（「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 (4)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初始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於2016年3月11日，貴公司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已變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翁先生持有的1股貴公司初始股份已拆細為十股股份。

- (5) 於2016年[●]，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優先股的認購價1.0美元認購額外節能元件控股[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代價通過將應付Shell Electric款項為數[7,700,000]美元資本化予以支付。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節能元件控股由Lotus Atlantic擁有約[94.1]%，以及個人股東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擁有約[5.9]%。
- (6) 於[●]，翁先生將其於貴公司的十股股份轉讓予Lotus Atlantic，總代價為0.10港元，即貴公司股份的面值。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Lotus Atlantic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6年[●]，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統稱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換股協議」），據此，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各自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同意購買彼等各自於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權權益，惟須待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作為代價，貴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權，分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各自配發及發行該等數日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節能元件控股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由Lotus Atlantic擁有[編纂]，以及個人股東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擁有[編纂]。

(b) 呈列基準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進行）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分拆法編製，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Shell Electric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為半導體業務的主要生產分部，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均由Shell Electric擁有及控制。因此，本財務資料乃通過將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合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

債，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首次受Shell Electric控制後，財務報表上的項目乃採用Shell Electric的角度以其現有賬面值合併。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順德多媒體、SMC Multi-Media Products及若干其他集團公司（統稱為「蜆壳多媒體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與半導體業務的經濟活動有關的若干開支，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分攤及入賬如下：

- (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中國順德佔用由順德多媒體擁有的若干面積廠房及員工宿舍，並使用順德多媒體若干辦公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包括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廠房所產生的保險及物業稅）已參考順德多媒體多個分部（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所佔用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獲分攤至該等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廠房相關開支分別為1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德多媒體於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對於作出採購用於其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在內多個分部的生產活動而言屬必要。順德多媒體參考其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在內多個分部所佔用廠房的樓面面積，向該等分部分攤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76,000美元及96,000美元。
- (i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不包括順德多媒體）於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乃與Shell Electric集團（包括半導體業務）不同業務分部的經濟活動相關。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已參考行政員工花費的時間或業務分部所佔用的樓面面積（視情況而定），獲分配至該等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金額分別為46,000美元及33,000美元。

合併財務資料內的稅費乃根據集團公司於彼等財務報表所錄得的稅費以及為將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合併而作出的若干調整釐定。合併財務資料內錄得的稅費乃受蜆壳多媒體集團內的稅收安排所影響，惟倘SDMM節能元件分部已為獨立實體，則其未必代表將予申報的稅費。此外，有關稅費未必代表日後可能產生的稅費。

董事認為，上述分攤及呈列方法屬合理，並為半導體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濟活動應佔開支的最公平近似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如上文附註2所述，財務資料乃參考合並會計法的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及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及業務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及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
-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指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三者的總額，超出 貴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中所佔權益的數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包括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呈報期末進行年度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3(p))。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機器、模具及工具	3-10年
傢俬及裝置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p)）。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3(p)）。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檢討。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至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有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開發產品供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意願；
- 貴集團能夠銷售該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貴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g)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收或應收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 貴集團適用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q))。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為收入。
- (ii) 利息收入實際利息法按基於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m)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貴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除美元之外的貨幣。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實體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單獨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為其僱員的薪酬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金融工具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時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相應增加外，最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則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並無實際授出的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須達成市場條件方會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關於購股權，貴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之金額直接撥至保留利潤。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已於過渡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各項，一方會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 (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是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確認的收入應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的應用方法發生改變。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規定了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則作別論。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未變。

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如下：

(a) 分配與半導體業務相關的共同成本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蜆殼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與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相關的開支，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並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入賬。不可採用具體識別方法的開支按管理層對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最公平概約數的估計，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該等估計的詳情闡述於附註2(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檢討並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所考慮的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利率及貼現率。貴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對比。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須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評估商譽減值時所採用的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8。

(d)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e)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受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f)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稅時間及執行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a) 與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流程乃外包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不盡相同。貴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的委託代理關係指引，根據對與不同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之評估，釐定與不同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與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方式一致。貴集團為其經營分部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該分部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原材料貿易 — 該分部從事原材料(主要為磊晶)銷售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呈報分部間利潤或虧損不包括來自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為公司總部所產生不獲分配至經營分部的收入或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的資源需求各異，故各經營分部乃單獨管理。

貴集團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入、分部利潤或虧損、除所得稅前收入與利潤的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離散式功 率半導體	原材料貿易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112</u>	<u>1,109</u>	<u>16,221</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4,237</u>	<u>373</u>	4,610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28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u>(3,15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3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694</u>	<u>1,401</u>	<u>18,095</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4,606</u>	<u>558</u>	5,16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274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u>(4,30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離散式功 率半導體	原材料貿易	Corporate/ Unallocated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648	—	94	742
存貨減值虧損	33	—	—	3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2,844</u>	<u>—</u>	<u>—</u>	<u>2,84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942	—	117	1,059
存貨減值虧損	74	—	—	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	1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3,677</u>	<u>—</u>	<u>—</u>	<u>3,677</u>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即「特定非流動資產」)。

(b)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總部所在地)	—	—
台灣	6,744	7,649
中國其他地區	8,267	9,662
亞洲(中國除外)	<u>1,210</u>	<u>784</u>
	<u>16,221</u>	<u>18,095</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根據資產所在地或營運地點(如為商譽)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	1
台灣	1,004	946
亞洲(中國除外)	<u>6,686</u>	<u>9,043</u>
	<u>7,691</u>	<u>9,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I	2,230	2,975
客戶II	2,201	1,943
客戶III	1,902	2,696
客戶IV	不適用	1,965

不適用：不適用，原因是客戶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2014年的收入不足10%。

7.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15,112	16,694
原材料貿易	1,109	1,401
	<u>16,221</u>	<u>18,095</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45	75
	<u>45</u>	<u>76</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2	1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u>142</u>	<u>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	3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	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用存貨賬面值	11,578	12,857
— 撥回存貨撥備	(178)	(12)
— 撇銷存貨	211	86
	11,611	12,931
研發成本* [^]	102	186
撥回應付款項	(1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2	1,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2,608	3,1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00	175

[#] 不包括如附註2所述由順德多媒體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折舊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excluding staff costs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海外		
— 年度稅項	163	4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附註26)	—	14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沒有香港利得稅於本財務資料計提，原因是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海外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39</u>	<u>1,136</u>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的利潤稅	269	2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	(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5	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其他	<u>19</u>	<u>(9)</u>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502	2,89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6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權益結算(附註28)	—	96
	<u>2,608</u>	<u>3,150</u>

[#] 包括如附註2所述由蜆壳多媒體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員工成本分別為數81,000美元及73,000美元

^{*} 就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 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	133	33	—	2	16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	—	—	—	—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	15	7	—	1	23
合計	—	148	40	—	3	191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先生	—	139	33	17	2	191
周先生	—	—	—	5	—	5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	—	—	—	—
鄧先生	—	7	3	—	1	11
合計	—	146	36	22	3	207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已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適用於附註3(o)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已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根據附註2所述基準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鄧先生的酬金分別為23,000美元及11,000美元。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a)呈列的分析中）。應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	349
酌情花紅	64	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3
	<u>418</u>	<u>441</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 股息

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模具、 工具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55	63	5,862	—	5,980
累計折舊	(30)	(42)	(1,439)	—	(1,511)
賬面淨值	25	21	4,423	—	4,4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	21	4,423	—	4,469
匯兌差額	—	(2)	(36)	—	(38)
添置	1	12	2,585	73	2,671
折舊	(4)	(8)	(723)	(7)	(742)
期終賬面淨值	22	23	6,249	66	6,36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8	68	8,387	73	8,566
累計折舊	(16)	(45)	(2,138)	(7)	(2,206)
賬面淨值	22	23	6,249	66	6,3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	23	6,249	66	6,360
匯兌差額	(1)	—	(315)	(2)	(318)
添置	—	24	3,242	1,075	4,341
撇銷	—	(1)	—	—	(1)
折舊	(4)	(12)	(1,013)	(30)	(1,059)
期終賬面淨值	17	34	8,163	1,109	9,32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7	79	11,158	1,145	12,419
累計折舊	(20)	(45)	(2,995)	(36)	(3,096)
賬面淨值	17	34	8,163	1,109	9,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賬面值	563	563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會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各報告期末的商譽金額連同其他資產一併作減值測試。有關計算方法包括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的期限為三年。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算。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在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2014年	2015年
折現率(稅前)	20%	20%
毛利率	27%–28%	28%–29%

該等假設乃根據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就對半導體業務產生影響的市況及經濟所作的預測釐定。銷售乃參考客戶提供的年度銷售計劃預測。毛利率根據上一年度實現已就市況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的毛利率預測，並已考慮客戶的年度銷售計劃。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從事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19.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一年後應收的款項	33	—
已計入流動資產一年內應收的款項	15	—
	48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自2014年3月起分48期償還。借方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償付該筆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402	1,315
在製品	848	1,428
成品	634	179
	<u>2,884</u>	<u>2,922</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就原材料及成品的賬面值所作撥備分別為數178,000美元及12,000美元已獲撥回。該次撥回乃因對若干原材料及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出現變動而產生。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767	4,184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u>2,767</u>	<u>4,18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67	1,5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	180
	<u>120</u>	<u>1,686</u>
	<u>2,887</u>	<u>5,870</u>

附註：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1,315	1,868
31至60天	999	1,723
61至90天	375	449
90天以上	78	144
	<u>2,767</u>	<u>4,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到期日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86	3,9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日或以下	200	106
逾期31至60日	72	107
逾期61至90日	6	10
逾期181至360日	3	—
	281	223
	2,767	4,184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證據。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86,000美元及3,961,000美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結餘乃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941	1,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	651
	1,538	1,923

附註：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通常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837	860
31至60天	104	412
	<u>941</u>	<u>1,272</u>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數1,216,000美元乃主要因SMC Multi-Media Products為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營運提供融資而產生。鑑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確認，其按照其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的指示不擬尋求SDMM節能元件分部償還該筆款項，故有關款項獲重新分類為注資。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		
受還款條款規限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1,598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銀行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署的公司擔保；及
 -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的實益擁有人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按每年作出若干比例調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1.52%至1.62%。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課稅 暫時差額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703,000美元及1,064,000美元。因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的財政年度起結轉五年。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最初的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Yung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股份分拆事項，貴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於股份分拆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由Yung先生持有的一股原始股分拆為10股。於[●]，根據附註2所述的股份置換協議，貴公司向PFC Device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股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彼等向貴公司轉讓PFC Device Holdings全部股權的代價。於[●]，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結餘指PFC Device Holdings於各日的已發行股本。

28.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PFC Device Holdings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即PFC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其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PFC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PFC Device Holdings及其任何母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PFC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8日獲採納，將於自以下日期之較晚者起10年內持續有效：(a) PFC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或(b)董事會或股東(兩者之較早者)最近期批准增加留作根據PFC Device Holdings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PFC Device Holdings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4,895,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認購股份的行使價由PFC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開始日期由管理人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週年歸屬，四十八分之一(1/48)將於其後每個月按照與歸屬開始日期相同的日期歸屬，惟參與者於各相關日期須仍屬於服務提供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於2015年 12月31日
董事							
Chow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30,000	—	30,000
Hong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114,556	—	114,556
僱員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471,199	(50,000)	421,199
				—	615,755	(50,000)	565,755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中，599,922份已於(i)控制權發生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包括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前後管理人全權決定的期間，或(ii)管理人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歸屬並可予行使。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9,000美元，以股份付款之開支96,000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 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模型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

	第1批	第2批
股息收益率	[0]%	[0]%
歷史波幅	30.913%	38.331%
無風險利率	[0.2566]%	[1.2226]%
購股權預期年期	[1.1]年	[3.73]年

估計PFC Device Holdings股份的預期波幅時採用一組性質及規模類似之公司的波幅。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購股權自授出以來，概無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於2015年12月31日，PFC購股權計劃下有565,7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PFC Device Holdings目前的股本，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565,755股PFC Device Holdings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工廠、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租期初步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8	32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03	410
	<u>181</u>	<u>731</u>

30.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32]</u>	<u>[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補收工廠相關開支(附註2(b)及附註(iii))	[15]	[49]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補收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b))	[122]	[129]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13]	[16]
Shunde Multi-Media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採購機械、設備及存貨(附註(ii))	—	[9,709]
Shunde Multi-Media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施的租金及建築管理費(附註(iii))	—	[33]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業盈置業」)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場所的租金	—	[43]
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iv))	[由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擁有股權]	向關聯方支付顧問費	140	140

附註：

- (i) SMC Multi-Media Group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當中包括Shell Electric(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Shunde Multi-Media。
- (ii) 於有關期間，SDMM PFC Division作為貴集團的生產機構，而SDMM PFC Division的業務經營(包括投資主要用於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及採購存貨所需的資金由SMC Multi-Media Group撥支。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貴集團附屬公司PFC Device(GD)取代SDMM PFC Division進行。為此，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Shunde Multi-Media與PFC Device(GD)訂立協議，將SDMM PFC Division的賬目所記錄的機械設備及存貨轉讓予PFC Device(GD)，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等於約9,709,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所有資產於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
- (iii) 誠如上文附註(ii)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PFC Device(GD)取代SDMM PFC Division進行。就此，於2015年9月30日，PFC Device(GD)與Shunde Multi-Media就租賃生產車間及辦公設施訂立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實際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11,000美元。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起，Multi-Media Group不再向Semiconductor

Business分配工廠相關開支。此外，貴集團因改良Shunde Multi-Media的生產車間(部分並非由貴集團佔用)而產生資本開支。Shunde Multi-Media收取的租金乃參考上述資本開支釐定。

- (iv)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Chang Chung Chen先生擁有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權。]

該項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hell Electric多間附屬公司(包括Semiconductor Business)分攤由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授信(「分攤授信」)。

該分攤授信由Shell Electric提供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分攤授信亦由Shell Electric Group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質押。

其後於2016年3月，分攤授信終止，貴集團獲授單獨的銀行授信(「中國授信」)。中國授信由Shell Electric提供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Shell Electric提供的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或其他擔保品替換。]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9	502
以股份付款	—	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	13
	<u>461</u>	<u>55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穩定增長。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1,59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債務淨額	(946)	(1,208)
權益總額	3,720	5,471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旨在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相稱水平。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8	4,2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3,792	7,0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91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 銀行借款	—	1,598
	10,546	15,764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結餘。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應收非即期貸款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應收非即期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包括用於反映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貴集團並無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貴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開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若干業務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貴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兌貴公司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持續以美元及台幣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台幣的匯率波動。總之，貴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美元	[1,980]	[3,09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集團並無面臨港元的重大匯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定的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美元兌人民幣及台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	[81]	[131]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成分。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的到期時間普遍為短。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對其2015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於報告期末維持不變的風險敞口（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u>2015年</u>
	千美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u><u>(8)</u></u>
-10個基點	<u><u>2</u></u>

利率變動並未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12個月的財政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假定的利率變動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被視為合理可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2014年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及投資活動。

貴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貴集團僅與獲得肯定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經過信譽評估後，貴集團方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現金乃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落實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宜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 貴集團面臨結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透過獲取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並能結清市場頭寸。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按照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尤其對於包含可由銀行酌情決定按還款之條款的銀行貸款，分析列示按照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524	1,5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31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8,991	8,991
	<u>10,546</u>	<u>10,546</u>	<u>10,5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	1,912	1,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52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2	12,202	12,202
銀行貸款	1,598	1,598	1,598
	<u>15,764</u>	<u>15,764</u>	<u>15,764</u>

下表載列包含按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1,598</u>	<u>1,601</u>	<u>1,601</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落實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5. 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PFC深圳於[●]註銷；
- (b) 於2016年2月19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3,255份PFC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向PFC購股權股東發行553,255股PFC Device Holdings普通股；
- (c) PFC購股權計劃終止，自2016年2月19日起生效；
- (d) 股份分拆事項於2016年3月11日完成；
- (e)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f) 於[●]完成股份置換協議；
- (g)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視乎下述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批准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港元資本化(「[編纂]」)，按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按面值發行合共[●]股列為繳足的 貴公司股份；及
- (h)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並在 貴公司[編纂]所載「[編纂]的結構及條件」一節中的「[編纂]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批准以下事項：
 - (i) 按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編纂]股 貴公司新股份；
 - (i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編纂]旨在向[編纂]提供有關[編纂]事項完成(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實)後將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5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471,000美元，並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商譽563,000美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2. [編纂]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編纂]股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下限)與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換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換7.75港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有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則另作別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編纂]獲採納。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另有規限者外，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個別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編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藉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數額合宜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過戶文據辦理，過戶文據可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過戶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據，而直至有關股份承讓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轉讓人應被視為繼續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遷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就向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本集團就此擁有留置權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被施加轉讓限制仍存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受理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以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該等上限額為限），過戶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相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過戶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提供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限外，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度不得超過30日。

股份繳足的，其轉讓不應附帶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得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在遵照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回，並非經市場或以競價方式進行的購回須以某上限價為限，若以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而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及並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股款未能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

項，按董事會所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所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只要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或分期，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會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定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作為通知要求支付款項的截止日期，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藉由董事會的沒收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沒收股份而言應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其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可由董事會訂明而不得超過20%的年利率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應隨時或不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外的新增董事，惟以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數目上限(如有)為限。凡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凡如此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數目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退任人士須以抽籤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已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提交期應不早於相關大會寄發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限制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亦不受任何指定的年齡上下限的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違約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應被免職：

(aa) 辭職；

(bb) 身故；

(cc) 或被宣告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dd) 彼成為破產或面臨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遭禁止出任或因執行法律而不再為董事；

(ff) 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彼停任董事；或

(hh) 經必要大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將彼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者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由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就任何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而無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定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相關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而發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的，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出任何證書補替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信納原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形式恰當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等代價、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選擇權或處置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一个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不備註冊聲明或不辦理其他特殊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選擇權或處置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前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按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以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管而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應有權收取款項，作為其任職的一般酬金，有關款項應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釐定，除據之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有關款項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或如董事任職時間僅佔部分有關受薪期間，則按比例。董事亦應有權獲發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另行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上述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工作或職位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凡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特殊或額外酬金，而另加於董事任何常規酬金之上或代替任何常規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該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另加於其作為董事的任何常規酬金之上。

董事會可自行或經同意或協定而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聯營業務的公司共同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以繳納供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應用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另加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之上的養老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宜，則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以及預計之時，或之時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退任或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方式支付任何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發放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發放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以任何形式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付其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就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

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廢止，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實現的任何利潤。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則須於其切實可行可申報其權益性質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如此行此。

無任何權力可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得應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項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對於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任何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凡會上提出議題的，須經大多數票釐定。倘若同票，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符合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同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按有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編纂]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當中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按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編纂]或（倘准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通告並正式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限者外：(a)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編纂]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此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編纂])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投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股東或由受委任代表或正式[編纂])：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如此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如此授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整體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按該等股東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須就此目的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可能不足上述時間，倘在下列情況下經同意，則有關大會仍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須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前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編纂])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作其代表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股東屬個人且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事，則其應有權代該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股東屬公司而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事，則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編纂])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應妨礙贊成反對兩用票表格的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委任代表出席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就該等事項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規定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而存置妥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並須備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提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省覽。該等文件的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符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如此授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為股份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被視為已繳足股份；
- (ii) 所有股息須按於派付股息所涉的期間內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iii)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承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悉數或部分償付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方式收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會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其可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於催繳前提前預付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領的，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申領為止，本公司不得因此舉而構成有關款項的信託人。凡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董事會可予沒收，沒收後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本公司可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有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在各方面獲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按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例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i) 清盤程序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符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之間分發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超出額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向彼等均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之間分發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須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由彼等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由股東瓜分，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如此瓜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有關財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進行瓜分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適當而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附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入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旨在全面審閱《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而這可能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等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向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撥入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等額款項。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所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前文另有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只要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秉誠行事，而用途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按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有責任予以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該購買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撥支其本身股份贖回或購買屬違法。

倘根據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作註銷論。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實現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且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限外，本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相當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以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限、非法、欺詐少數股東而由擁有公司控制權人士所作行為或反映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惟並未獲有效(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就該事務作出匯報。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遵循），除忠誠信實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具有為恰當目的以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按合理審慎人士將於相若情況行使的水平行使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所有收支款項；(ii)所有貨品買賣；及(iii)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作妥為保存賬冊論。

倘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照有關指令或通知所指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當中任何內容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就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徵繳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bb) 以悉數或部分預扣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的承諾由[●]年[●]月[●]日起計20年期間內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按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惟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除外。

(k)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非備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的文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案備，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時)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特定規定適用的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倘為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業，惟倘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另作別論。一旦委任自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交賬目並對該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可促使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持續清盤。監督令在各方面的效力猶如法院頒令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過往行動須為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委任多於一人擔任該職的，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務懸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經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的大多數票贊成，及其後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無法為股東提供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倘無證

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會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起計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藉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責任在於異議股東，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真誠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有關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金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抵觸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旨在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如附錄五題為「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年[●]月[●]日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年[●]月[●]日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洪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c)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2016年3月2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2016年3月2日，該一股股份已按代價0.10港元轉讓予翁先生。
- (c)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翁先生持有的一(1)股初始股份分為十(10)股股份。
- (d) [編纂]，翁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十(10)股股份予Lotus Atlantic，以換取0.10港元代價，即股份面值。

- (e) [編纂]，根據換股協議，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f) [編纂]，藉額外增設3,762,000,000新股份，法定股本將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 (g)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款項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股份將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加總時，將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超過[編纂](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中，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分類為公眾持股量。
- (h)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在各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的[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發生：

節能元件控股

節能元件控股於2012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2012年3月23日，節能元件控股向Lotus Atlantic配發及發行一(1)股優先股。2013年12月24日，節能元件控股進一步向Lotus Atlantic發行4,833,332股優先股，向其他股東發行122,820股優先股及75,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2014年1月6日，節能元件控股向李紅霞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

2016年2月19日，節能元件控股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配發及發行553,255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編纂]，節能元件控股向Lotus Atlantic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

[編纂]，根據換股協議，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向本公司出售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14,408股股份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節能元件(廣東)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節能元件(廣東)的註冊資本自2016年1月8日起增至13,000,000美元。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大綱及細則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b) 有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i) [編纂]

批准及確認[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執行上述事項屬必須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其他行為及事項。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除外）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 (b) 發行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該等經擴大數量不得超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

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d) 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於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發行[編纂]]，以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執行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至最高達購股權計劃所上限，並因行使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

(e) [編纂]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款項撥充資本，並以其用[編纂]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供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本公司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分節載入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將就該購回載入[編纂]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殊批准的形式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買最高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自就此可依法動用的資金中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以利潤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購回。凡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能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用依法可供進行該等購買的資金。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若購買價較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就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購買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
- (v) 於價格敏感發展發生或成為決策標的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價格敏感資料公開之時為止。具體而言，指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日期（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項

下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vi) 倘若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倘若聯交所認為上述屬例外情況，則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限制。

(h) 申報規定

本公司須：

- (i) 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及／或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讓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所作股份購買的每月詳情。

(i) 所購回股份地位

於購回後，本公司所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將自動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所購回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及銷毀。

(j)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如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據其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買的經

紀就購買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該等資料。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如購回授權被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倘若由於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利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該等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節能元件購股權協議；
- (b) 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9月8日訂立的[購貨合同]，據此，順德多媒體按代價人民幣3,810,518.5元轉讓其部分資產，當中包括部分機器及設備。
- (c) 順德多媒體(作為賣方)與節能元件(廣東)(作為買方)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按代價人民幣[59,235,158.48]元轉讓其部分資產，當中包括部分機器、設備、存貨及人員；
- (d) 股份購回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節能元件控股與Shell Electric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按代價7,700,000美元向Lotus Atlantic（作為Shell Electric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
- (g) 彌償契據；
- (h)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1項台灣專利、19項美國專利以及8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200910132565.4	2029年4月1日
2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二極管結構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201110221706.7	2029年4月1日
3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PFC Device Corporation	I 381455	2028年4月21日
4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 (台灣)	US 8390081B2	2031年1月16日
5	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 (台灣)	US 8728878B2	2029年4月21日
6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結蕭基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132564.X	2029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376752	2028年4月21日
8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796808B2	2030年7月16日
9	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9064904B2	2029年4月21日
10	溝道式金氧半P-N結蕭基二極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讓予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207265.8	2029年10月22日
11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618626B2	2031年8月3日
12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890279B2	2030年10月12日
13	溝渠式金氧半P-N接面蕭基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55209	2029年10月11日
14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P-N接面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07645.9	2032年1月10日
15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51498	2031年12月27日
16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921949B2	2033年4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7	溝槽式蕭基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PFC Device Corporation) (指讓予節能元件控股)	200910151007.2	2029年7月2日
18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9221	2029年6月25日
19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405184B2	2030年11月16日
20	溝渠式蕭基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927401B2	2030年10月1日
21	直立式金氧半整流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22043	2031年4月14日
22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664701B2	2032年7月20日
23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853748B2	2032年4月13日
24	直立式金氧半結構整流器製造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993427B2	2032年4月13日
25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22041	2030年8月31日
26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558315B2	2031年11月1日
27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8735228B2	2031年7月26日
28	溝渠隔絕式金氧半P-N界面二極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9029235B2	2031年7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9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6294	2032年1月11日
30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680590B2	2032年5月31日
31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製造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753963B2	2032年2月2日
32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寬溝渠終端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US 8809946B2	2033年1月9日
33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寬溝渠終端結構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80951	2032年3月20日
34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66302	2032年11月20日
35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美國	節能元件(台灣) [(指讓予節能 元件控股)]	US 8704298B1	2033年4月14日
36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I 470701	2032年12月21日
37	直立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整流二極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廣東)	201110132960.X	2031年5月19日
38	包含寬溝渠終端結構的半導體元件	中國	節能元件(廣東)	201210022142.9	2032年1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備案：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 溝道式蕭基整流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26,581	2014年10月29日	2015年2月26日
2.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07645.9	2012年1月11日	2013年7月17日
3. 具快速反應速度的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56,676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3月26日
4.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多溝渠終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018436.4	2012年1月20日	2013年7月24日
5. 具有終端結構之金氧半二極體元件及其製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547909X	2012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18日
6.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210568724.7	2012年12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7. 用於半導體元件之超接面結構及其製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104,525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6月19日
8. 溝渠式金氧半P-N接面二極體結構	台灣	PFC Device Corporation	102145677	2013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9. 溝渠式金氧半P-N N接面二極體結構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310714461.0	2013年12月20日	2015年6月24日
10. 溝渠式金氧半P-N 接面二極體結構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37,280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6月11日
11. 高效能絕緣柵雙 極電晶體極其製 作方法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3112038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10月1日
12. 反向導通場截止 絕緣柵雙極晶體 管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410132174.3	2014年4月3日	2015年10月14日
13. 高效能絕緣柵雙 極電晶體極其製 作方法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14/526,090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1日
14. 具有底部柵極的 金氧半場效晶體 管功率元件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21386.5	2015年12月30日	—
15. 絕緣柵雙極晶體 管的背面場柵的 低溫氧化層製作 方法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20961.X	2015年12月30日	—
16. 絕緣柵雙極電晶 體的背面場柵之 低溫磊晶製作方 法(IGBT)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4140003	2015年12月3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7.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的背面場柵之低溫磊晶製作方法(IGBT)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201511031081.2	2015年12月31日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11133244	自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01562745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3.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4433490	自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4.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11133243	自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5.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01562744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6.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4433489	自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的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台灣	節能元件控股	105003114	2016年1月18日
2. 	[中國]	節能元件控股	不適用	2016年1月25日
3. 	香港	節能元件控股s	303670326	2016年1月26日
4. 	美國	節能元件控股	86886141	2016年1月2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組織	屆滿日期
pfcdevice.com	節能元件控股	2018年12月21日
pfc-device.com	節能元件控股	2019年3月12日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域名、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本集團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侵犯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法律程序。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本公司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L) ^(附註4)	[編纂]
洪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翁太太	家族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洪太太	家族 ^{附註5}	[編纂](L)	[編纂]
周太太	家族 ^{附註6}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字母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本中的股東權益的好倉。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Shell Electric的80.5%權益。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股份押記，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押記[編纂]股股份。
- 洪先生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編纂]股股份根據日期為[編纂]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名義登記，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Vivian Hsv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Amica Oimei Yeung 女士（「洪太太」）為洪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太太被視為擁有洪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7. Siu Hoi Man Grace 女士（「周太太」）為洪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太太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而重續。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而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可予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本[編纂]本分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利益。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目前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及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可予終止的合同除外）；
- (iv) 董事或名列本[編纂]「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目前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並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無獲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職員或受僱於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職員。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董事會均可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上限數目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數[編纂]股(「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的規限下且無損(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得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

- (d) 在上文(a)的規限下且無損(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c)所述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參與者。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個人上限的，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附註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參與者與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的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i) 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凡關連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於通函內指明有意如此行事。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5.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可予修訂），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持有購股權下限期間及績效目標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下限期間、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7. 權利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並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所有。

8. 接納購股權時間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授予代價1.00港元付款接納購股權。

9. 離職或身故時的權利

於購股權授出時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若干其他理由不再任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該情況下，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於董事在

該結束或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決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未能如此行使則將告失效。於授出購股權時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任本公司僱員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如恰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結束受聘日期(該日期須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如此行使則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償債妥協或債務重整安排時的權利

凡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整安排或另行以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按相同條款向全體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提供，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有關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該債務重整計劃或安排，則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日或債務重整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亦然。

凡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告無條件，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應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旨在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本公司須從速就此向全體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發出通告，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須有權於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通知發出

日期股份認購價總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該日如屬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開如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並持有人將因而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如早於行使日期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作為其持有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13.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須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以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所載事宜的任何變動，均不得未經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本公司決議案事先同意而作出有利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或有意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更改。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凡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而修訂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的授權的，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股本結構如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不論何種其他因素，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將就以下各項整體或就任何特定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按截至當時尚未行使者而言)，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並應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證的調整，惟(i)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維持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應高於)；(ii)將影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將影響任何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將有權認購的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以致高於其於緊接該項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原應有權享有者，則概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v)為釋疑慮，任何調整均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載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緊隨該條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者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其給予參與者與其過往有權享有者相同比例(或有關同一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時且按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定規定的方式，董事可按與相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向同一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的，該新購股權的要約或授出僅可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使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須某程度上維持有效，而足以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得以行使，或另行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 (b)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及
- (c)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9.《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如有歧義，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20.購股權計劃現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已向上市科提出有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說明見上文。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針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a)有關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指稱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繳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就此正式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超過三年前對《前身公司條例》所干犯者除外)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害賠償、徵費、費用、罰款及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未經註冊商標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害賠償、徵費、費用、罰款及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包括由於或有關使用未經註冊商標的權利的任何爭議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起在香港生效，據此，不再就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對於其身故發生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無獲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待決或威脅提起，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保薦人

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準則。保薦人可收取為數[編纂]港元的保薦費。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估計開辦開支約5,0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表所載的各方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其內容有關本[編纂]（連同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並以目前各自載列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編纂]提述彼等的姓名，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業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葉賜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應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影響。

9. 一般事項

(a) 除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本[編纂]日期前[編纂]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設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選擇權；
 - (iv) 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已經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已經支付或作出或有意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福利；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經對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0. 雙語[編纂]

依循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本[編纂]英文及中文版個別刊發。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計有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以及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相關集團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調整報表；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6. 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編製的意見函；
7.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中國法律法律意見；
8. 建業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台灣法律法律意見；
9. 葉賜豪先生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13.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